

创业板投资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深圳万达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Wondtech Eco-Materials Co., Ltd.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碧岭片区万达杰(坪山)工业厂区1#-4#厂房)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 LTD.

广东省广州黄浦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且不超过2,0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原有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三）每股面值	1.00 元
（四）每股发行价格	【】 元
（五）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六）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七）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000 万股
（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机构、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果公司上市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二）发行人股东魏达、魏杰分别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三）发行人股东魏保桐、李坤泽、裴小勤分别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果公司上市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四）发行人监事庄清欣、许国敏、陈贵香分别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五）发行人股东汉华达、新昌盛分别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魏文昌、蔡菊芳、裴小勤、蔡如棠、庄清欣、许国敏、陈贵香、张力、李坤泽承诺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七）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魏文昌、蔡菊芳、裴小勤、蔡如棠、张力、李坤泽承诺

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参考市场价进行减持，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同时，本人不因在公司的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该等承诺。

（八）股份自愿锁定承诺未实施的约束机制

如果发行人上述承诺主体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将由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况下自公告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购回程序，购回数量不低于本人/本方违反承诺事项卖出的股票数量；且公告之日当月起从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或分红减半（如有），直至上述股份购回实施完毕当月为止；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10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并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至前述锁定期满后 6 个月；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制定了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文昌、蔡菊芳夫妇，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魏文昌、蔡菊芳、裴小勤、蔡如棠、张力、李坤泽作出如下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一）公司作出的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股票自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承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稳定股价措施：

1、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份方案，并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依法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公告。

2、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

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全部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之日 10 个交易日后，启动相应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启动条件满足当日公司可动用的现金余额（不含募集资金）的 20%，且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4、如果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条件的，或者实施上述回购股份方案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高于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如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司将在董事会作出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后 3 个交易日内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启动回购股份方案。

5、若某一会计年度内，自前次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启动条件的（不包括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以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回购股份方案执行。

6、若公司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股价稳定承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稳定股价的承诺

当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本公

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人承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稳定股价措施:

1、在启动条件满足时,若同时满足下述条件之一:(1)万达杰回购股份议案未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如公司履行回购股份义务而使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再符合上市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回购股份义务;(2)公司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仍满足稳定股价方案的启动条件的,本人将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2、本人将在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满足后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万达杰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本人稳定股价方案。

3、本人增持万达杰的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每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但如果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条件的,或者在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方案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如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本人将及时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自收到本人通知后 3 个交易日内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启动稳定股价方案。

4、若某一会计年度内,自前次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后,万达杰股价再次触发启动条件(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以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以及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的,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方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单一会计年

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本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额的 50%，每 12 个月内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方案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的情形的，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方案。

（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稳定股价的承诺

当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万达杰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人承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稳定股价措施：

1、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购买股份的方案。

2、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买入万达杰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实际取得的税后薪酬及津贴累计额的 10%，单次购买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但如果公司披露稳定股价方案后 3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条件的，或者在实施稳定股价方案过程中，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或可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如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本人将及时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自收到本人通知后 3 个交易日内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启动稳定股价方案。

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自前次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后，万达杰股价再次触发启动条件（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以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以及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的，本人将继续按照稳定股价方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购买资金合计不超过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薪酬及津贴累计额的 30%，且每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超过上述标准的，稳定股价方案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的情形的，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实施稳定股价方案。

（四）股价稳定措施未实施的约束机制

1、如果本公司违反前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由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人的原因外，本人将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前述承诺的事实发生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如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由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人的原因外，本人将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前述承诺的事实的当月起，自公司处领取半薪，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一）发行人相关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果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上述情形后 1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协商价格或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是不低于原转让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若发行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人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4、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果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承诺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上述情形后 10 个交易日内，承诺人将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协商价格或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是不低于原转让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若承诺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人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4、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

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如因广发证券制作出具的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广发证券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二）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承诺：因本机构为万达杰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万达杰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机构律师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与公司及其他过错方一起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但本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三）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承诺：如因本评估机构制作、出具的《深圳市万达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深圳市万达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评估机构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五、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魏文昌、蔡菊芳、汉华达对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魏文昌、蔡菊芳夫妇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将参考市场价进行减持，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自锁定期满后，如需减持股份的，本人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自锁定期满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25%。所持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万达杰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万达杰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万达杰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将由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况下自公告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购回程序，购回数量不低于本人违反承诺事项卖出的股票数量；且公告之日当月起从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或分红减半（如有），直至上述股份购回实施完毕当月为止；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10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并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至前述锁定期满后 6 个月；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

2、汉华达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将参考市场价进行减持，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自前述锁定期满后，如需减持股份的，本企业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所持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万达杰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万达杰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万达杰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将由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况下自公告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购回程序，购回数量不低于本方违反承诺事项卖出的股票数量；且公告之日当月起从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或分红减半（如有），直至上述股份购回实施完毕当月为止；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10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并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至前述锁定期满后 6 个月；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

六、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发行成功后，股票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七、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六条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

1、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

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3、利润的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公司增长快速，在考虑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可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原则上公司应按年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比例

（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③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各年度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资金使用情况提出预案，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6、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并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开披露。

（2）股东大会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7、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

会审议。

(3) 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6) 股东大会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②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③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④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明确意见。

(3)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广大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9、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做出了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支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3、现金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条件及最低比例：在符合现金利润分配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 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4、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反映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一）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针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具体情况、未来发展态势和主要经营风险点，强化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专业从事塑料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环保塑料包装的领先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商超、电商、粮油、餐饮等领域。从需求端来看，一方面，我国庞大的国民经济总量推动塑料包装需求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另一方面，塑料包装从满足基本包装、分装的日常用途，逐渐向满足各种特定需求的方向发展，应用领域和具体应用环境不断向更高附加值方向发展。然而，我国塑料包装行业的技术水平与发达国家的大型集团化企业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公司的经营发展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工艺技术有待进一步提升等内外部经营风险。为强化主营业务，持续提升核心竞争能力与持续盈利能力，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公司将在巩固现有业务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投资建设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从产品结构、市场布局和技术实力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广东崇熙环保塑

料包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通过新建车间、购置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侧重于生产附加值更高的产品，在扩大现有产能、解决公司产能瓶颈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制造规模和能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自身效益；“广东崇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购置国内外先进的软硬件设备，引进优秀的研发技术人员，改善公司现有研发环境，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从而进一步稳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尽快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并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实现预期收益的前提下产生最大效益以回报股东。

3、加强管理层的激励和考核，提升管理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努力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完善和改进公司的薪酬制度，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并加大人才培养和优秀人才的引进，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夯实基础。

4、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审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

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承诺

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就公司本次发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承诺，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文昌、蔡菊芳夫妇除遵守上述承诺外，补充作出以下承诺“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经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因素审慎核查后，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较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根据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判断，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盈利能力。

十、审计基准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研发、采购、生产以及销售等业务运转正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阅读“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各项风险因素。

目 录

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4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6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10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2
五、公开发行人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13
六、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14
七、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14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1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24
十、审计基准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24
十一、风险提示.....	24
目 录.....	25
第一节 释义.....	28
一、普通术语.....	28
二、专业术语.....	30
第二节 概览.....	32
一、发行人简介.....	3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33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3
四、募集资金用途.....	3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7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7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7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39
四、预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3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1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41
二、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41
三、客户集中风险.....	41
四、毛利率波动或下降的风险.....	42
五、核心技术失密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42
六、质量风险.....	42
七、持续创新能力风险.....	43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43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43
十、存货跌价的风险.....	44
十一、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44
十二、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44
十三、公司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44

十四、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45
十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45
十六、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45
十七、其他风险	4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7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47
三、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9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49
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49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0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55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61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61
十、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约束措施	62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64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	6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0
三、发行人的竞争状况	97
四、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04
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06
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源要素	109
七、公司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114
八、公司的技术研发情况	114
九、公司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17
十、未来发展与规划	11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22
一、独立经营情况	122
二、同业竞争	123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24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127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32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32
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13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34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3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3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14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4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142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143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4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143

九、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43
十、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145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145
十二、公司管理层及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149
十三、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	149
十四、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150
十五、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及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	150
十六、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55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59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159
二、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162
三、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62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163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3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优惠政策.....	177
七、分部信息.....	177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177
九、主要财务指标.....	178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180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180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206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225
十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227
十五、股利分配.....	232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40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4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41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253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255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56
一、重大合同.....	256
二、对外担保情况.....	258
三、诉讼和仲裁事项.....	258
四、其他.....	258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259
第十三节 附件.....	267
一、备查文件.....	267
二、备查地点、时间.....	26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万达杰、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万达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万达杰有限	指	深圳市万达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魏文昌、蔡菊芳夫妇
崇熙环保	指	公司子公司，广东崇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万达	指	深圳万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武汉万达	指	武汉万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天津万达杰	指	天津万达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深圳鹏丰	指	深圳市鹏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胭脂汇科技	指	深圳市昌丰盛纸品有限公司，2017年5月更名为深圳市胭脂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润泽昌	指	深圳市润泽昌实业有限公司
金航包装	指	深圳市金航包装有限公司
香港万达	指	万达（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新昌盛	指	公司股东，深圳前海新昌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汉华达	指	公司股东，深圳前海汉华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科特科技	指	深圳市科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姆科	指	安姆科（Amcor），全球软包装业巨头，总部位于澳大利亚
毕玛时	指	毕玛时（Bemis），全球软包装业巨头，总部位于美国
天元实业	指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代码 836099
永新股份	指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014
王子新材	指	深圳王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735
树业环保	指	广东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代码 430462
沃尔玛	指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益海嘉里	指	益海嘉里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百胜餐饮	指	百胜（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华润	指	中国华润总公司
华润万家	指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深圳华润万佳超级市场有限公司等华润万家（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
京东	指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家乐福	指	荷兰家乐福（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中粮集团	指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中储粮	指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天虹	指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人人乐	指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广州百佳	指	广州百佳超级市场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茂业百货	指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屈臣氏	指	屈臣氏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唯品会	指	广州唯品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顺丰速运	指	顺丰速运（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经营国际、国内快递业务的港资快递企业
菜鸟	指	菜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山姆会员店	指	沃尔玛旗下的高端会员制商店
保利比邻	指	由保利地产商业公司自营、定位为主打生鲜产品和便利服务的社区生活超市
嘉吉粮油	指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东凌油脂	指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南侨	指	台湾南侨集团旗下的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和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达利园	指	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好丽友	指	好丽友食品（广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百果园	指	深圳市百果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聚龙集团	指	天津聚龙嘉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西王食品	指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永旺商业	指	永旺华南商业有限公司
正新食品	指	上海正新食品有限公司，旗下运营正新鸡排等连锁餐饮品牌
西贝	指	西贝餐饮，是一家餐饮连锁企业
满记	指	满记甜品，是一家餐饮连锁企业
中国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埃克森美孚	指	跨国石化集团，在中国设有埃克森美孚化工商务（上海）有限公司等公司
中海壳牌	指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博禄	指	系阿布扎比国家石油公司（ADNOC）与总部位于奥地利的北欧化工（Borealis）的合资公司，在中国设有博禄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和博禄贸易（广州）有限公司等主体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万达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深圳万达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万达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万达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上市	指	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行为
近三年、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PE	指	Polyethylenes, 聚乙烯,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BIB	指	Bag in Box, 盒中袋
PBAT	指	Polybutyrate, 聚己二酸/对苯二甲酸丁二酯, 是己二酸丁二醇酯和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的共聚物, 兼具生物可降解性、较好的延展性、断裂伸长率, 耐热性和抗冲击性
PLAP	指	聚乳酸, 由玉米发酵为乳酸再聚合成的生物基降解材料
聚丁二酸丁二醇酯, PBC	指	Poly(butylene succinate), 一种由丁二酸和 1,4-丁二醇合成的可生物降解聚合物
赛璐玢	指	一种用纤维素制成的透明薄膜
PVDC	指	Polyvinylidene chloride, 聚偏二氯乙烯, 偏二氯乙烯的聚合物
PS	指	Polystyrene, 聚苯乙烯, 由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加聚反应合成的热塑性塑料
PVC	指	Polyvinyl chloride, 聚氯乙烯, 氯乙烯单体聚合而成的热塑性塑料
PET	指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聚对苯二甲酸类塑料, 强度高
HDPE	指	High Density Polyethylene, 高密度聚乙烯
二茂铁	指	环戊二烯基铁, 可作为降解塑料中的光敏剂
地沟油	指	从酒店、餐馆收来泔水（泔水、残菜剩饭等）和地沟油进行加工提炼, 去除臭味而流到食用油市场的成品油
树脂	指	作为塑料制品生产原料的高分子化合物
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 PAEs	指	Phthalates, 主要做为增塑剂（增塑剂）使用, 添加到塑胶中以增强弹性、透明度、耐用性和使用寿命, 存在健康隐患。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指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 沸点在 50℃-250℃ 的化合物, 室温下饱和蒸汽压超过 133.32Pa, 在常温下以蒸汽形式存在于空气中的一类有机物, 是雾霾污染的重要源头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产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一种特别注重在生产过程中实施对产品质量与卫生安全的自主性管理制度
塑料包装	指	以塑料为主要材料制造的包装产品
软包装	指	在充填或取出内装物后，容器形状可发生变化的包装
塑料软包装	指	以塑料为主要材料制造的软包装产品
耐穿刺性	指	抵抗尖利物体接触抵抗贯穿、撕裂作用的能力
耐冲击性	指	抵抗冲击负荷作用的能力
阻隔性	指	包装对气体、液体等渗透物的阻隔作用。
IQC	指	Incoming Quality Control，来料质量控制
IPQC	指	Input Process Quality Control，制程控制，产品从物料投入到产品最终包装过程的品质控制
QA	指	Quality Assurance，品质保证，为了提供足够的信任表明实体能够满足品质要求，而在品质管理体系中实施并根据需要进行证实的全部有计划和体系的活动
改性	指	在聚合物中加入小分子无机物或有机物，通过物理或化学作用，从而赋予其某种性能使其某种性能获得改善
吹膜	指	一种制膜工艺，将塑料粒子加热融化再用气体吹成薄膜。
流延	指	一种制膜工艺，通过熔体流涎骤冷生产的无拉伸、非定向的平挤薄膜
美国软包装协会，FPA	指	Flexible Packaing Association，创立于 20 世纪 50 年代，是美国重要的包装行业组织

注：本招股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万达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Wondtech Eco-Materials Co., Ltd.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魏文昌
万达杰有限成立日期	2001 年 9 月 29 日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9 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碧岭片区万达杰（坪山）工业厂区 1#-4# 厂房
邮政编码	518118
电话号码	0755-89663969
传真号码	0755-89663555
公司网址	www.szwanda.com
电子信箱	szwanda@szwanda.com
经营范围	生物降解材料、低碳环保材料、新材料及新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生物降解塑料制品、彩印软包装及复合软包装、食品包装、药品包装、无菌液体软包装、塑胶制品的生产与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万达杰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议以万达杰有限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正中珠江审计的净资产 196,456,411.28 元中的 60,000,000.00 元折为股本，剩

余 136,456,411.28 元转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0 月 27 日，正中珠江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6014830032 号），验证全体发起人股东认缴的出资已足额缴纳。

2016 年 11 月 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万达杰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320750324 的《营业执照》，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魏文昌，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

（三）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塑料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环保化、功能化塑料包装的领先企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魏文昌、蔡菊芳夫妇。

魏文昌、蔡菊芳为夫妻关系。魏文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689,900 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42.82%。蔡菊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173,380 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8.62%；通过持有新昌盛 10.93%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0.38%。因此，蔡菊芳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合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9.00%。魏文昌、蔡菊芳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1.82%。

魏文昌，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253119630613****，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蔡菊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52119680106****，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

[2017]G16014830045 号)，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6,426.56	10,395.45	8,214.04
非流动资产	9,189.79	7,114.25	7,075.53
资产合计	25,616.34	17,509.70	15,289.56
流动负债	3,959.04	6,735.87	7,083.43
非流动负债	383.45	1,097.51	1,207.73
负债合计	4,342.49	7,833.38	8,291.16
股东权益	21,273.85	9,676.32	6,998.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1,273.85	9,676.32	6,998.4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6,581.49	21,937.00	18,462.94
营业利润	3,512.55	2,285.73	1,158.39
利润总额	3,553.55	2,292.54	1,168.44
净利润	3,055.36	1,768.74	801.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55.36	1,768.74	801.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07.82	1,763.62	799.5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83	445.94	1,376.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6.47	-848.76	-439.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7.59	471.00	-1,018.9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9.95	68.18	-82.04

（四）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指标除特别注明外，为合并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4.15	1.54	1.16
速动比率（倍）	2.11	0.50	0.26
资产负债率（合并）（%）	16.95%	44.74%	54.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63%	44.74%	54.2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6%	0.14%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5	2.55	1.84
财务指标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85	10.28	14.38
存货周转率（次）	2.78	2.78	3.26
总资产周转率（次）	1.23	1.34	1.2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533.13	3,239.23	2,109.0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55.36	1,768.74	801.4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07.82	1,763.62	799.5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46	8.20	3.9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8	0.02	-0.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0.07	0.12	0.3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期末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净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净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广东崇熙环保塑料包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5,811.00	25,811.00
2	广东崇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95.00	5,095.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合计		35,906.00	35,906.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且不超过 2,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原有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55 元（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与发行前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和实际募集资金合计额与发行后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账户并可买卖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及承销费用【】 万元
	会计师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股份登记、发行上市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深圳万达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文昌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碧岭片区万达杰（坪山）工业厂区
1#—4# 厂房

电话：0755-89663969
传真：0755-89663555
联系人：张力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保荐代表人：汪柯、易莹
项目协办人：钟梓洋
项目组成员：陈林熙、周都、李炎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3、36、37层
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838
经办律师：张继军、陈娅萌、徐鸣谦

（四）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蒋洪峰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1001-1008房
电话：020-83939698
传真：020-83800977
经办注册会计师：何华峰、安霞

（五）资产评估机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聂竹青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 3#楼
14 层 1401
电话： 0755-82403555
传真： 0755-82420222
经办资产评估师： 罗会兵、聂竹青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25 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八）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户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3602000109001674642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工作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工作安排	日期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后尽快安排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聚乙烯、尼龙膜、功能母料、色母和印刷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7.40%、87.49%和 85.47%，占比较高，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影响较大。其中，聚乙烯是公司塑料包装产品最主要的原材料。作为石油化工行业的下游产品，聚乙烯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聚乙烯单价整体呈下降趋势。

公司为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利润的影响，通常会与下游客户约定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下的产品调价机制，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可向下游传导。但是公司根据单位成本的变动调整售价仍然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当原材料价格出现快速上涨趋势时，如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产品售价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存在经营业绩波动或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二、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产品定位于功能化、环保化的塑料包装产品，产品结构丰富，客户优质稳定，在国内同行业企业中有一定的优势，但仍面临一些实力强大的跨国公司如安姆科、毕玛时等竞争，上述企业在资金、规模和研发实力上具备一定的优势。如未来行业增速不及预期或趋于饱和，公司面临的行业竞争将有所加剧，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国内一些优秀企业的发展，也可能会加大公司产品的在国内市场的竞争，对公司的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三、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塑料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客户包括益海嘉里、中粮集团、中储粮、百胜餐饮、沃尔玛、家乐福、天虹、华润万家、京东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来源于主要客户的比重较高。尽管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主要客户集中度高也有助于公司提供优质的客户服务，同时降低存货管理、物流配送成本，但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仍将给公司带来一定风险。虽然公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良好，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强，但如果主要客户未来的生产经营或双方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业务经营，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毛利率波动或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1.65%、24.32%和26.49%，呈稳步上升的态势，体现了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在市场需求日新月异、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公司可能会灵活考虑定价策略，导致毛利率水平会有所波动；或者可能出现竞争对手数量增加、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等导致主要产品毛利率下降的不利因素，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波动或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核心技术失密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优秀的研发和技术队伍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已成为公司凝聚核心竞争力的最重要资源之一。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并与公司签署了保密暨竞业限制协议，核心技术保密措施严格有效。同时，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实行了行之有效的内部激励制度，吸引和培养了一批专业技术与管理人才。尽管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稳定技术人员队伍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仍然存在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如果发生技术研发队伍大面积流失或技术泄密给相关竞争对手的现象，将会对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影响公司未来的持续增长。

六、质量风险

公司始终将质量管理贯穿于采购、生产和销售的全过程，并建立了严格的

质量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质量管理措施良好，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事故。公司主要客户是全球知名的粮油、餐饮、电商和商超企业，其对于包装的质量要求较高，如果公司的包装技术水平不能及时满足客户的要求，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市场声誉造成损害，亦可能会受到下游客户的索赔，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持续创新能力风险

近年来，功能化、环保化成为塑料包装发展的主流趋势。为紧跟塑料包装技术发展趋势、适应下游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公司保持了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掌握了行业领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形成了较强的产品研发创新能力。

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新产品开发是公司保持行业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的重要手段，但研发活动有其固有的风险。如公司不能及时更新技术和工艺并不断开发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则会面临在行业内无法保持技术领先和产品创新可持续性的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广东崇熙环保塑料包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广东崇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现有业务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如果项目无法顺利实施或者不能达到预期效益，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新增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合计 25,497.75 万元。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各种不可预测的原因，不能达到盈利预期，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

本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额增加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十、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5,605.64 万元、6,347.12 万元和 7,725.57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收入的增加，未来公司存货规模可能进一步扩大。虽然目前公司的存货不存在需要计提大额减值损失的情形，但存货规模的增长仍会导致存货跌价损失风险的增大。如未来原材料价格在短时间内大幅下跌，可能会导致公司存货需要计提大额减值准备，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十一、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434.76 万元、2,833.57 万元和 6,246.5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38%、16.18%和 24.39%。公司的客户多为国内外知名的跨国企业、央企集团和上市公司，客户信誉度较好，基本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应收账款的整体质量较好。针对主要客户，公司通常根据客户采购数量、企业规模、双方合作时间的不同，结合客户供应链的具体要求，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限。未来随着本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的规模会相应增长，信用风险也会相应提高，如发生金额较大的坏账损失，将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十二、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200016，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自 2016 年度起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如果公司未来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公司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等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不能根据未来快速发展的需要及时优化公司内部组织结构，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提升公司内部运营效率，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产生不利影响，从而使公司面临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十四、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需要一定时间，且公司净利润水平受国内外经济和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发行当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存在下降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因本次发行导致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十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 6,000 万股，公司实际控制人魏文昌、蔡菊芳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数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71.82%。本次发行后，魏文昌、蔡菊芳夫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已通过制定并实施“三会”议事规则，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成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一系列措施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魏文昌、蔡菊芳夫妇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事项实施控制或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实施选举董事和间接挑选高级管理人员、确定股利分配政策、促成兼并收购活动以及对《公司章程》的修改等行为，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十六、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经营过程中会面临包括本节中所披露的各项已识别的风险，也会面临其他无法预知或控制的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不能保证未来经营业绩一直稳定增长，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发生波动的风险。如果不利因素的影响达到一定程度，公司经营业绩将有可能出现大幅下滑的风险。

十七、其他风险

（一）股票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会受到如下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的影响：国内外经济周期波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塑料包装所属行业及上下游行业相关政策变化、境内股票市场监管政策变化、境内外主要股票市场波动、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重大自然灾害、公司经营业绩波动、公司重要客户或供应商的重大变化、重大事项公告、重要股东和关键管理人员对公司股票的买卖、股票分析师对公司及所属行业的评价、新闻报道等。尽管公司对未来经营业绩、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和市场空间均抱有信心，但如果上述可能影响股票价格的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将会发生不同程度的波动，投资者如果在公司股票价格发生不利波动时买卖公司股票，有可能造成不同程度的损失。

（二）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招股说明书中刊载了有关行业发展的若干前瞻性陈述，包括对本公司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未来发展及市场前景等方面的相关预期，以及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与盈利能力的相关分析等。该等陈述系源自权威机构的统计数据、第三方研究机构的分析报告、相关主体官方网站发布的专题信息等，或在上述资料基础上，结合行业协会、行业研究报告和管理层行业经验，在合理假设下做出的理性判断。由于上述研究资料中的预测性信息、行业研究报告及公司管理层经验认知等难免存在一定主观成分，且相关结论往往依靠对若干不确定因素的特定假设。因此，该等前瞻性陈述在准确客观性方面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风险。鉴于该等风险的存在，本招股说明书所刊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不应视为本公司的承诺或声明，且任何投资者不应单纯依靠该等前瞻性陈述做出投资决策。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万达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Wondtech Eco-Materials Co., Ltd.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魏文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9 月 2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9 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碧岭片区万达杰（坪山）工业厂区 1#—4# 厂房
邮政编码	518118
电话号码	0755-89663969
传真号码	0755-89663555
互联网网址	www.szwanda.com
电子信箱	szwanda@szwanda.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法务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力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755-89663969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一）万达杰有限设立情况

2001 年 9 月，万达杰有限由自然人魏文昌与蔡菊芳共同以货币出资方式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魏文昌出资 5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蔡菊芳出资 4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

2001 年 9 月 18 日，深圳中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鹏会验字[2001]第 A317 号），经审验，万达杰有限全体股东货币出资已全部到位。

2001 年 9 月 29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万达杰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20750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万达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文昌	52.00	52.00
2	蔡菊芳	48.00	48.00
合计		100.00	100.00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6 年 10 月 10 日，万达杰有限股东会决议万达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股东作为拟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签署了《深圳万达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根据正中珠江 2016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6]G16014830021 号），公司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 196,456,411.28 元。在此基础上，公司按 1: 0.3054 的比例折合股本 6,000 万股，剩余 136,456,411.28 元转入资本公积。2016 年 10 月 27 日，正中珠江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6014830032 号）。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2016 年 11 月 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万达杰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320750324 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魏文昌，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

（三）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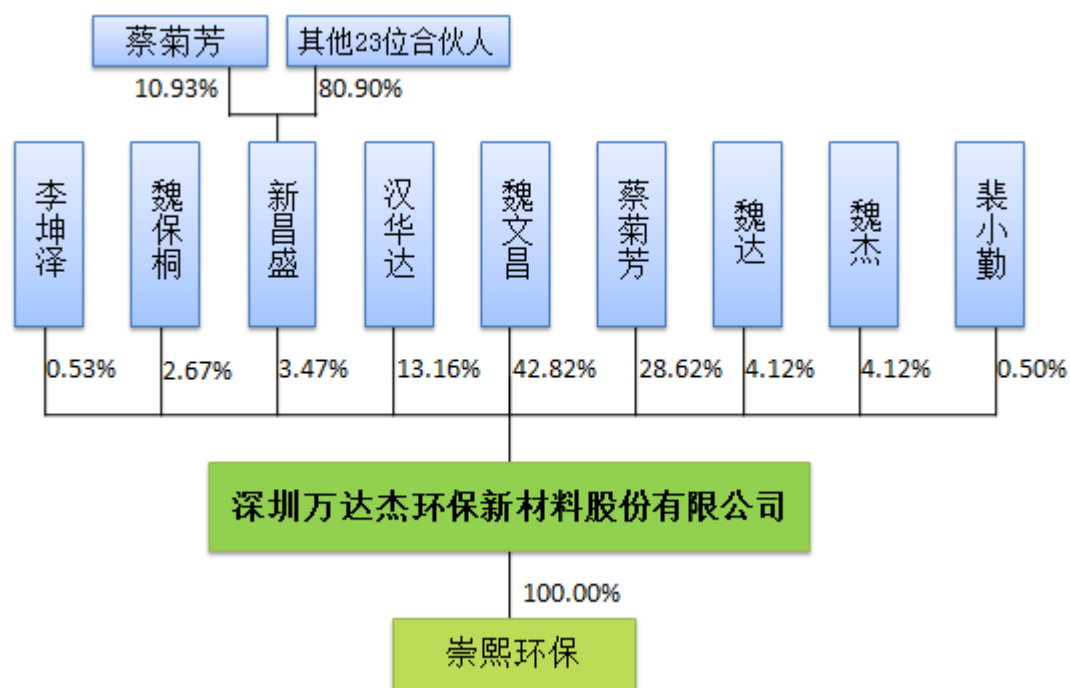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魏文昌	2,568.99	42.82
2	蔡菊芳	1,717.34	28.62
3	汉华达	789.50	13.16
4	魏达	247.02	4.12
5	魏杰	247.02	4.12
6	新昌盛	208.13	3.47
7	魏保桐	160.00	2.67
8	李坤泽	32.00	0.53
9	裴小勤	30.00	0.50
合计		6,00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崇熙环保一家子公司，无分公司、参股公司。

（一）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全资控股一家子公司，为崇熙环保，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崇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17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	广东省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标准工业厂房8号楼2楼A-41

地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生物降解材料、低碳环保材料、新材料及新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生物降解塑料制品、彩印软包装及复合软包装、食品包装、药品包装、无菌液体软包装、塑胶制品的生产与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万达杰	100.00%
	合计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作为募投项目“广东崇熙环保塑料包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广东崇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3,095.95
净资产	2,996.58
净利润	-3.42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二）发行人拥有的分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分公司、参股公司。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万达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魏文昌和蔡菊芳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合计为 71.82%。魏文昌和蔡菊芳持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1	魏文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42.82%
2	蔡菊芳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28.62%，

	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0.38%，合计为 29.00%
--	------------------------------

1、魏文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253119630613****，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蔡菊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52119680106****，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魏文昌、蔡菊芳的个人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汉华达。

1、汉华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汉华达持有公司 7,894,9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16%。

（1）汉华达的基本情况

企业全称	深圳前海汉华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5 日
认缴出资额（万元）	6,316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6,316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如棠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投资管理（均不含证券、期货、基金、金融及其他限制项目）。

（2）汉华达的合伙人

汉华达为发行人的外部投资机构，合伙人均不在万达杰任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汉华达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蔡如棠	352.00	5.57%	普通合伙人
2	吕道武	640.00	10.13%	有限合伙人
3	黄国平	480.00	7.60%	有限合伙人
4	吴玉香	368.00	5.83%	有限合伙人
5	杨宇涛	320.00	5.07%	有限合伙人
6	李海鸿	296.00	4.69%	有限合伙人
7	魏伟聪	288.00	4.56%	有限合伙人
8	林国才	280.00	4.43%	有限合伙人
9	程灏鹏	240.00	3.80%	有限合伙人
10	何嘉俊	224.00	3.55%	有限合伙人
11	魏惠琼	200.00	3.17%	有限合伙人
12	柯小燕	200.00	3.17%	有限合伙人
13	陈耿标	176.00	2.79%	有限合伙人
14	周展强	168.00	2.66%	有限合伙人
15	宋克停	160.00	2.53%	有限合伙人
16	蔡美芳	160.00	2.53%	有限合伙人
17	林春招	160.00	2.53%	有限合伙人
18	曾少恩	144.00	2.28%	有限合伙人
19	萧智宏	136.00	2.15%	有限合伙人
20	刘惠权	132.00	2.09%	有限合伙人
21	陈小芬	120.00	1.90%	有限合伙人
22	赵岫	120.00	1.90%	有限合伙人
23	蔡澈	112.00	1.77%	有限合伙人
24	马丝娜	100.00	1.58%	有限合伙人
25	陈伟昭	100.00	1.58%	有限合伙人
26	崔占妹	80.00	1.27%	有限合伙人
27	赵燕芳	80.00	1.27%	有限合伙人
28	林燕芬	80.00	1.27%	有限合伙人
29	雷井平	80.00	1.27%	有限合伙人
30	林实	80.00	1.27%	有限合伙人

31	陈艳娜	80.00	1.27%	有限合伙人
32	蒋剑烽	64.00	1.01%	有限合伙人
33	谢宝炎	56.00	0.89%	有限合伙人
34	张锦帮	40.00	0.6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316.00	100.00	-

注：魏惠琼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魏文昌的妹妹；蔡激、蔡美芳分别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为蔡菊芳的兄弟姐妹；柯小燕为公司监事陈贵香的兄长的配偶。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汉华达合伙人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行为，其经营和财务状况由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管理，并未聘请专门的基金管理人或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管理费、财务顾问费等任何形式的费用，且除持有公司的股权外，汉华达未投资其他企业。因此，汉华达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魏文昌和蔡菊芳夫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制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还控制新昌盛，由蔡菊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新昌盛为万达杰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均在万达杰任职。

1、新昌盛的基本情况

企业全称	深圳前海新昌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31日
认缴出资额（万元）	1,665.10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665.1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菊芳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新昌盛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3.47%的股份。

2、新昌盛的合伙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昌盛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时任部门	合伙人类型
1	蔡菊芳	182.00	10.93	总经办	普通合伙人
2	魏文好	240.00	14.41	仓储部	有限合伙人
3	陈爱枝	206.00	12.37	经营部	有限合伙人
4	蔡博	160.00	9.61	采购部	有限合伙人
5	许国敏	100.00	6.01	品质部	有限合伙人
6	钱武斌	96.00	5.77	采购部	有限合伙人
7	庄清欣	90.00	5.41	生产部	有限合伙人
8	魏文辉	85.00	5.10	仓储部	有限合伙人
9	陈东成	80.00	4.80	市场部	有限合伙人
10	张力	70.00	4.20	采购部	有限合伙人
11	陈贵香	52.00	3.12	人力资源部	有限合伙人
12	魏丽锦	50.00	3.00	财务部	有限合伙人
13	陈庆霖	44.00	2.64	市场部	有限合伙人
14	朱金海	32.00	1.92	财务部	有限合伙人
15	陆海鸾	30.00	1.80	人力资源部	有限合伙人
16	晏檬檬	23.00	1.38	经营部	有限合伙人
17	蔡夏莲	20.00	1.20	仓储部	有限合伙人
18	高敬东	16.10	0.97	财务部	有限合伙人
19	蒋明达	16.00	0.96	开发部	有限合伙人
20	骆东	16.00	0.96	开发部	有限合伙人

21	陈洁珊	16.00	0.96	财务部	有限合伙人
22	马泽腾	16.00	0.96	仓储部	有限合伙人
23	施长勇	13.00	0.78	生产部	有限合伙人
24	张宇媚	12.00	0.72	经营部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65.10	100.00	-	-

注：时任部门为合伙人入伙新昌盛时在万达杰有限的任职部门。

3、新昌盛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1,665.24
净资产	1,663.99
净利润	-1.1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原有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魏文昌	2,568.99	42.82	2,568.99	32.11
	蔡菊芳	1,717.34	28.62	1,717.34	21.47
	汉华达	789.50	13.16	789.50	9.87

	魏达	247.02	4.12	247.02	3.09
	魏杰	247.02	4.12	247.02	3.09
	新昌盛	208.13	3.47	208.13	2.60
	魏保桐	160.00	2.67	160.00	2.00
	李坤泽	32.00	0.53	32.00	0.40
	裴小勤	30.00	0.50	30.00	0.38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	-	2,000.00	25.00
合计		6,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7 名自然人股东，其持股情况及其在公司担任职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魏文昌	42.82	董事长、总经理
2	蔡菊芳	28.62	董事、副总经理
3	魏达	4.12	总经理助理
4	魏杰	4.12	总经理助理
5	魏保桐	2.67	-
6	李坤泽	0.53	财务总监
7	裴小勤	0.50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三）国有股及外资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份无国有股和外资股。

（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相关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魏达、魏杰、汉华达、新昌盛、李坤泽、裴小勤、魏保桐。

1、2016 年 1 月，新增股东魏达、魏杰

（1）股权转让情况

2016 年 1 月 18 日，万达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蔡菊芳以 190 万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万达杰有限 5.00%的股权转予其子魏达，以 19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万达杰有限 5.00%的股权转予其子魏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比例(%)
蔡菊芳	魏达	190.00	190.00	5.00
	魏杰	190.00	190.00	5.00

2016 年 1 月 28 日，万达杰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万达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文昌	1,976.00	52.00
2	蔡菊芳	1,444.00	38.00
3	魏达	190.00	5.00
4	魏杰	190.00	5.00
合计		3,800.00	100.00

(2) 股权转让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股权转让时万达杰有限的注册资本 3,800 万元为依据，按照出资额转让。

魏达、魏杰为魏文昌、蔡菊芳夫妇之子。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第十三条的规定，将股权转让给子女，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因此，蔡菊芳 2016 年 1 月将股权转让予儿子魏达、魏杰价格低于 2016 年 7 月股东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3) 新增股东魏达、魏杰的基本情况

魏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30119890122****，住所为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魏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30419890123****，住所为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2、2016 年 7 月，新增股东汉华达、新昌盛、李坤泽、裴小勤

(1) 增资情况

2016 年 7 月 26 日，万达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注册资本增加至 46,150,430.00 元，其中，汉华达出资 63,160,000 元，其中 6,072,609.07 元计入注册资本，57,087,390.93 元计入资本公积；新昌盛出资 16,651,000 元，其中 1,600,934.54 元计入注册资本，15,050,065.46 元计入资本公积；李坤泽出资 2,560,000 元，其中 246,134.91 元计入注册资本，2,313,865.09 元计入资本公积；裴小勤出资 2,400,000 元，其中 230,751.48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2,169,248.52 元计入资本公积。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 股东	出资金额 (元)	计入注册资本 (元)	计入资本公积 (元)	每股注册资本 (元)
1	汉华达	63,160,000.00	6,072,609.07	57,087,390.93	10.40
2	新昌盛	16,651,000.00	1,600,934.54	15,050,065.46	10.40
3	李坤泽	2,560,000	246,134.91	2,313,865.09	10.40
4	裴小勤	2,400,000	230,751.48	2,169,248.52	10.40
合计		84,771,000.00	8,150,430.00	76,620,570.00	-

2016 年 7 月，正中珠江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6014830010），经审验，万达杰有限新增股东货币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6 年 7 月 29 日，万达杰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万达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魏文昌	19,760,000.00	42.82
2	蔡菊芳	14,440,000.00	31.29
3	汉华达	6,072,609.07	13.16
4	魏达	1,900,000.00	4.12
5	魏杰	1,900,000.00	4.12
6	新昌盛	1,600,934.54	3.47
7	李坤泽	246,134.91	0.53
8	裴小勤	230,751.48	0.50
合计		46,150,430.00	100.00

（2）增资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的作价参考万达杰有限 2016 年预计净利润 3,000 万的 13.17 倍，即

估值 39,510 万元，每元注册资本认缴价格为 10.40 元。

(3) 新增股东汉华达、新昌盛、李坤泽、裴小勤的基本情况

①汉华达

汉华达的基本情况请参见请参见本节“六、（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汉华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蔡如棠的个人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②新昌盛

新昌盛的基本情况请参见请参见本节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新昌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蔡菊芳的个人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③李坤泽

李坤泽的个人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④裴小勤

裴小勤的个人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3、2016 年 8 月，新增股东魏保桐

(1) 股权转让情况

2016 年 7 月 29 日，万达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蔡菊芳将其持有万达杰有限 2.67%的股权以 1,2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魏保桐；其他股东放弃优

先购买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转让比例（%）
蔡菊芳	魏保桐	1,230,675.00	12,800,000.00	2.67

2016年8月11日，万达杰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万达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魏文昌	19,760,000.00	42.82
2	蔡菊芳	13,209,325.00	28.62
3	汉华达	6,072,609.07	13.16
4	魏达	1,900,000.00	4.12
5	魏杰	1,900,000.00	4.12
6	新昌盛	1,600,934.54	3.47
7	魏保桐	1,230,675.00	2.67
8	李坤泽	246,134.91	0.53
9	裴小勤	230,751.48	0.50
合计		46,150,430.00	100.00

（2）股权转让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参考增资时万达杰有限 2016 年预计净利润 3,000 万的 13.17 倍，即估值 39,510 万元，每元注册资本认缴价格 10.40 元。

（3）新增股东魏保桐的基本情况

魏保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30119590624****，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魏文昌与蔡菊芳为夫妻关系。魏文昌持有公司股份 2,568.99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42.82%。蔡菊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17.34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8.62%；对新昌盛的出资比例为 10.93%并且担任新昌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0.38%。因此，蔡菊芳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合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9.00%。

魏达、魏杰为魏文昌、蔡菊芳夫妇之子。魏达、魏杰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247.02 万股、247.02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4.12%、4.12%。

蔡激为蔡菊芳的兄弟，对汉华达的出资比例为 1.78%；蔡美芳为蔡菊芳的姐妹，对汉华达的出资比例为 2.53%；魏惠琼为魏文昌的姐妹，对汉华达的出资比例为 3.17%；魏文好为魏文昌的兄弟，对新昌盛的出资比例为 14.41%；蔡博为蔡菊芳的兄弟，对新昌盛的出资比例为 9.61%；魏文辉为魏文昌的兄弟，对新昌盛的出资比例为 5.10%。

陈贵香为公司监事，持有新昌盛的出资比例为 3.12%；陈东成为陈贵香的兄长；对新昌盛的出资比例为 4.80%；柯小燕为陈东成的配偶，对汉华达的出资比例为 3.17%。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25.00%，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原有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243 人、290 人、331 人。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员工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财务、管理人员	43	12.99
技术人员	34	10.27
销售人员	16	4.83
生产人员	238	71.90
合计	331	100.00

十、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约束措施

（一）公司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等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三）稳定股价、股份回购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四）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

策”。

（七）其他承诺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魏文昌、蔡菊芳夫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魏文昌、蔡菊芳夫妇出具《关联交易承诺书》，具体内容请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魏文昌、蔡菊芳夫妇出具《关于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如发行人存在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本人将承担补缴责任。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塑料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环保化、功能化塑料包装的领先企业。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塑料包装领域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技术积累较为深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获得 14 项专利，参与了 13 项国家、行业标准的制订或修订。公司积极推进塑料包装行业的环保化、循环化生产制造，其“尼龙复合膜废料分离再生循环利用”项目和“印刷制程溶剂回收循环利用”项目是“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深圳坪山园区循环化改造”扶持项目。凭借领先的技术实力和行业影响力，公司已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塑协降解塑料协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单位、全国生物基材料及降解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

经过持续发展和探索，公司形成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现代化的管理手段，拥有了国内先进的塑料包装生产体系，通过 ISO9001、ISO14001、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认证和食品包装生产许可认证，已成为国内生产规模较大、产品规格齐全、能够满足多样化及一站式采购需求的塑料包装供应商。公司持续为中高端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及服务，已拥有的部分知名客户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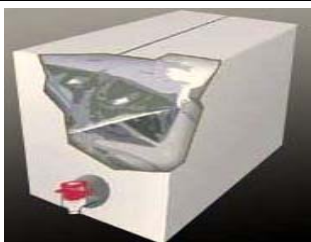
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塑料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形成了以商用包装（包括电商包装和商超包装）为基础，以环保包装（液体软包装和可降解包装）和直接接触食品包装（粮油包装、餐饮包装）为驱动力的发展格局。

公司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环保包装

具体产品	产品特点	图示
液体软包装	餐饮食用油包装上使用的盒中袋（Bag in Box）产品，相比塑料桶可以显著减少包装成本、节约运输空间，坚固耐用。特有的结构设计使得食用油开启后包装不能被用于再次灌装，防止了“地沟油”非法利用品牌食用油的废弃包装进入流通领域。	 

可降解包装	分为普通可降解包装和完全生物降解包装。普通可降解包装通过添加剂促进塑料材料的降解，而完全生物降解包装在原材料上使用完全生物降解材料，在堆肥、填埋情况下可在一年内完全降解为无害气体和水。	 
-------	--	---

2、直接接触食品包装

具体产品	产品特点	图示
粮油包装	包括固态油脂包装和米面包装，均具备阻隔性好、材料坚固的特点。固态油脂包装通过结构设计和优选材料可以有效消除挤压造成应力集中，避免包装袋破损渗漏。米面包装应用于真空包装米面上，具备耐穿刺性、耐冲击性，阻隔性保鲜等优异性能，同时经济性较高。	 
餐饮包装	严格使用食品级原材料并在高洁净度环境下生产，包括餐饮服务业使用的包装、面包零食使用的包装、PE 保鲜膜、高分子生鲜吸水垫等，能够兼顾食品保护性、商品展示性、透气保鲜性。	 

3、商用包装

具体产品	产品特点	图示
------	------	----

电商包装	能够兼顾成本、强度和供货规模，以较少的材料用量保证重复使用的性能，降低电商包装废弃物对于环境的影响，根据物流企业、电商平台的需求具备防撕、重复利用等功能。	 
商超包装	产品包括购物袋、连卷袋、缠绕膜、垃圾袋、礼品袋等，产品严格按照国家对塑料袋强度、环保性、安全性的要求生产。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环保包装	5,695.47	21.59%	5,380.13	24.74%	5,955.01	32.57%
直接接触食品包装	7,615.01	28.86%	8,038.85	36.96%	6,685.35	36.56%
商用包装	13,073.92	49.55%	8,328.27	38.30%	5,645.06	30.87%
合计	26,384.40	100.00%	21,747.25	100.00%	18,285.42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总体上，由于塑料包装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组织设计、开发和生产，并根据生产需

要进行原材料采购。

公司具体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情况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乙烯、尼龙膜、功能母料、色母和印刷材料等，其中聚乙烯为最主要的原材料。由于聚乙烯规格型号多样、交货期短，而不同塑料包装产品需求的聚乙烯规格型号又有差别，公司总体上实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根据订单需求、用料需求、用料预算、库存情况等综合制定采购计划。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的正常进行，公司对部分常用原材料建立了安全库存制度，按照预测的生产需求进行提前采购，减小客户需求、供应商波动对公司生产造成的压力。

在采购流程上，经营部制定物料需求清单向采购部下达，采购部根据公司物料库存状况、历史用料情况等进行调整，对物料采购需求最终确认后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并进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和请购单实施采购，到货后由品质部进行检验，合格后进入原材料仓库。在供应商选择上，公司采购部、开发部和品质部共同负责相关工作，首先对企业经营资质、生产能力、供货量水平、价格水平等方面进行初步评定，然后进行现场考察或者样品检测，考核通过的供应商将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目录。公司每年对供应商原材料质量、供货的及时性与售后服务的情况进行汇总和评审，以遴选优质供应商。公司已经与国内外多个领先的石化厂商建立了直接、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公司所需原材料的质量和稳定性。

2、生产模式

塑料包装产品需求具有批次多、定制化程度高等特点，公司围绕客户需求组织安排生产过程。对于有较大需求的知名客户，公司通过客户的招投标流程后，根据与客户约定的产品总量、型号等要素，进行提前备货生产，以实现按期交货。对于一般需求，公司按照客户需要和产能安排的情况，灵活调配生产部门的资源进行生产组织。同时，基于规模生产带来的成本节约效应，公司对各类产品进行批量连续生产，因此公司充分考虑销售需要、生产安排的成本效

益，以科学安排生产计划和库存水平。为了确保产品质量，公司在批量生产前首先进行首件检验，在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自检和品管人员定时巡检相结合，产品入库前由品质部门进行质量检验。

3、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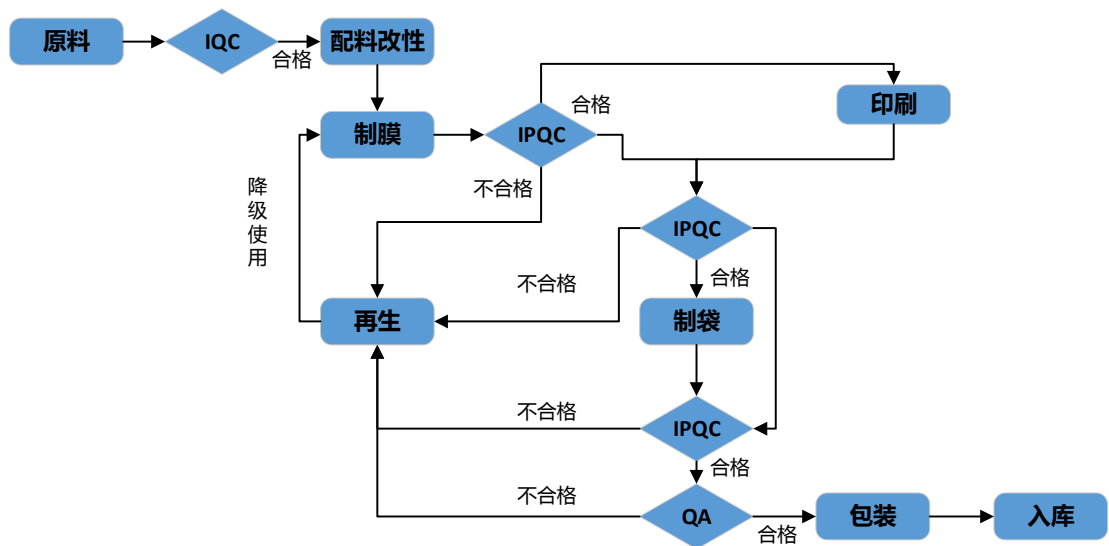
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直接向国内最终企业用户提供塑料包装产品。公司客户以国内知名企业为主，在塑料包装上对数量和质量均有较高要求，因此往往通过设置较高准入条件的招投标选择塑料包装的供应商。公司经过招投标后，成为这些客户的年度供应商，形成年度供货计划，具体销售时根据客户实际订单进行发货。对于较小规模的产品需求，公司也采取随行就市的方式同客户一次一签。公司设立了专门的部门进行销售工作，包括销售制度和销售策略的制定、市场调研、客户开发和维护等；公司对重要客户、重要业务领域设立营销专员，随时跟踪订单的生产、配送过程，为客户提供售后服务。

产品定价上，公司以产品生产成本为基础，根据市场需求状况、客户质量标准、销售数量等因素综合定价。由于塑料包装用量大、需求迫切、对商品外观、质量和食品安全有较大影响，下游知名客户在采购时，对塑料包装产品的质量、生产环境、生产过程管理、交货周期、物流配送等有较高要求，保证了公司的议价空间。公司和重要客户已经形成了深入的合作关系，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一站式的采购需求，因此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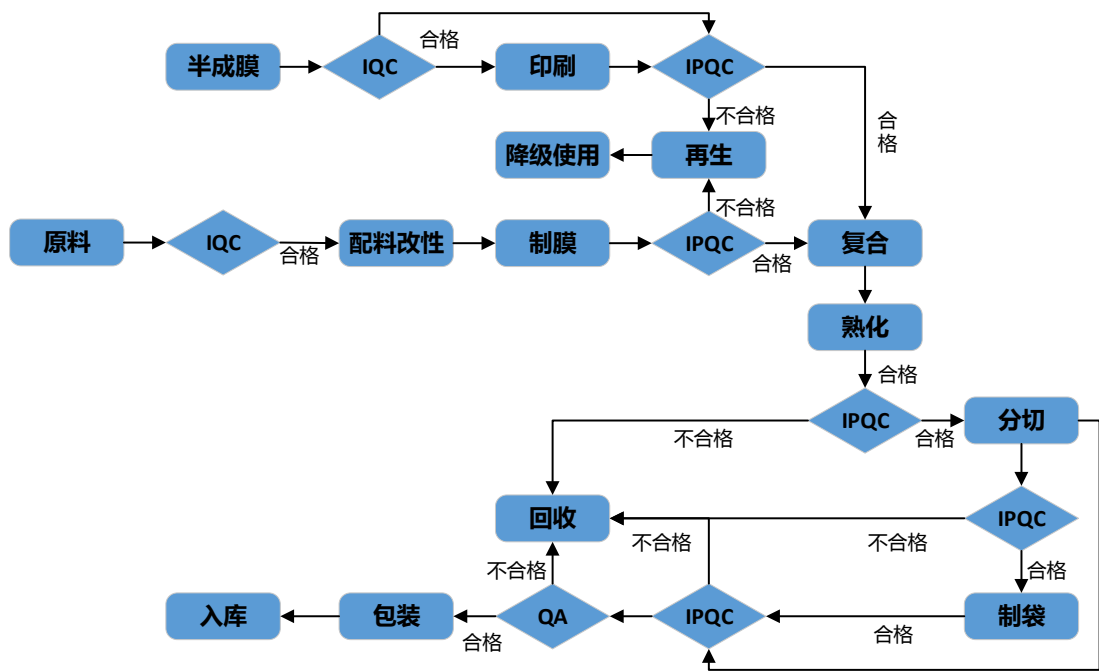
（五）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各类产品按工艺的差别可分为非复合膜袋和复合膜袋。

非复合膜袋的工艺流程如下：



复合膜袋的工艺流程如下：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C29 橡胶与塑料制品行业”；按照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属

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C292 塑料制品业”。

（一）行业监管体制和行业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和行业主管部门

塑料包装行业为完全竞争行业，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发改委和工信部，主要负责拟订行业发展规划，制定行业政策法规，分析行业运行态势，发布相关信息。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对塑料包装产品进行质量的日常监督和行业产品标准的发布。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负责塑料制品方面的研究行业发展方向，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组织产品展销，参与质量管理监督，促进行业自律，制定行业规划，向政府反映行业的意见和要求等。其中，降解塑料专业委员会是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下设的由从事降解塑料的原料、助剂、制品、机械和仪器等相关的研究机构、生产企业和使用单位等和个人自愿组成的行业组织。

中国包装联合会是中国包装行业的自律性行业组织，负责落实国家包装行业方针政策、制定包装行业发展规划、开展全行业调查研究、提出有关经济发展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行业统计、发布行业信息、组织技术交流会、展览会等。

2、行业政策和法律法规

（1）行业主要政策和法律法规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国内消费市场日渐繁荣，我国塑料包装行业发展迅速，形成了庞大的产销规模，成为了与商品流通环节紧密相关的重要产业。然而，在为消费者提供便利的同时，由于过量使用及回收处理不到位等原因，也造成了能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问题。为此，国家在一系列法律法规、政策中，对超薄塑料购物袋的生产进行了限制，对可降解塑料包装进行了鼓励。同时，功能性、高附加值的塑料包装产品也获得了政策的鼓励和支持。塑料包装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具体如下所示：

政策、法规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关于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通知》	2007 年 12 月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超薄（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塑料购物袋，实行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制度。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	2008 年 5 月	明确塑料购物袋是指由商品零售场所提供的，用于装盛消费者所购商品，具有提携功能的塑料袋。但不包括商品零售场所基于卫生及食品安全目的，用于装盛散装生鲜食品、熟食、面食等商品的塑料预包装袋。
《关于<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2008 年 7 月	明确商品零售场所是指所有提供商品零售服务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用于装盛生鲜等食品的塑料预包装袋不得具有提携功能，且须符合食品包装相关标准；其他商品进入零售渠道前，由商品生产者提供、随附于单件（组）商品、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的塑料包装袋可视为预包装袋。
《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规划》	2012 年 3 月	提出发展聚乳酸、聚丁二酸丁二醇酯（PBS）可降解塑料。
《中国塑料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2012 年 4 月	提出加大高科技产品创新开发力度、大力推行清洁生产、着重培育新兴产业等任务。在普通塑料包装薄膜、袋上，提出推进生物可降解材料及系列产品、个性化包装薄膜设计、功能性材料及产品等。在塑料食品包装材料及制品上，提出重点发展具有高阻隔性、避光等功能性复合膜材料，推广环保型助剂等。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2013 年 2 月	将生物可降解塑料及其系列产品开发、生产与应用列为鼓励类。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	2015 年 3 月	将塑料软包装新技术、新产品（高阻隔、多功能膜及原料）开发与生产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
《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2016 年 4 月	提出重点发展多功能、高性能材料及助剂，加快提升中高端产品的比例，加快塑料成型装备的研发，加快绿色、节能、高效新型加工成型工艺和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2016 年 9 月	提出加强可降解塑料等绿色产品的开发和推广应用。
《电子商务“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6 年 12 月	提出推动绿色电子商务发展，包括探索建立有利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电子商务法规、标准、制度和模式；促进电子商务物流绿色发展，宣传倡导绿色包装、运输、仓储、快递理念，化解网络消费新增的环保问题；依托电子商务促进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发挥电子商务对“循环经济、低碳经济”的促进作用。

（2）行业主要标准

为了保证我国塑料包装的产品质量，提高产品的安全性和环保性，推动行业技术升级，国家有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塑料包装的国家、行业标准，主要列示如下：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实施日期
GB/T19787-2005	包装材料聚烯烃热收缩薄膜	2005 年 11 月 1 日
GB19741-2005	液体食品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	2005 年 12 月 1 日
GB/T20218-2006	双向拉伸聚酰胺（尼龙）薄膜	2006 年 10 月 1 日
GB/T 21660-2008	塑料购物袋的环保、安全和标识通用技术要求	2017 年 3 月 23 日
GB/T 21661-2008	塑料购物袋	2008 年 6 月 1 日
GB/T 21662-2008	塑料购物袋的快速检测方法 with 评价	2008 年 6 月 1 日
GB/T16958-2008	包装用双向拉伸聚酯薄膜	2009 年 1 月 1 日
GB/T10004-2008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2009 年 8 月 1 日
GB/T4456-2008	包装用聚乙烯吹塑薄膜	2009 年 9 月 1 日
GB10457-2009	食品用塑料自粘保鲜膜	2009 年 12 月 1 日
GB/T 24984-2010	日用塑料袋	2010 年 12 月 1 日
GB/T 28018-2011	生物分解塑料垃圾袋	2012 年 2 月 1 日
GB/T 19277.1-2011	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第 1 部分：通用方法	2012 年 5 月 1 日
GB/T28118-2011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2012 年 8 月 1 日
GB/T 19277.1-2013	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第 2 部分：用重量分析法测定实验室条件下二氧化碳的释放量	2014 年 1 月 31 日
GB/T29646-2013	吹塑薄膜用改性聚酯类生物降解塑料	2014 年 1 月 31 日
GB/T30768-2014	食品包装用纸与塑料复合膜、袋	2015 年 3 月 1 日
GB/T13519-2016	包装用聚乙烯热收缩薄膜	2016 年 11 月 1 日
GB 4806.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2017 年 4 月 19 日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2017 年 4 月 19 日
GB 31604.2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复合食品接触材料中二氨基甲苯的测定	2017 年 4 月 19 日
GB 31604.30-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邻苯二甲酸酯的测定和迁移量的测定	2017 年 4 月 19 日
GB 4806.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2017 年 10 月 19 日
GB 9685-2016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	2017 年 10 月 19 日
BB/T0070-2014	包装用单向热收缩型聚酯薄膜	2015 年 6 月 1 日
QB1231-1991	液体包装用聚乙烯吹塑薄膜	1992 年 4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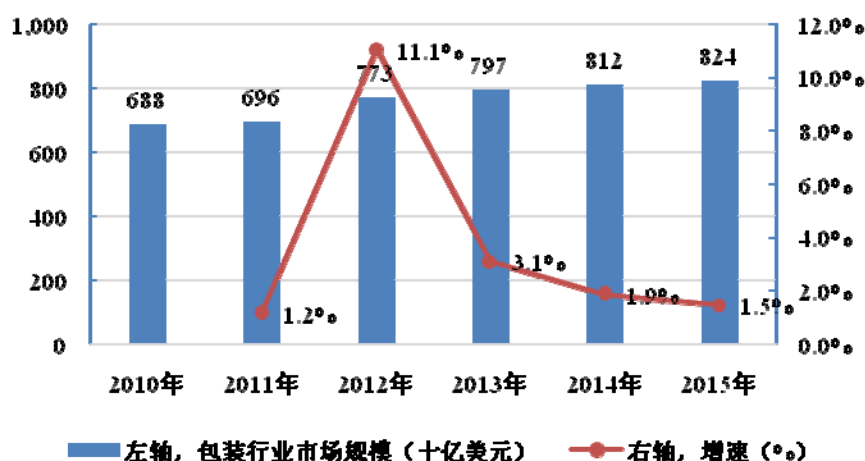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实施日期
QB/T2461-1999	包装用降解聚乙烯薄膜	2000年3月1日
QB/T 4634-2014	聚丙烯（PP）和双向拉伸聚丙烯（BOPP）面包袋	2014年10月1日
QB/T 4635-2014	双向拉伸聚酰胺（BOPA）/低密度聚乙烯（PE-LD）复合膜盒中袋	2014年10月1日

（二）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全球包装行业整体发展概况

包装是消费者与商品直接接触的媒介，是商品形象的凝聚，也影响着消费品的运输、储存环节。现代包装产业伴随着包装材料的推陈出新和包装机械技术水平的进步而持续发展，包装在食品饮料、日化、电子、物流、家居建材等众多行业中得到广泛而普遍的应用，已成为日常生活的必需品。2010-2015年，全球包装行业的市场规模在全球经济复苏缓慢的大环境下，从6,880亿美元稳步增长到8,240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3.67%。

2010-2015年全球包装行业市场规模及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Smithers Pira

全球来看，包装市场保持稳定增长的主要推动因素为：

① “可持续包装”理念为新一代消费者和重要消费品厂商接受，对包装产品的环境友好程度的要求不断提高，包装材料低碳化、环保化、包装轻量化、包装碳足迹可追溯化等迅速发展；

②不断加快的生活节奏对包装的便利性要求不断提升，在线下消费场合，例如办公楼、商场、旅途中，更小、更轻和更容易分离的包装产品日益受到青睐；

③电子商务的兴起使得终端配送相关的包装需求不断扩大，其对包装在质量、成本控制、环境影响方面的要求均较为严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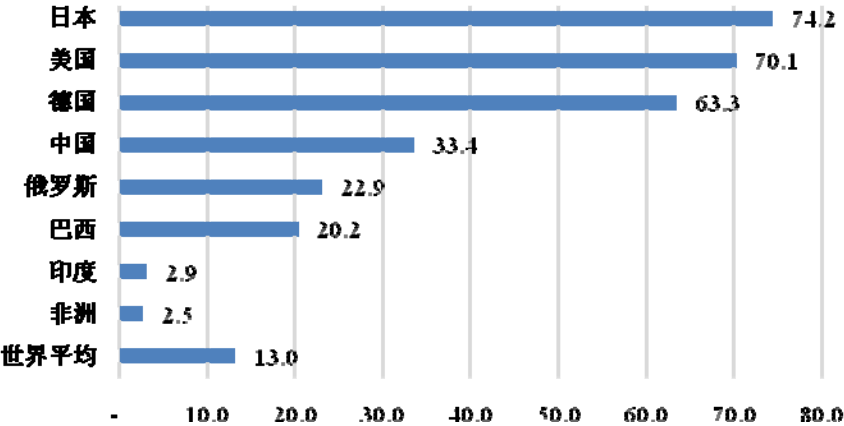
④食品安全的重要性愈发凸显，食品企业为减少包装、仓储、运输、货架环节上食物受到污染的风险，对包装的洁净程度以及包装材料的阻隔性有着较高要求；

⑤结合材料产业、信息产业的发展，功能性包装在技术上迅速成熟，一些具备供应追溯、防伪识别、质量检测、冷链追踪、机械防锈等特殊功能的包装，在国际上已实现了较为广泛的应用。

由于消费习惯、主要商品附加值高低等因素，一国包装产品的人均需求量与其经济发展层次直接相关，2015 年，日本、美国、德国等发达国家人均包装产品消费量超过 60 千克，而中国人均包装产品消费量仅为 33.4 千克，印度人均包装产品消费量还不到 3 千克。中国、印度和巴西等发展中国家人口众多，拥有巨大的消费市场，随着这些国家经济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准的不断提高，消费能力和意识的不断增强，包装产品的增长空间巨大。

2015 年全球主要经济体人均包装产品消费量

单位：千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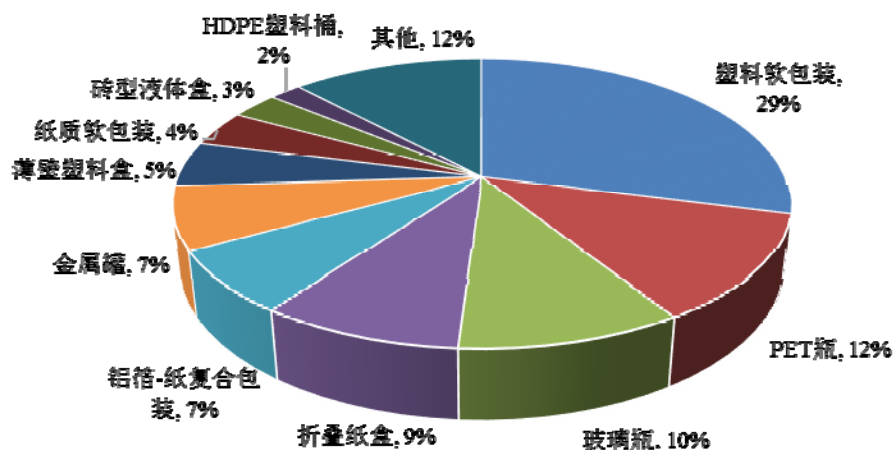


2、全球塑料包装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在纸、金属、玻璃、塑料等几大包装材料当中，塑料是出现的最晚，但同时也是使用得最多的包装材料之一。塑料包装于第一次世界博览会上推出，在 20 世纪随着消费市场的蓬勃发展而得到快速的发展。1927 年杜邦将改性赛璐酚用于包装食品，1933 年陶氏化学发明 PVDC 并将其广泛应用于军械包装和食品包装；二战后，聚乙烯、聚苯乙烯、聚氯乙烯等包装材料开始得到迅速普及，进入到千家万户当中。近三十年来，伴随着应用场景和技术的发展，塑料包装的发展空间得到了扩大，代表性的包括可微波炉加热的塑料托盘被广泛用于方便食品的包装、二茂铁聚烯烃被用于可降解的生鲜包装、塑料软管被应用于酸奶包装。在 2000 年，完全生物降解的聚乳酸材料开始被用于塑料包装，标志着可降解塑料进入到全新的发展阶段。

塑料作为包装材料，其主要特性是：密度小，比强度高，单位质量的包装体积和包装面积较大；化学性好，有良好的耐酸、碱、氧化和各类有机溶剂的特性；成型容易，成型能耗低，加工成本低；具有良好的透明性，易着色性；具有良好的强度，耐冲击，易改性。因此，塑料已被制作成软包装、罐、瓶、桶、盒等各种形式包装各类食品、饮料、日化产品、药品等。从 2014 年全球各类包装产品的使用占比来看，塑料软包装、PET 瓶、薄壁塑料瓶、HDPE 塑料桶等塑料包装产品的使用量在各类包装产品当中位居前列，合计占比接近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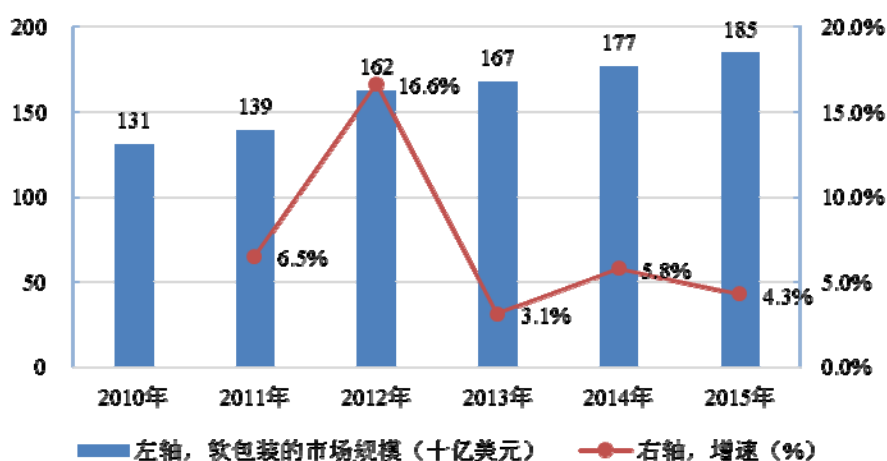
2014 年全球各类包装产品的使用占比



资料来源：Euromonitor

从使用量上来看，塑料软包装显著领先于 PET 瓶、薄壁塑料盒等；软包装当中，塑料软包装的使用量领先于铝箔-纸复合包装、纸质软包装等，也是软包装中最重要的品类。塑料软包装广为各类商品制造商、销售商和消费者所使用的原因在于，其能够以较低的成本设计成各类贴合产品的灵活形状，也具备较强的阻隔性，在包装、存储和分装食物、饮料、药品等商品时较为经济。近年来，塑料软包装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从软包装整体来看，2010-2015 年，全球软包装市场从 1,310 亿美元逐渐增长到 1,850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7.15%。

2010-2015 年全球软包装的市场规模



资料来源：Smithers Pira

塑料包装市场的持续扩大，除了得益于发展中国家生活条件不断改善带动

包装产品消费量不断提升外，也受益于一批国际领先的塑料包装企业，如安姆科、毕玛时等，不断推出功能多样、形式新颖、性能优异的塑料包装产品，充分发挥了塑料包装的特点，在市场上获得了较高认可，推动了塑料包装行业扩大市场规模。例如，安姆科的盒中袋包装、高温蒸煮包装、易撕膜、平底袋等已成为其在中国市场最重要的业务；毕玛时在阻隔性材料上的优势使其产品广泛用于医疗器械包装和高阻隔性食品包装产品。

在美国软包装协会包装大奖（FPAPackaging Awards）上，近年来一系列获奖产品凭借其技术领先性、功能创新性，深受厂商和消费者喜爱，引领了塑料包装行业的发展趋势：

产品	图示	描述
免水鲜花配送包装		使用新型生物可降解的塑料，能够保持包装内湿度和氧气含量的恒定，可使鲜花在常温状态、脱离水培的状态下保持数天的鲜活，降低配送的物流成本的同时减少了水资源的耗费。
集成化液体包装系统		具有完整性的保护、标签、追踪和存储系统，对于药品、食品和其他的样品抽样，这种独特的包装能够使单独的、轻量柔性样品得以递送，排除了交叉污染，加强可追踪性和功能性。
增强保鲜的空气包装系统		改进了空气包装的形式，使用创新的、活跃的阻隔膜可以进一步阻止氧气迁移到面包内，保鲜时间更长，延长货架寿命超过 40 天，减少商品的收缩率高达 50%。
可加热保鲜包装		通过复合塑料包装设计，在加热过程中能够形成汽室，可使三明治、汉堡等在微波炉加热中，既能保持面包的松软，又能确保整体彻底、均匀的加热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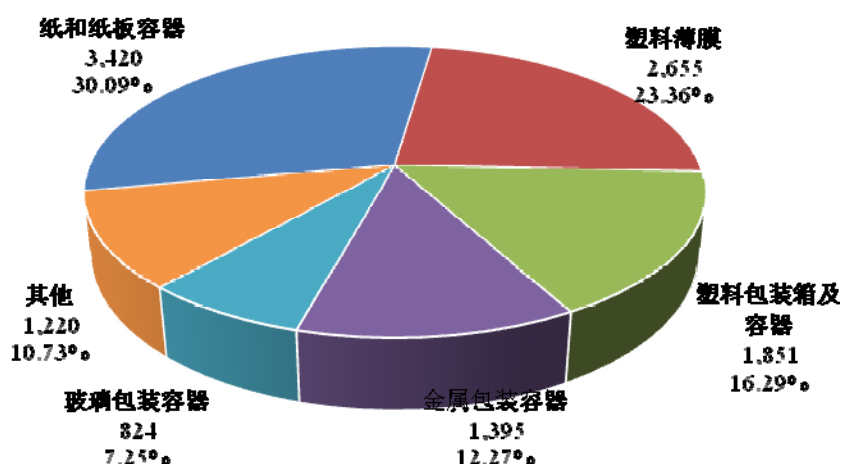
产品	图示	描述
防滑移大米包装袋		在制作包装袋之前，在完工的薄膜叠层上，采用特殊的微型压花工艺对其进行压花，从而赋予大米包装袋防滑移功能。这种工艺可防止面对面堆垛的用阻隔薄膜制成的耐穿刺包装袋相互之间产生滑移。这种压花是对齐的，仅只出现在包装袋的中间，肉眼看不到。所以，不会对图形造成任何影响。

3、中国塑料包装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塑料包装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已经初步形成门类齐全，具有相当技术水平和一定规模的行业，在包装市场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成为中国塑料工业和包装工业中规模最为庞大的领域之一。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的数据，2015 年我国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共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11,365.48 亿元，其中塑料包装（塑料薄膜、塑料包装箱及容器）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占比达 39.65%。

2015 年我国各类包装细分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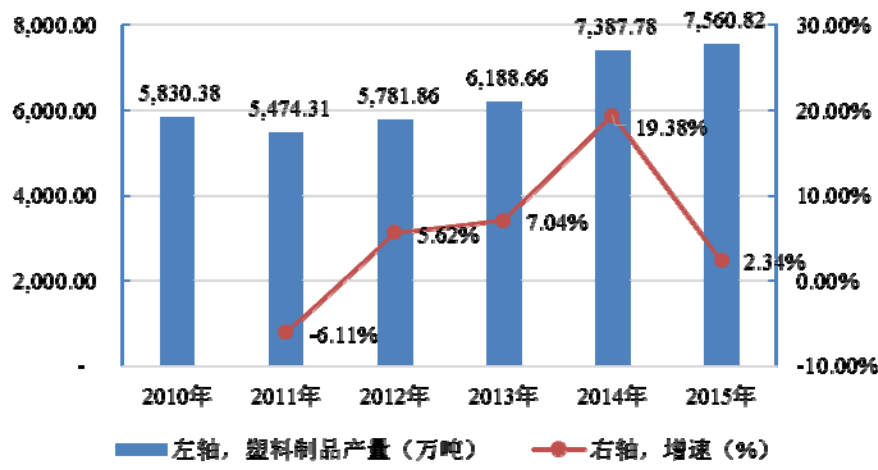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我国包装产业的发展现状及趋势》

我国塑料包装行业是在塑料工业整体迅速发展的大背景下发展起来的。2010-2015 年，我国塑料制品总产量在较高基数上继续提升，从 5,830.38 万吨增长到 7,560.82 万吨，复合增长率为 5.34%。规模庞大的塑料工业为我国塑料包装行业持续提升发展质量以及实现产业链上下游的协调发展奠定了充分的物质基

础。

2010-2015 年我国塑料制品总产量及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塑料工业协会

4、中国塑料包装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下游消费市场不断升级，社会环保意识逐渐增强，我国塑料包装行业已经告别了过去依赖廉价产品快速扩张的时期，进入了技术、产品向更高层次发展的新阶段，正朝着功能化、绿色化和减量化的方向发展。

在我国整体塑料包装产能达到较高水平的情况下，一些高附加值的功能包装仍然依赖进口或者外资厂商提供。例如，美国利用先进的保鲜材料包装可以使水果增值 2.4 倍，而我国水果在包装环节平均增值只有 0.4 倍¹，我国食品行业对高阻隔、耐蒸煮、抗紫外、避光、抗菌、透气、隔氧等功能性膜的需求潜力很大。在工业领域，亚光膜、高亮膜、热封膜、热收缩膜、高阻隔膜、抗紫外线辐射膜、抗静电膜、阻燃膜等功能性包装的需求增长较快。

随着安全意识的增强以及环保标准的提高，消费者对于塑料包装卫生安全性能的关注度越来越高，对塑料包装提出了绿色化、安全化的需求。从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国际上就陆续出台了多个与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PAEs）有关的法规，限制其在卫生要求较高的塑料制品中的应用。我国的《食品容器、包装

² 新华网，《过度包装大多丢弃 200 亿件快递垃圾去哪儿了？》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6-03/29/c_128844018.htm

材料用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GB9685-2016）中也对某些增塑剂的迁移量进行了限定，以植物油脂类等环保型增塑剂替代各类有潜在健康影响的塑化剂是大势所趋。塑料包装的绿色化也体现在其生产过程的绿色化。目前，随着我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塑料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正受到越来越严格的限制。塑料包装企业正在持续改进生产工艺，选用绿色化的生产原料，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协调一致。

塑料包装材料多属一次性使用产品，寿命短暂，若不注重回收、降解则会造成“白色污染”。近年来我国电商发展迅速，相应产生的快递包装量也不断增长，按 2015 年我国快递业务量 206 亿件计算，共消耗编织袋 29.6 亿条、塑料袋 82.6 亿个、包装箱 99 亿个、胶带 169.5 亿米、缓冲物 29.7 亿个²，对我国环境造成了较大压力。为减少快递包装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发展生物可降解塑料已成为国内电商企业重点关注的方向之一。例如，京东宣布于 2016 年 6 月正式投入使用完全生物降解塑料包装袋，可以在堆肥条件下一年内分解为对环境无污染的二氧化碳和水，极大地增强了物流链的环保化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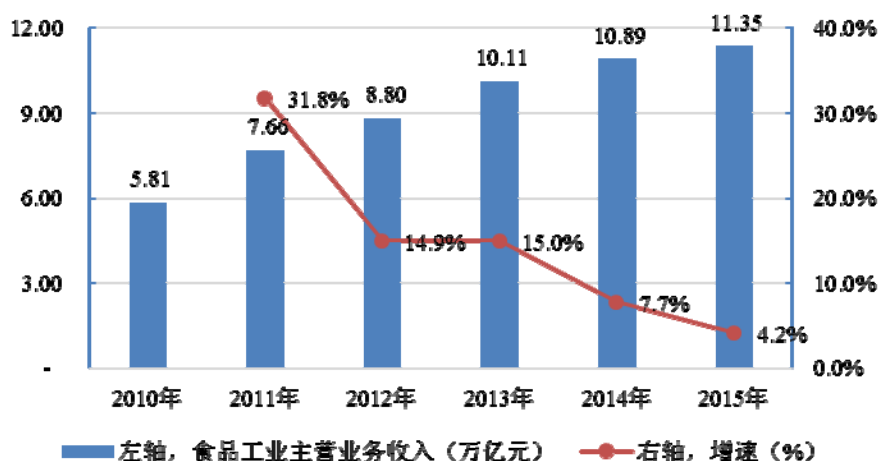
（三）行业市场需求情况分析

塑料包装广泛应用于各行各业。一方面，我国庞大的国民经济总量推动塑料包装需求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另一方面，伴随着我国经济进入到新的发展阶段，塑料包装从满足基本包装、分装的日常用途，逐渐向满足各种特定需求的方向发展，应用领域和具体应用环境不断向更高附加值方向演进。

1、食品工业的包装需求

食品工业是塑料包装最为重要的应用领域，具体应用的塑料包装产品形式繁多，起着分装、保鲜、提升产品外观的作用。2010-2015 年，我国食品工业发展迅速，整体主营业务收入从 5.81 万亿元迅速提升到 11.35 万亿元，增长将近翻倍。在成品糖、乳粉、啤酒等部分主要产品产量下滑的 2015 年，我国食品工业沿着品牌化、品质化、多样化、加工深度化方向发展，主营业务收入仍然取得了 4.2% 的增长。未来，为了进一步提升品牌形象、降低食品安全风险、控制成本，食品工业对塑料包装的需求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塑料包装行业稳定、持续发展。

2010-2015 年我国食品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及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具体来看，2010-2015年，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饮料业等产品产量整体保持增长，同时均伴随消费升级的需求，对塑料包装在整体规模和产品功能、质量上提出的要求不断提高。例如，传统上用于包装大米、面粉等粮食的编织袋阻隔性较差，很容易吸湿、氧化变质，而具有较强阻隔性、耐穿刺性、耐负重性的特殊塑料软包装能够提供良好的保鲜性能、进一步保鲜米面。又如，随着我国肉类加工集中度和配送现代化程度不断提高，消费者对肉类品质要求越来越高，塑料包装不但要能阻隔水分、空气，还要具备提升产品外观、易于密封和打开、能够用于微波炉当中等特性。未来，随着我国居民整体消费结构进一步升级，食品工业上对高附加值塑料包装产品的需求将进一步增长。

2010-2015 年我国食品工业部分主要产品产量增长情况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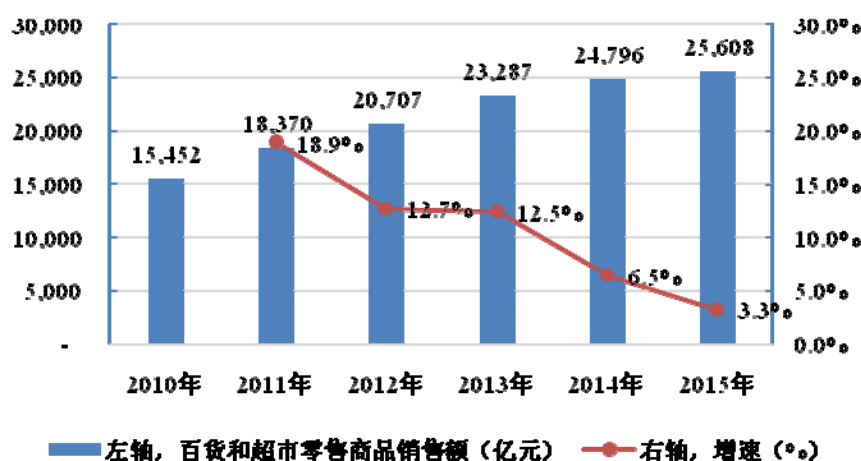
产品	2010 年产量	2015 年产量	复合增长率
小麦粉	10,118.5	14,461.6	7.40%
大米	7,341.2	13,564.2	13.06%
精制食用油	3,621.4	6,734.2	13.21%
鲜、冷藏肉	2,134.9	3,761.1	11.99%
冷冻水产品	512.3	844.13	10.50%
速冻米面	272.5	524.2	13.98%
软饮料	9,641.2	17,661.0	12.87%

资料来源：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2、商品零售环节的需求

保鲜膜、分装袋、购物袋等塑料包装产品广泛应用于传统零售渠道，如农贸市场、百货、超市等，轻便、结实的属性使其能够用于不同消费者、不同商品的外包装、携带需求。2010-2015 年，我国百货和超市零售商品销售额从 15,452 亿元增长到 25,60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63%，持续拉动塑料包装的市场需求。在市场竞争日渐激烈的背景下，为了实现差异化竞争，传统零售渠道愈发重视为消费者提供优质的购物体验，建立和消费者的情感联系，购物袋作为零售渠道形象的外在载体，已得到百货、超市的重视，其对外观、质量、使用便捷性的要求等已成为推动塑料包装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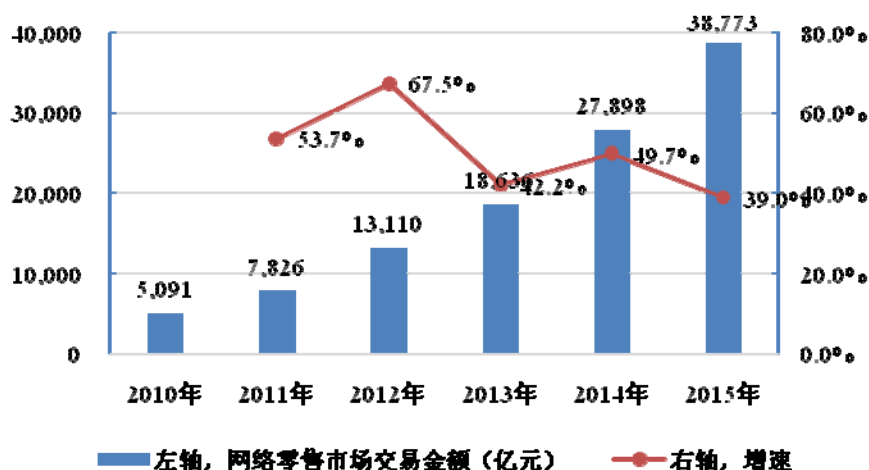
2010-2015 年我国百货和超市零售商品销售额及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网络零售当中，为了将商品完好、美观地送到消费者手中，网络零售商或者物流服务商对小件、零散商品会使用物流包装袋进行包装。近年来，在技术、商业模式不断进步的推动下，我国网络零售迅速发展，已成为重要的商业形态。2010-2015 年，我国网络零售市场交易金额从 5,091 亿元增长到 38,773 亿元，复合增长率超过 50%。高速增长的网络零售，一方面直接推动了相关软包装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庞大的资源消耗也促使网络零售商和物流服务商积极推动塑料厂商进行更轻薄、更坚固、更易于生物降解的物流包装袋的开发。

2010-2015 年我国网络零售市场交易金额及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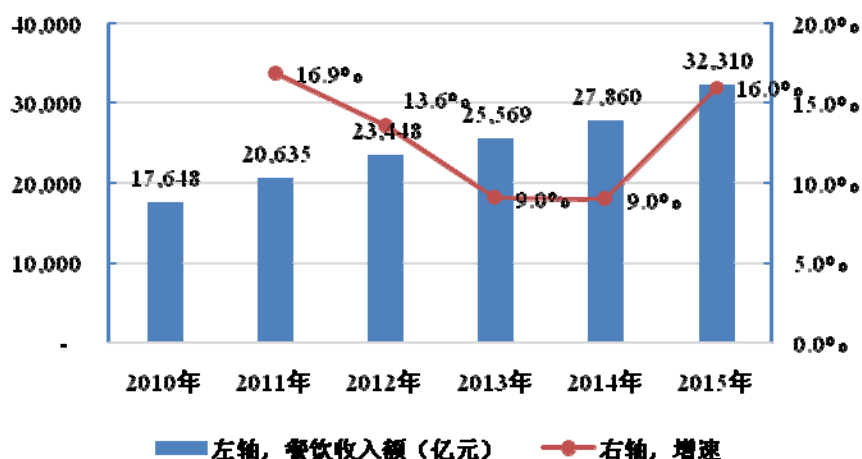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3、餐饮行业的需求

餐饮行业是塑料包装的消耗大户，塑料包装在食材保鲜、菜肴外带等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2010-2015 年，在国民经济持续调整当中，我国餐饮行业仍然保持着快速发展，餐饮收入规模从 17,648 亿元增长到 32,310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2.86%，正餐、快餐、休闲餐饮的市场规模均发生了较高增长。

2010-2015 年我国餐饮收入额及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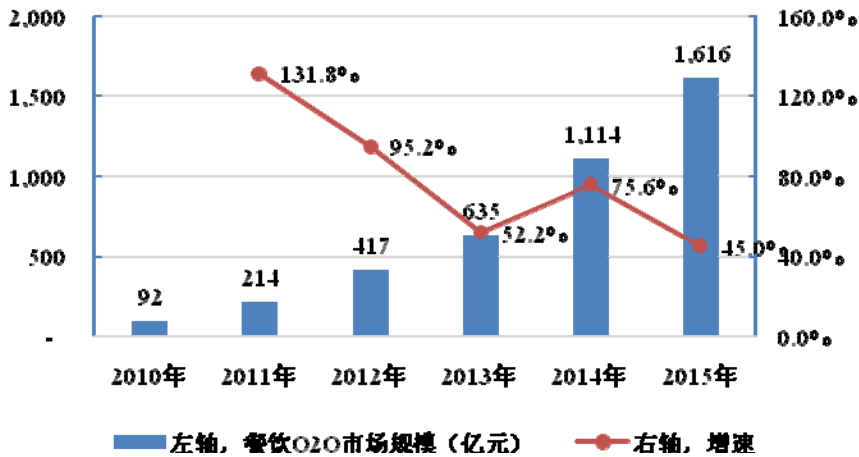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城市居民生活节奏不断加快、互联网在全社会加速渗透，越来越多的餐饮商户开始涉足线上外卖销售，推动我国餐饮 O2O 市场规模从 2010 年的 92 亿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1,616 亿元，复合增长率高达 77.39%。高速增长的餐饮外

卖市场正在形成对塑料包装的庞大需求；而随着外卖市场竞争日益激烈，餐饮企业为提升消费者的满意度，对配送过程中包装破裂、渗漏和使用后“白色污染”等问题的关注度不断提高，相应的对塑料包装提出了高强度、防渗漏、可降解的要求。

2010-2015 年我国餐饮 O2O 市场规模及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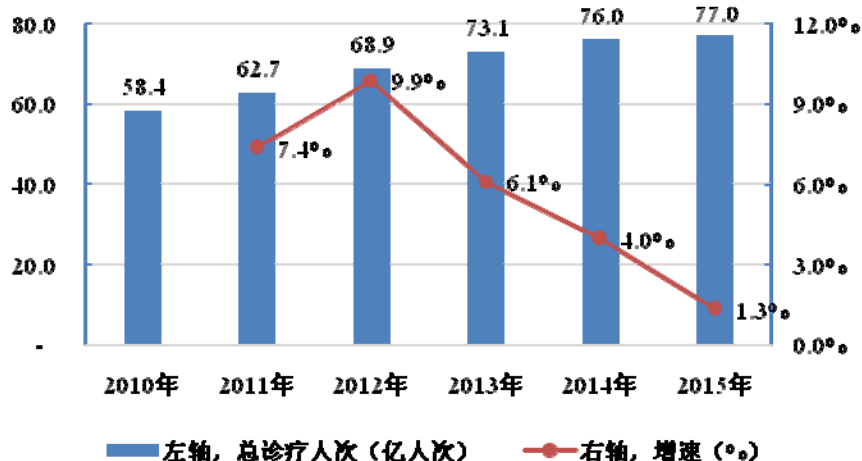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

4、医药行业的需求

医药行业关系着人们的健康水准，由于对医疗过程和药品洁净度、卫生程度的要求，医药行业是塑料包装的重要需求来源，是各种高阻隔性、性质稳定、韧性较强的塑料包装的主要市场。其中，医疗过程对塑料包装的需求，主要为医院内各类医疗器械、用具的消毒包装、无菌采样包装袋等。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改善，社会人群对健康的关注度持续提高，我国医疗事业快速发展，2010-2015 年，我国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从 58.4 亿人次增长到 77.0 亿人次，复合增长率达到 5.7%，这对相应的塑料包装形成了不断增长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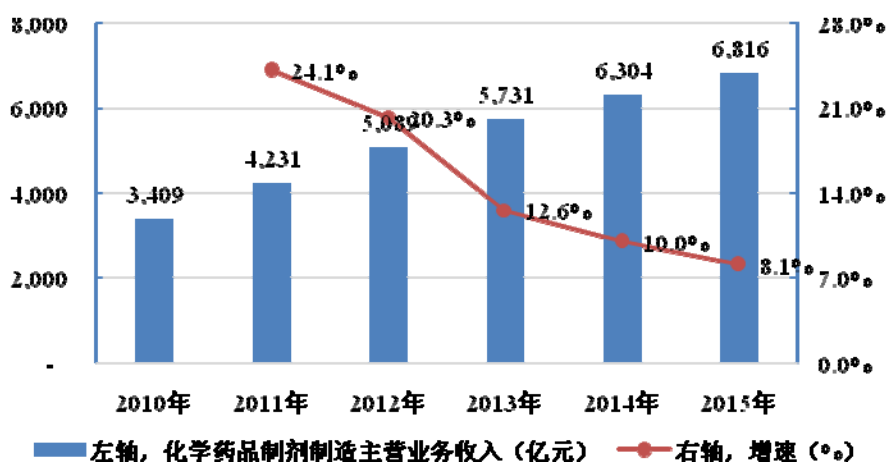
2010-2015 年我国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及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卫计委

医药工业方面对塑料包装的需求主要为药用塑料复合袋、塑料输液袋、药品外塑封等。近年来我国医药工业发展迅速，2010-2015 年，我国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主营业务收入从 3,409 亿元增长到 6,81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86%，持续增长的医药工业对配套的塑料包装构成了稳定的需求。

2010-2015 年我国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主营业务收入及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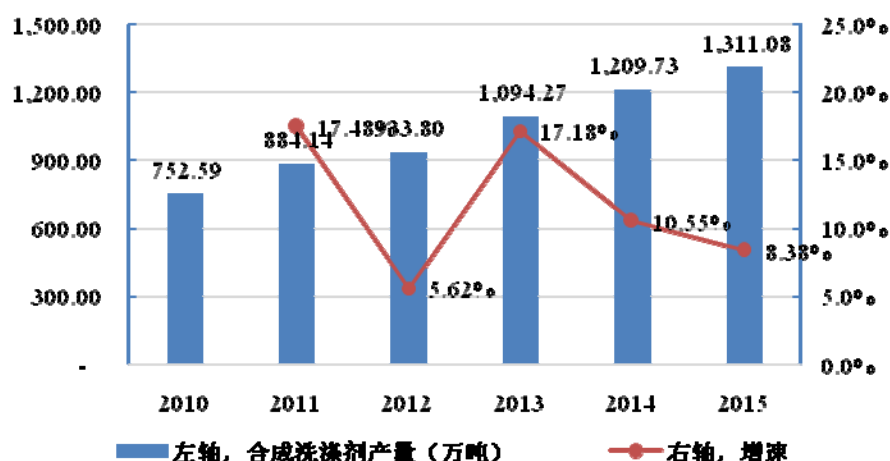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工信部

5、日化行业的需求

日化行业对塑料包装的需求，集中在肥皂、洗衣液、洗衣粉、洗发水等洗涤产品上，对塑料包装的耐穿刺性、抗氧化性、阻隔性有着较高要求。随着国民生活的持续改善，人们对家居生活质量、办公环境条件的要求不断提升，各

类洗涤产品的需求量快速增长。2010-2015 年，我国合成洗涤剂产量从 752.59 万吨增长到 1,311.08 万吨，复合增长率达到 11.74%，拉动配套的塑料包装产品的市场需求不断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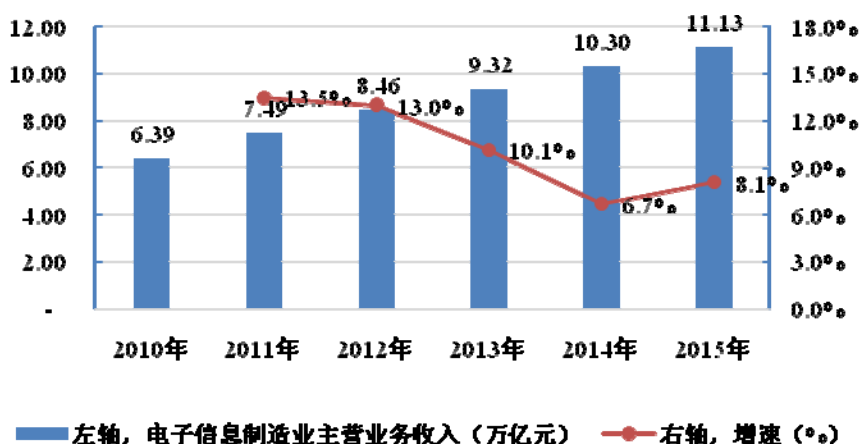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工业统计年鉴

6、电子信息产业的需求

我国电子信息产业规模庞大，产品种类繁多，产业链绵长。2010-2015 年，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从 6.39 万亿元增长到 11.13 万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1.74%，电子信息产业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我国已成为全球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的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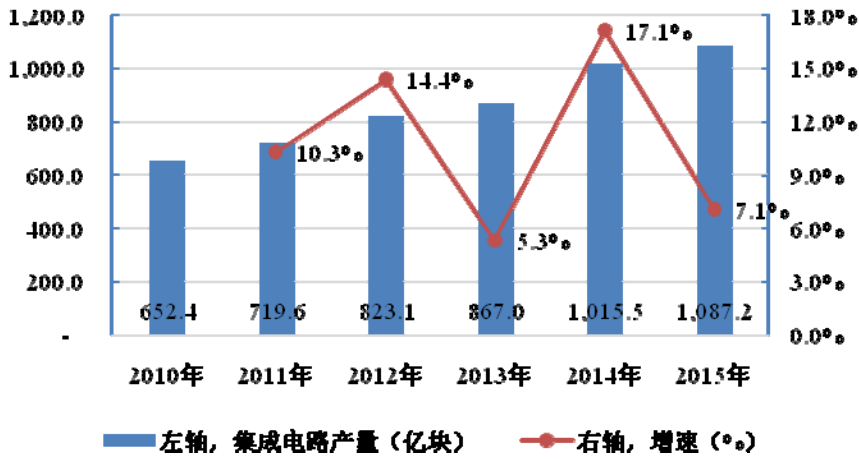
2010-2015 年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及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工信部

规模庞大的电子信息产业带动着其配套的包装产品需求，主要包括终端电子产品如手机等的外包装以及中间各个环节产品在周转与运输过程中需要的安全性包装。以集成电路为例，集成电路设计精密、结构复杂，在存储、运输和周转过程中对机械碰撞、潮湿、磁场等耐受性较低，因而功能化的塑料包装在集成电路包装上有着较大需求。2010-2015 年，伴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旺盛，我国集成电路产量从 652.4 亿块增长到 1,087.2 亿块，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75%，配套的塑料包装需求在此期间也在不断扩大。未来，随着我国集成电路产业持续提高技术水平和产品附加值，对塑料包装的需求将不断扩大。

2010-2015 年我国集成电路产量及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工信部

（四）行业的经营模式与特征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塑料包装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根据不同客户对塑料包装产品在外观、功能、性能上的差异，形成了繁多型号的具体产品，高附加值塑料包装产品的定制化特性更为明显。因此，领先的塑料包装企业普遍采用直销的经营模式，向特定的客户供应特定型号的产品，产品销售不经过经销商，其生产围绕于客户的需求进行安排，产品储备和原材料储备相对企业经营规模而言较小。

由于产品定制化特点较强，在竞争当中，塑料包装企业的研发能力十分重要。特别在功能化、环保化的产品方面，只有具备较强技术实力的企业，才具

备相应产品的开发能力，快速满足客户对相关产品在性能、质量、供货速度上的要求。行业中具备领先技术实力的企业，能够开发出多种技术水平高、具备较高附加值的塑料包装产品，形成了较为复杂、多元的产品体系，和众多中小塑料包装企业有着较为显著的区别。

2、周期性

塑料包装行业重要的下游行业为食品工业、商品零售行业、医药行业、日化行业和电子信息产业等，其发展趋势将直接影响塑料包装的发展。整体上看，这些行业市场规模庞大，随着我国国民收入的不断提高、消费持续升级而持续增长。目前，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塑料包装产业发展的相对增速可能有所下降，但整体仍将受下游市场的推动在高基数上保持增长。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3、区域性

各区域塑料包装的需求直接与当地消费水平高度相关，不同区域的总体市场规模和行业发展水平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征。由于上下游石化、食品饮料、日化等产业集中在沿海发达地区，我国塑料包装产业集中在浙江、广东、江苏等地区。这些地区的领先企业，通过在其他区域开设分支基地或依托发达的物流配送能力，能够将产品销往国内其他区域。

4、季节性

受下游行业的季节性影响，塑料包装行业也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对于日常消费品而言，节假日等消费旺季中其对塑料包装的需求较大，相关市场对上游塑料包装的需求提前数周。近年来，以“双 11”为代表的购物潮流活动对塑料包装也形成了较大需求。整体上看，行业在元旦、春节、“双 11”所处的冬季的需求最为突出，春季需求则相对较低，夏季、秋季的需求较为平稳。

（五）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行业竞争格局

国际上，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发达国家产业向发展中

国家转移，全球塑料包装的高端市场逐渐向专业化发展，中低端市场则逐渐趋向同质化竞争。促使大型塑料包装企业调整其自身发展战略，有选择地主动退出同质化市场，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整合全球范围内资源，加速全球市场开拓和区域布局，全球塑料包装行业的产业集中度因此不断提升。

我国塑料包装产销规模庞大，但和国际产业格局相比，由于市场需求结构分散、中低端产品仍有较大市场，我国塑料包装行业整体的集中度低下。根据中国工业统计年鉴的数据，2015 年我国从事塑料薄膜生产的规模以上企业共有 1,684 家，主营业务收入 2,776.50 亿元，而规模较大的永新股份在 2015 年其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的营业收入为 17.42 亿元，在行业中占比不超过 1%。

在环保化、功能化的塑料包装产品上，其研发、生产、品控等方面存在较高门槛，国内能够参与竞争的企业较少，竞争相对温和；并且，由于客户集中度较高，其采购需求的集中性带来了该类产品较高的集中度。例如，在中小包装食用油领域，按销售量估算，金龙鱼、福临门和鲁花三大品牌合计占据超过 70% 的市场份额²，因此中小包装食用油所需的塑料软包装产品的需求较为集中。在电商领域，按交易规模计算，我国 B2C 购物中天猫、京东、苏宁易购和唯品会合计占据 80% 的市场份额³，因此我国电商对软包装的需求也较为集中。大型国际厂商和领先的本土塑料包装厂商，凭借技术水平、产销规模和客户资源，在环保化、功能化的塑料包装产品上能够满足粮油、食品、饮料等领域客户的重点需求，因此有较强竞争力。

近年来，大型国际厂商和领先的本土塑料包装厂商通过发展创新技术、加深与下游合作、并购等方式，进一步扩大规模和提高竞争力，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行业的结构调整，有利于提升塑料包装行业整体的集中度。特别是这些企业能够在环保化、功能化的产品上与领先客户建立深入合作的关系，能够快速提高市场占有率。例如，京东、菜鸟等对可降解电商包装的大力推广，推动了其可降解电商包装的供应商迅速扩大该类产品的市场销售，从而提升其在行业内的市场份额，电商包装领域的市场集中度也因此提高。未来，随着各个下游行业升级、调整不断深入，环保化、功能化的塑料包装产品的占比将不断扩

² 《小包装食用油市场或迎新一轮洗牌》，北京青年报，2016 年 5 月 17 日

³ 艾瑞咨询《2016 年中国网络购物行业监测报告——现状趋势篇》

大，将加快提升我国塑料包装行业的集中度。

2、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

（1）安姆科有限公司

总部位于澳大利亚、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国际知名软包装企业，在中国拥有多家生产基地，产品广泛应用于饮料、食品、医疗、家居等领域。2016 财年软包装销售额 54.66 亿美元。

（2）毕玛时有限公司

总部位于美国、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国际知名塑料包装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日用消费品、医药等领域，2016 财年销售额 40.04 亿美元。

（3）永新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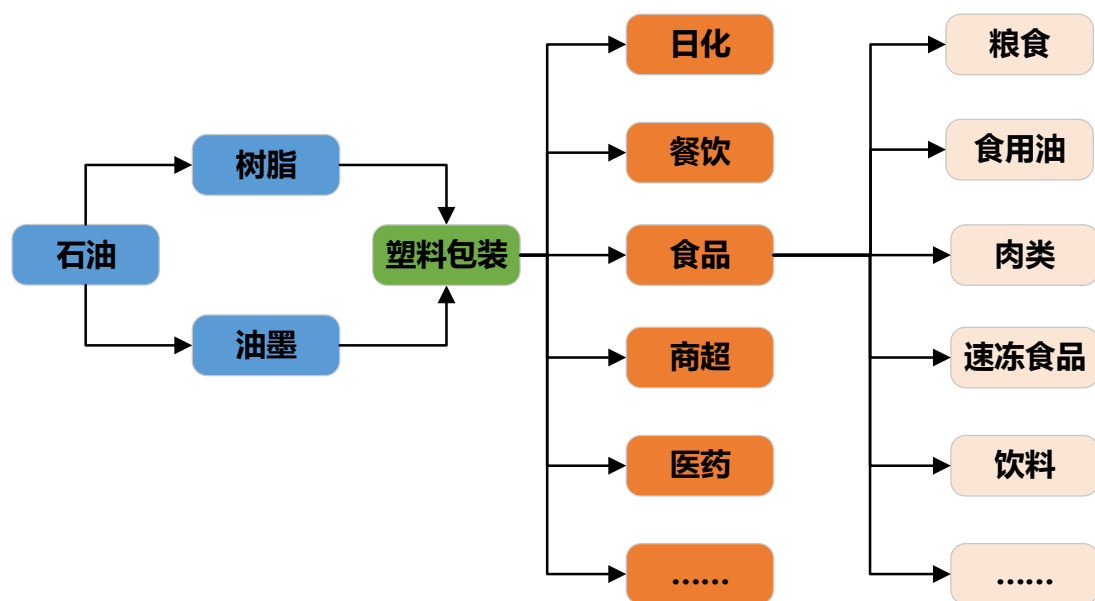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真空镀膜、塑胶彩印复合软包装材料，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新型药品包装材料、精细化工产品等产品，主要用于食品、日化、医药等领域。2004 年 7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6 年营业收入 19.04 亿元。

（4）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运单、文件封、快递袋、不干胶等全系列快递物流包装印刷品，2016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6 年营业收入 6.71 亿元。

（六）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塑料包装的上游行业主要是石化工业，主要原材料为树脂、油墨等，下游行业包括各类消费品以及商品零售业，塑料包装行业位居产业链中游，如下图所示：



1、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塑料包装行业的原材料主要为各类树脂和油墨，一般来自石油化工产业，相关产品的价格波动、技术先进程度将对本行业产生一定影响。

从整体上看，树脂属于大宗商品，容易获得稳定的供应，但其价格受石油价格影响较为显著，树脂的价格变化对塑料包装产品的成本和价格也有着一定影响。国内外石油化工企业近年来面向塑料包装企业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的需要，推出了多类新型树脂、助剂，有利于塑料包装行业的发展。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下游行业对塑料包装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其需求变化直接决定了行业未来的发展状况。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产品的品质、使用属性、品牌属性、情感属性不断提升，从而促使食品、医药、电子产品、日化的生产商、零售商对功能性、环保性的塑料包装具有更高需求。塑料包装主要应用领域发展情况参见本招股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市场需求情况分析”。

（七）行业的主要进入壁垒

1、客户壁垒

塑料包装企业的客户中，大型的食品加工企业、商超和餐饮连锁企业、电商企业等采购体系规范、采购标准严格，对直接影响产品质量的包装供应商会进行长期、反复、多次的考察和检验，直到供应的可靠性、生产过程的管控和产品各项指标达到要求且产品质量稳定在标准范围内之后，才会将包装厂商列入供应商范围。为了保证塑料包装产品得到可靠、稳定的供应，保证销售流程的可靠，这些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塑料包装产品的供应商，在采购新类型的塑料包装产品时也会优先考虑原有供应商。因此，进入大客户供应链的塑料包装企业，能够与客户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从而拥有稳定、持续的市场资源。通过和大客户的深入合作，塑料包装企业能够直接掌握下游市场对塑料包装需求的趋势变化，在市场竞争中获得有利的地位。行业存在较高的客户壁垒。

2、技术壁垒

新材料、新产品的开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是塑料包装企业摆脱同质化竞争、获得较大发展空间和较高利润水平的核心因素，功能化、绿色化、减量化的发展趋势更是对企业在核心技术和生产经验上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针对产品需求进行原材料的改性、配方开发和结构开发需要塑料包装企业拥有长期的相关经验和充分的人员储备；生产技术上，特殊材料应用、特殊助剂使用、多层共挤、双向拉伸、精密注塑、高效低废生产、材料快速回收等重要工艺需要企业通过一定时间才能充分掌握和积累。整体来看，新设立企业由于缺乏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而处于劣势，在竞争当中处于不利的地位，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近年来，国家大力推进对 VOCs 排放的治理。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下发的《关于印发〈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71 号）和《关于制定石油化工及包装印刷等试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185 号）等文件的精神，各地政府陆续出台了对印刷过程排放的 VOCs 的收费政策。这一政策将加快挤压技术水平相对落后的企业的利润空间，行业的技术壁垒将进一步提高。

3、资金和规模壁垒

塑料包装企业对接的下游产业需求规模庞大，需要塑料包装企业拥有充足

的流动资金，能够在短期内投入大量资金组织生产。面向多行业客户开展业务的塑料包装企业，客户信用周期差异较大，需要企业有较强的资金实力，才能维持企业的正常经营乃至发展壮大。功能化、环保化的塑料包装产品对工艺、设备要求较高，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进行产品工艺的研发和设备引进。同时，塑料包装企业需要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才能快速响应不同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从而巩固并扩大市场份额；塑料包装企业也需要拥有较大的业务规模来保障在材料、产品和工艺方面的创新能够得到充分支持、形成的技术成果能够快速转化。行业的资金和规模壁垒较高。

4、服务能力壁垒

我国塑料包装行业对接的重要下游，如食品、餐饮、商超、电商、医药、日化、电子产品等，出于对产品整体质量的把控，不但对包装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也对包装在交货周期、售后反馈方面的要求逐步提高，我国塑料包装企业仅靠提供产品已难以形成核心竞争力，竞争焦点转为向下游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的能力，包括稳定的产品品质、及时交货、即时售后服务、一站式产品线、包装方案设计服务等。对于面向多行业、多区域客户开展业务的塑料包装企业，更需要形成全方位的服务能力。然而，全方位的服务能力的形成是一个日积月累、逐趋稳定的过程，需要企业在经营理念、管理经验、技术水平方面有着深厚的积淀，新进入的企业需要较长时间才能形成一定的服务能力。行业的服务能力壁垒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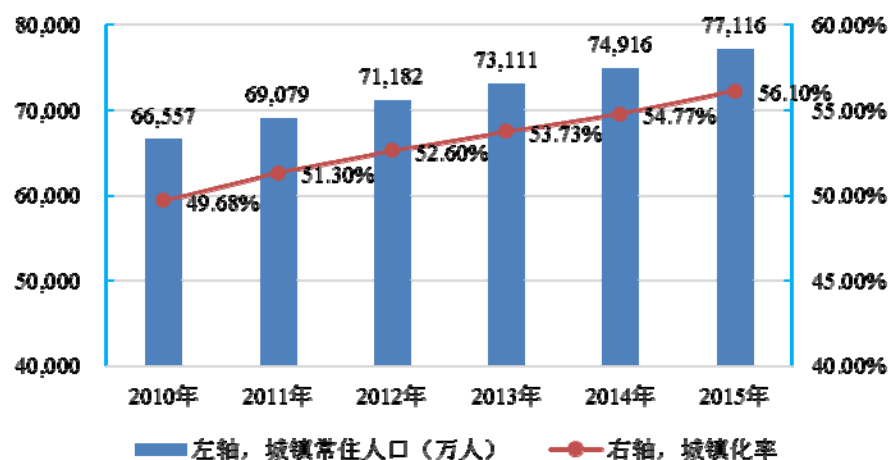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城镇化水平不断提升

2010 年以来，我国城镇化水平不断提升，在 2015 年超过了 50%，达到了 56.10%。城镇居民和乡村居民在消费频率、消费结构、消费场所、消费愿望等方面均存在较为显著的差异，总体上看，城镇居民消费频率高、消费商品附加值大、对价格敏感性相对较低、集中于超市、便利店等场所进行购物，是塑料包装的主要面向人群。不断提升的城镇化水平，意味着塑料包装使用人群的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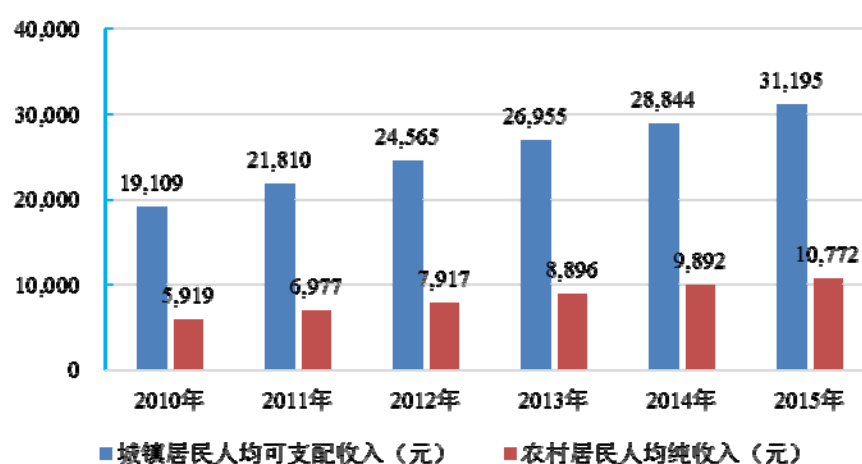
数不断扩大，有利于塑料包装产业保持持续发展。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2）居民收入保持增长

在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的大背景下，2010-2015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19,109 元增长到 31,195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0.30%，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从 5,919 元增长到 10,722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2.62%。居民收入的持续增长促进了社会群体消费意愿的不断升级，将推动包装产业持续扩大规模、提升发展质量。对于塑料包装行业而言，社会消费能力的提升一方面有利于不断扩大产销规模，另一方面有助于行业推出功能化、环保化的高附加值新产品。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3）行业技术不断进步

近年来，我国塑料包装行业在规模持续扩大的基础上，技术水平也取得了较大进步。首先，在材料研究及其应用上，塑料包装业所需要的树脂、油墨和其他助剂等获得了较大进步，为塑料软包装实现力学、光学、电学方面的性能奠定了基础；其次，在制造技术方面，我国塑料包装产品质量提升较快，一些高端产品已在国际市场获得较大份额；在产品方面，我国塑料包装行业已实现多种功能化、环保化产品的产业化，能够以较低成本批量化生产。行业技术水平的持续提高，将使得塑料包装行业能够持续满足下游不断升级的需求、增加产品附加值，有利于行业提升发展质量。

（4）国家政策的引导支持

为了减少能源资源浪费、环境污染，推动塑料包装行业持续进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推动、鼓励环保化、功能化的塑料产品的发展。

《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规划》、《中国塑料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等当中，提出了对可降解、生态化功能化塑料包装的鼓励和扶持。国家政策的持续引导，有利于促进行业向着更高技术水平发展。

2、不利因素

（1）行业集中度有待提高

我国塑料包装起步较晚，物流成本、产能规模、人才数量的限制使得中小企业拥有一定的市场空间，导致我国塑料包装行业集中度低，整合程度较差，既不利于资源的整合利用，也限制了行业的利润水平。

（2）技术水平仍待进一步加强

我国塑料包装行业在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设备的过程中，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不断提升，但与发达国家的大型集团化企业，如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和拥有尖端设备的安姆科、毕玛时等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需要较长时间方能实现追赶。

三、发行人的竞争状况

（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

公司是国内环保化、功能化塑料包装的领先企业。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塑料包装领域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形成了规模庞大、技术先进的生产能力，已进入一系列知名客户当中，是国内优质塑料包装产品以及环保化、功能化塑料包装的重要供应商，享有较高的声誉和市场认可度。

公司结合下游客户的需求趋势，不断推出具有新功能、新特性的创新性优质产品，近年来推出的全自动焊嘴盒中袋、完全生物降解包装袋、特种防渗透油脂包装袋等新品类产品，满足了下游重要客户环保化、功能化的包装需求。公司已经累计获得 2 项发明专利、12 项实用新型专利，涵盖塑料包装的材料、工艺、设备、产品。公司已成为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塑协降解塑料协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单位、国家塑料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标志着公司的技术实力得到了充分的认可。公司共参与 13 项行业标准的起草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GB/T 4456-2008	包装用聚乙烯吹塑薄膜
2	GB/T 21660-2008	塑料购物袋的环保、安全和标识通用技术要求
3	GB/T 21661-2008	塑料购物袋
4	GB/T 24454-2009	塑料垃圾袋
5	GB/T 21662-2008	塑料购物袋的快速检测方法 with 评价
6	GB/T 24984-2010	日用塑料袋
7	GB/T 28018-2011	生物分解塑料垃圾袋
8	GB 10457-2009	食品用塑料自粘保鲜膜
9	GB/T 19277.2-2013	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第 2 部分）
10	QB/T 4012-2010	淀粉基塑料
11	QB/T 4634-2014	聚丙烯（PP）和双向拉伸聚丙烯（BOPP）面包袋
12	QB/T 4635-2014	双向拉伸聚酰胺（BOPA）低密度聚乙烯（PE-LD）复合膜盒中袋
13	GB/T 13519-2016	包装用聚乙烯热收缩薄膜

公司参与一系列的国家标准、国家轻工行业标准的起草和修订，标志着公司的技术实力受到行业的普遍认可。《双向拉伸聚酰胺（BOPA）低密度聚乙烯

《(PE-LD)复合膜盒中袋》(QB/T 4635-2014)为公司与益海嘉里、中粮集团、国家塑料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共同起草的在液体软包装产品上的国家轻工行业标准，标志着公司的液体软包装产品的性能和质量已获得较强的市场影响力。

凭借在关键技术上的创新和对塑料生产工艺的深刻理解，公司的“尼龙复合膜废料分离再生循环利用”和“印刷制程溶剂回收循环利用”项目成为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深圳坪山园区循环化改造”的重点项目。公司参与联合申报的“深圳市生物质热塑性复合材料制品应用示范项目”，获批列入2014年生物基材料专项实施方案（发改办高技[2014]2567号）。公司与北京工商大学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基地，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对前沿关键技术的掌握和转化奠定了基础。

在生产上，公司掌握了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现代化的管理手段，通过了ISO9001、ISO14001和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认证，已拥有国内先进的塑料包装生产体系。在面向食品、粮油等应用领域的塑料包装产品上，公司能够执行食品工业要求的生产过程管理办法，在原材料供应、生产加工、仓储等环节实现了高洁净度，同时在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上获得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确保产品符合客户对产品保洁、保鲜方面的需求。

凭借领先的技术和产品，公司持续为中高端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及服务，已与益海嘉里、中粮集团、中储粮、百胜餐饮、达利园、沃尔玛、家乐福、华润万家、天虹、人人乐、京东、唯品会、百果园等一系列知名客户形成深入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及一站式采购需求，形成了较强市场影响力。其中，通过众多连锁企业客户，公司已经将产品推广到全国市场，产品性能和质量已经在全国区域市场中得到检验。公司已进入的部分客户在2015年连锁百强中的排名如下所示：

客户	连锁百强排名	销售额（亿元）	销售额在连锁百强中的占比
华润万家	3	1,094.00	5.30%
沃尔玛	5	735.47	3.57%
百胜餐饮	9	517.00	2.51%

客户	连锁百强排名	销售额（亿元）	销售额在连锁百强中的占比
家乐福	11	401.02	1.94%
天虹	22	245.93	1.19%
屈臣氏	31	181.10	0.88%
人人乐	52	118.01	0.57%
茂业百货	54	108.34	0.53%
永旺商业	55	106.52	0.52%
广州百佳	90	38.82	0.19%
合计	-	3,546.21	17.19%

资料来源：CCFA

（二）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塑料包装产品开发经验，能够根据客户对产品的需求，以及公司对行业发展趋势的理解，持续进行新产品结构和工艺的开发。在生产上，公司已形成大规模、环保程度高、自动化程度强的生产能力。

1、塑料包装改性配方的开发

在配方上，公司能够考虑影响塑料特性的诸多变量，根据对产品性能指标的要求，选择合适规格的聚乙烯树脂和其他材料，进行改性配方的开发。在相应的生产工艺开发上，公司根据产品的原材料和结构，对改性、吹膜、流延、复合、熟化等过程进行专门的优化和改进，能够有效避免聚合物和塑料产品的缺陷，保证最终产品的质量。在可降解塑料包装领域，公司既能够将聚乙烯和其他树脂、助剂相结合开发出能够较快完成聚乙烯降解的环保包装产品，又能够应用生物降解树脂改性开发完全降解为二氧化碳、甲烷和水的具有实用性能、成本较低的生物降解塑料包装。凭借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公司与客户在塑料包装产品上能够形成深入的合作关系，能够提供全方位的解决方案。

2、塑料包装新结构的开发

公司能够开发焊嘴袋、自动包装膜卷、四方底袋、手提自立袋、快递袋等多种产品结构，同时在已有产品结构上能够结合应用场景的需求进行持续改进，以提升产品质量、满足客户需求。例如，在四方底包装袋上，为了使产品在包装后形成规则的四方形底、袋装物不进入半封闭的四角、底面耐负荷能力

强，公司开发出一种改进的四方底包装袋结构，既消除了内折线与底封线相交点的应力集中，同时避免底面四角油脂物质难以倒出。

3、塑料包装产品的自动化生产

公司在国内较早开展了塑料包装产品的自动化生产，持续引进、吸收在吹膜、流延、制袋、分切、印刷、复合、检验等工序上的先进设备和相关工艺，能够根据新产品的性能要求结合过往的生产经验快速寻找到新产品生产的技术参数。同时，公司在进行产品创新时也积极推动与上游设备厂商的合作，与之协同开发能够生产新结构、新特性产品的塑料生产设备。目前，公司在主要产品的生产上已实现较高程度的自动化水平，同时保证了生产线的长期可靠运行和低故障率，从而降低了生产过程对劳动力的依赖，既降低了人力成本，又提升了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减少了环境污染。

4、塑料包装生产过程的 VOCs 治理

传统上，塑料包装生产过程中使用种类繁多的油性油墨、有机溶剂和复合胶粘剂，造成 VOCs 的挥发，对周边大气环境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积极引进、应用先进的水性油墨印刷技术，在源头上实现了对印刷过程 VOCs 排放的管控。首先，公司对挤出、印刷、复合系统进行了热泵改造，提升了热泵效率，为水性油墨快速干燥奠定了基础；公司对大部分印刷机进行了水性油墨印刷改造，使之适合水性油墨的使用需要。在复合产品的生产过程上，公司采取了无溶剂复合工艺，显著减少了挥发性有机气体的排放。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根据塑料包装行业的特点组建了专业的从业经验丰富、创新意识突出的技术团队，致力于塑料包装相关的材料、结构、工艺的研究和开发，形成了强大的技术优势。

公司长期致力于生物降解材料的研究，已在光-生物降解塑料材料、改性淀粉、PBAT、PLA 等多种材料的应用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成果，保证可降解包装产品质量可靠、价格具有竞争力；在功能化产品方面，公司能够开发出实现

产品在强度、耐冲击性、耐穿刺性、防渗漏、耐温宽等方面的要求的改性配方。在产品结构上，公司根据能够通过新结构设计、现有结构改进、复合膜选型、配件选型，提升了各类产品的机械性能和质量可靠程度。在工艺上，公司开发出连线印刷技术、多层共挤生产技术等，结合水性油墨的应用，可实现大规模、环保程度高、自动化程度强的生产过程，提升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凭借领先的技术优势，公司已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塑协降解塑料协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单位，全国生物基材料及降解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公司现已拥有 2 项发明专利、12 项实用新型专利，参与了 10 项国家标准、3 项行业标准的制订，与北京工商大学联合建立了产学研基地。公司的“尼龙复合膜废料分离再生循环利用”和“印刷制程溶剂回收循环利用”项目成为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坪山园区循环化改造”重点项目。公司参与联合申报的“深圳市生物质热塑性复合材料制品应用示范项目”，获批列入 2014 年生物基材料专项实施方案（发改办高技[2014]2567 号）。公司在行业内突出的技术优势有助于公司保持旺盛的发展势头，保持领先的行业地位。

2、产品优势

依托强大的技术实力，公司不断进行新产品的开发和已有产品的改进，形成了品类丰富、层次分明的产品体系。2014-2016 年，公司销售的产品种类数量均超过 600 种，有效把握了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

在环保化、功能化的产品上，公司在多项产品上形成了行业领先的地位。以盒中袋产品为例，公司开发的全自动焊嘴盒中袋，配合纸箱使用相比同体积塑料桶可以节省 80%以上原料的使用，含纸箱外包装可节约 50%以上的成本，灌装前节约物流仓储运输的空间 80%以上，是一种名副其实的低碳环保包装。又如，公司正在开发的阻隔性塑料重包装粮食袋产品，能够解决 25kg 以上粮食包装的充二氧化碳保鲜问题，可替代目前包装粮食容易出现陈化、霉变、吸收异味的编织袋。

在普通的包装产品上，公司能够通过科学的生产计划安排和较强的成本管理能力，有效衔接各类产品的生产、增强产能整体的利用效率，从而在保证质

量、性能的前提下提升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另外，凭借成熟的废料、边角料回收技术和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能够通过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边角料充分回收并降级使用在对性能、质量要求相对较低的产品系列上，在有效提升资源利用、减少原材料浪费和环境污染的同时，提升了公司整体的利润水平。

3、客户优势

客户资源对于塑料包装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在部分细分品类的环保化、功能化产品上，由于需求集中度高，少数重要客户占据了较大的需求规模；对于塑料包装企业而言，开发的高附加值新产品只有在拥有大客户资源的基础上，才能够获得较快的市场推广。经过多年开发和积累，公司已通过领先的技术、产品和服务拥有了众多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蓬勃发展的国内外客户，其中部分列示如下：

客户类别		知名客户
食品工业	粮油	益海嘉里、中粮集团、中储粮、嘉吉粮油、东凌油脂、南侨、聚龙集团、西王食品等
	其他	好丽友、达利园、百果园等
商超	大型超市	沃尔玛、家乐福、华润万家等
	其他	天虹、人人乐、永旺商业、茂业百货、屈臣氏等
电商		京东、顺丰速运、唯品会等
餐饮		百胜餐饮、百度外卖、西贝、满记等

公司积累的知名客户为公司的发展创造了十分有利的条件。首先，这些知名客户非常注重商品形象和商品的运输、储存，其对塑料包装的外观、性能和质量较为注重，同时往往对供货周期有较高的要求，因此相对而言在价格上的敏感度较低，保证了公司的议价空间。其次，知名客户普遍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和严格的考核标准，不会轻易更换塑料包装的供应商，其对有技术实力、发展较快的塑料包装供应商更予以充分的支持。第三，通过与这些知名客户的合作，公司形成了广泛的市场影响力，成为了塑料包装领域的知名企业，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供应商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

凭借多年的从业经验、较大的产销规模，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已经和上游大型供应商如中国石油、埃克森美孚、博禄、中海壳牌

等规模较大、技术领先的石化厂商直接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以更富竞争力的价格直接获得国内国际上质量领先的原材料，在充分降低了经营成本、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和供货周期的同时，还可以直接获得领先供应商的技术支持，有助于公司对新产品、新工艺的持续开发。

公司坚持“精益生产”的理念，从生产开发到交付使用都融入了质量管理的理念，对生产过程进行严格控制，将生产管理、检验检测和质量控制融合于整个生产过程，建立了 ISO9001 和 ISO14001 的管理体系并通过认证。公司将质量管理视为企业发展的重点，通过年度管理评审、体系内外审、过程审核、产品审核、体系例行监督检查等方式全面监控各部门质量状况，全面评估客户满意度、客户投诉、质量问题、流程问题等，不断改进质量重点和关键问题，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5、先发布局优势

公司在行业内较早布局生物可降解塑料包装，自主开发的光-生物降解母料及包装制品在 2003 年就通过了深圳市科技局的科技成果鉴定，获得了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和中国环保产品认证，目前该类产品用于百胜餐饮、沃尔玛、广州百佳、天虹等客户的部分产品当中。近年来，公司采用完全生物降解材料 PBAT 和 PLA 以及淀粉等改性生产完全生物降解包装袋，在堆肥和填埋情况下，可以在一年内完全降解为二氧化碳、甲烷和水，彻底解决塑料包装废弃物的白色污染问题。尽管由于成本较高的原因，目前完全生物降解一次性包装市场规模较小，但是，随着国家对于环保越来越重视，以及随着国民经济水平的提高，人们的环保意识将越来越强，再加上 PBAT、PLA 等完全生物降解材料成本随着规模化效益的不断降低，完全生物降解一次性包装市场将迎来快速增长，为公司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6、服务优势

依托经验丰富的生产团队、领先的设备和工艺、较为庞大的产能规模以及良好的管理模式，公司能够快速整合资源，即时响应客户需求，在较短时间内完成从设计到产品出厂的工作，满足客户对交货期的要求。公司秉承“服务先行”的理念，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配套服务，包括提供产品设计、协同开发、

快速配送、一站式产品等，同时积极响应客户在售后服务、延伸解决方案开发等更深层次的配套服务，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近年来，为了响应市场的变化趋势，公司不断加大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力度，为了进一步提高产品档次、质量和性能，公司也在进一步引进国内外的先进设备。目前，发行人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难以满足公司日益扩大的设备投资、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和经营周转的发展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2、人才相对不足

随着塑料包装市场需求向着定制化、快速化、高端化发展，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数量、素质上还需要得到进一步提升，以满足业务不断深入发展的需求。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大人力资源方面的投入，吸引更多优秀人才。

四、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公司销售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产能（吨）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环保包装	3,952	3,235.29	81.87
直接接触食品包装	6,392	5,415.97	84.73
商用包装	11,958	11,966.09	100.07
合计	22,302	20,617.34	92.44
项目	2015 年度		
	产能（吨）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环保包装	3,435	3,199.68	93.15

直接接触食品包装	6,036	5,207.47	86.27
商用包装	8,676	7,506.91	86.52
合计	18,147	15,914.06	87.69
项目	2014 年度		
	产能（吨）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环保包装	3,396	3,042.41	89.59
直接接触食品包装	4,986	3,805.52	76.32
商用包装	6,304	4,994.36	79.22
合计	14,686	11,842.29	80.63

（2）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产量（吨）	自产成品销量（吨）	产销率(%)
环保包装	3,235.29	3,114.58	96.27
直接接触食品包装	5,415.97	4,538.17	83.79
商用包装	11,966.09	10,035.28	83.86
合计	20,617.34	17,688.03	85.79
项目	2015 年度		
	产量（吨）	自产成品销量（吨）	产销率(%)
环保包装	3,199.68	2,876.41	89.90
直接接触食品包装	5,207.47	4,700.40	90.26
商用包装	7,506.91	6,800.69	90.59
合计	15,914.06	14,377.50	90.34
项目	2014 年度		
	产量（吨）	自产成品销量（吨）	产销率(%)
环保包装	3,042.41	2,864.13	94.14
直接接触食品包装	3,805.52	3,573.77	93.91
商用包装	4,994.36	4,695.55	94.02
合计	11,842.28	11,133.45	94.01

2、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分析参见“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一）公司营业收入分析”。

3、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变化具体情况参见“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一）公司营业收入分析”。

（二）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比例
2016 年度	1	沃尔玛	4,850.13	18.38%
	2	益海嘉里	3,860.36	14.63%
	3	华润万家	3,332.62	12.63%
	4	百胜餐饮	2,956.20	11.20%
	5	京东	2,716.26	10.29%
	合计		17,715.57	67.14%
2015 年度	1	沃尔玛	4,707.06	21.64%
	2	益海嘉里	4,435.13	20.39%
	3	百胜餐饮	3,653.59	16.80%
	4	家乐福	1,900.91	8.74%
	5	华润万家	1,630.08	7.50%
	合计		16,326.78	75.08%
2014 年度	1	益海嘉里	4,972.25	27.19%
	2	沃尔玛	3,312.26	18.11%
	3	百胜餐饮	2,748.47	15.03%
	4	家乐福	2,032.59	11.12%
	5	中粮集团	1,071.87	5.86%
	合计		14,137.44	77.3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收入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上述客户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与公司有业务关系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乙烯、尼龙膜、功能母料、色母和印刷材料等，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他原材料和辅助材料公司直接外购获得。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能源主要是电力，通过向

当地供电局以市场价格购入，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充足、及时、稳定。

（二）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15,303.26 万元、15,640.45 万元和 17,678.24 万元，其中主要原材料聚乙烯、尼龙膜、功能母料、色母和印刷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原材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聚乙烯	14,792.22	83.67%	13,808.84	88.29%	12,802.96	83.66%
尼龙膜	618.24	3.50%	383.12	2.45%	479.67	3.13%
功能母料	281.69	1.59%	197.83	1.26%	262.99	1.72%
色母	252.04	1.43%	157.93	1.01%	193.77	1.27%
印刷材料	503.27	2.85%	295.74	1.89%	269.80	1.76%
合计	16,447.47	93.04%	14,843.46	94.90%	14,009.19	91.54%

2、生产能源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活动主要耗用的能源是电力。公司采购主要生产能源电力的具体情况如下：

能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电	金额（万元）	1,266.16	1,051.48	875.26
	数量（万度）	1,692.92	1,305.31	1,068.27
	单价（元/度）	0.75	0.81	0.82

注：上述电力平均采购价格有所波动的主要原因系：①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实施错峰用电；②2016年度工业用电收费标准有所下调。

3、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具体情况参见“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二）公司营业成本分析”。

4、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2016年度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化工销售深圳分公司	4,617.77	26.12%	聚乙烯
	2	博禄贸易（广州）有限公司（注2）	2,547.96	14.41%	聚乙烯
	3	埃克森美孚化工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1,583.09	8.96%	聚乙烯
	4	广州聚盛化工有限公司	1,158.56	6.55%	聚乙烯
	5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3）	751.98	4.25%	聚乙烯
	合计		10,659.36	60.30%	
2015年度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化工销售深圳分公司	4,880.23	31.20%	聚乙烯
	2	广东金鑫源实业有限公司	1,409.19	9.01%	聚乙烯
	3	埃克森美孚化工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1,120.77	7.17%	聚乙烯
	4	世创（北京）工贸有限公司	973.49	6.22%	聚乙烯
	5	博禄贸易（广州）有限公司	753.79	4.82%	聚乙烯
	合计		9,137.47	58.42%	
2014年度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化工销售深圳分公司	5,252.59	34.32%	聚乙烯
	2	埃克森美孚化工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1,578.44	10.31%	聚乙烯
	3	建发（广州）有限公司（注4）	931.22	6.09%	聚乙烯
	4	世创（北京）工贸有限公司	728.35	4.76%	聚乙烯
	5	江门市新会区飞马进出口有限公司	610.53	3.99%	聚乙烯
	合计		9,101.13	59.47%	

注1：上述采购金额均为不含税采购价格。

注2：博禄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和博禄贸易（广州）有限公司均为博禄下属公司，公司向上述两家公司采购博禄的聚乙烯产品，此处为合并计算的采购金额。

注3：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公司向上述两家公司采购聚乙烯产品，此处为合并计算的采购金额。

注4：建发（广州）有限公司和建发（天津）有限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公司向上述两家公司采购聚乙烯产品，此处为合并计算的采购金额。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系统，供应链管理较为完善，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呈现稳定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上述供应商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与公司有业务关系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源要素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609.16	1,289.95	-	2,319.22	64.26%
机器设备	3,803.77	1,430.30	-	2,373.47	62.40%
运输设备	731.35	431.01	-	300.35	41.07%
办公及其他设备	311.69	183.38	-	128.31	41.17%
合计	8,455.97	3,334.63	-	5,121.34	60.56%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共 7 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²)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43661 号	厂房	15,721.72	自建
2	发行人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43661 号	厂房	5,798.49	自建
3	发行人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43661 号	厂房	5,798.32	自建
4	发行人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43661 号	厂房	5,798.32	自建
5	发行人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43661 号	宿舍	3,578.14	自建
6	发行人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43661 号	宿舍	3,578.14	自建
7	发行人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43661 号	办公	1,595.72	自建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取得方式	数量（台/套）	成新率	使用情况
1	吹膜机	购买	93	63.01%	正常
2	制袋机	购买	34	68.16%	正常
3	切袋机	购买	69	65.92%	正常
4	印刷机	购买	73	68.12%	正常

5	复合机	购买	6	52.14%	正常
6	注塑机	购买	12	61.77%	正常
7	流延膜生产线	购买	3	49.38%	正常

公司主要生产用机器设备总体成新率较高，状况良好，尚不存在需要大修或技术改造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报废的可能。为保证生产设备的良好运转，公司生产管理部门定期对机器设备进行检修维护，根据其运行状况适时对关键零部件进行更换保养。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软件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38.81	95.07	-	343.73
软件	14.02	1.75		12.26
合计	452.82	96.83	-	356.00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权属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座落	用途	使用期限	宗地号	宗地面积
1	发行人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43661 号	工业区坪山镇万达杰（坪山）工业厂区 1 号厂房	厂房	2006.3.1-2056.2.29	G11333-0091	26,566.3
2	发行人		工业区坪山镇万达杰（坪山）工业厂区 2 号厂房	厂房	2006.3.1-2056.2.29		
3	发行人		工业区坪山镇万达杰（坪山）工业厂区 3 号厂房	厂房	2006.3.1-2056.2.29		
4	发行人		工业区坪山镇万达杰（坪山）工业厂区 4 号厂房	厂房	2006.3.1-2056.2.29		
5	发行人		工业区坪山镇万达杰（坪山）工业	办公	2006.3.1-		

			厂区办公楼		2056.2.29		
6	发行人		工业区坪山镇万达杰（坪山）工业厂区1号宿舍	宿舍	2006.3.1-2056.2.29		
7	发行人		工业区坪山镇万达杰（坪山）工业厂区2号宿舍	宿舍	2006.3.1-2056.2.29		
8	崇熙环保	粤（2017）深汕特别合作区不动产权第0000006号	广东省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北侧、新田路东侧（原324国道北侧、深汕东五路东侧）	工业用地（061）	2016.9.7-2066.9.6	E2016-0012	66,880.23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分类号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万达杰	18985072	35	2017.2.28-2027.2.27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	万达杰	18985123	27	2017.2.28-2027.2.27	发行人	申请取得
3	万达杰	18985124	25	2017.2.28-2027.2.27	发行人	申请取得
4	万达杰	18985125	24	2017.2.28-2027.2.27	发行人	申请取得
5	万达杰	18985126	22	2017.2.28-2027.2.27	发行人	申请取得
6	万达杰	18985127	21	2017.2.28-2027.2.27	发行人	申请取得
7	万达杰	18985128	20	2017.2.28-2027.2.27	发行人	申请取得
8	万达杰	18985129	19	2017.2.28-2027.2.27	发行人	申请取得
9	万达杰	18985130	17	2017.2.28-2027.2.27	发行人	申请取得
10	万达杰	18985131	16	2017.2.28-2027.2.27	发行人	申请取得
11	万达杰	18985132	1	2017.2.28-2027.2.27	发行人	申请取得
12		18985148	35	2017.2.28-2027.2.27	发行人	申请取得

13		18985149	27	2017.2.28-2027.2.27	发行人	申请取得
14		18985221	17	2017.2.28-2027.2.27	发行人	申请取得
15		18985468	25	2017.2.28-2027.2.27	发行人	申请取得
16		18985469	24	2017.2.28-2027.2.27	发行人	申请取得
17		18985470	22	2017.2.28-2027.2.27	发行人	申请取得
18		18985471	21	2017.2.28-2027.2.27	发行人	申请取得
19		18985472	20	2017.2.28-2027.2.27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		18985071	1	2017.2.28-2027.2.27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1		18985220	19	2017.3.7- 2027.3.6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2		18985222	16	2017.3.7- 2027.3.6	发行人	申请取得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权期限
1	ZL201020598207.0	发行人	一种加嘴复合膜液体包装袋	实用新型	自 2010 年 11 月 3 日起 10 年
2	ZL201020598236.7	发行人	一种新型气相防锈塑料膜	实用新型	自 2010 年 11 月 3 日起 10 年
3	ZL201120029382.2	发行人	可直立的塑料包装袋	实用	自 2011 年 1 月 28 日

				新型	起 10 年
4	ZL201120029383.7	发行人	包装袋	实用新型	自 2011 年 1 月 28 日起 10 年
5	ZL201120230460.5	发行人	一种包装袋的袋嘴及包装袋	实用新型	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 10 年
6	ZL201210351544.3	发行人	一种抗老化的热塑性弹性体	发明	自 2012 年 9 月 20 日起 20 年
7	ZL201210124234.8	发行人	一种生物降解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自 2012 年 4 月 25 日起 20 年
8	ZL201520943205.3	发行人	一种资源节约型锥型外壁杯、桶类手提袋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11 月 23 日起 10 年
9	ZL201521029754.6	发行人	一种高阻隔纸塑液体包装袋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12 月 10 日起 10 年
10	ZL201521031312.5	发行人	一种塑料膜片灌装嘴液体包装袋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12 月 10 日起 10 年
11	ZL201521030687.X	发行人	一种多层共挤阻隔型重包装袋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12 月 10 日起 10 年
12	ZL201521030533.0	发行人	一种高阻隔纸塑复合膜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12 月 10 日起 10 年
13	ZL201620080824.9	发行人	自动包装机用高抗撕裂复合膜	实用新型	自 2016 年 1 月 27 日起 10 年
14	ZL201620722041.6	发行人	利于灌装和封口的重包装袋	实用新型	自 2016 年 1 月 27 日起 10 年

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专有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4、公司经营资质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拥有的经营资质证书如下：

业务资质	证书编号	权利期限	许可经营范围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粤 XK16-204-01013 号	2017.1.21-2022.1.20	产品名称：食品用塑料包装工具等制品
印刷经营许可证	(粤)新出印证字 4403003901 号	2016.11.29-2019.3.31	包装装潢印制品、其他印刷品印制
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	物编印证第 008211 号	2017.4.14-2020.4.13	印刷方式：凹版印刷、凸版印刷，印刷载体：塑料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QT 粤 201402444 号	2014.7.30-2017.7	类型：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其他）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4403160N0A 号	2016.11.17 至长期	经营类别：进出

书			口货物收发货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592188 号	-	-

（三）资产许可使用及纠纷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许可使用的情况。

七、公司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八、公司的技术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1、产品工艺核心技术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起，公司就以自主研发为企业生存之本，坚持以技术为先导，加强在科技研发、自主创新方面的投入，持续推进技术创新。目前公司已掌握了塑料包装领域内的核心生产工艺技术，已建立起具有创新特点的技术研发和生产制造体系。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所处阶段	应用产品
盒中袋产品的设计和开发技术	高抗冲击薄膜一次成型，与自动焊嘴紧密结合，可以有效防止多次灌装，同时降低生产成本	批量生产	液体软包装
四方底包装袋设计和开发技术	通过特殊的结构设计，消除底封线与折边交点应力集中，使盛装包装物后可以平放，避免底面四角包装物残留的浪费	批量生产	液体软包装、粮油包装
全降解包装材料和包装的生产技术	以 PBAT-PLA 基改性形成完全生物降解材料，一年内完全降解为无害气体和水	批量生产	可降解包装
光-生物降解塑料材料和包装的生产技术	通过光降解降低聚乙烯分子量，通过淀粉生物降解使膜破碎，微生物进一步降解分子量已降低的聚乙烯，减少白色污染	批量生产	可降解包装
合成纸薄膜产品的设计和开发技术	通过特殊的材料配方和生产工艺，形成近似于纸张的挺度和折叠性能的塑料包装产品	批量生产	粮油包装、餐饮包装

阻隔型重包装袋的设计和开发技术	利用多层共挤阻隔型 FFS 膜的复合, 形成可盛装 20kg 以上粮食的充二氧化碳保鲜塑料包装产品	中试阶段	粮油包装
尼龙/聚烯烃复合膜废料分离回收技术	通过混合酸溶解分离尼龙与聚烯烃, 解决复合膜回收问题	中试阶段	粮油包装
高抗撕裂复合膜设计和开发技术	通过特殊的材料配方、复合膜选型, 形成高抗撕裂性能以及高抗冲击性能的复合膜包装产品	批量生产	液体软包装、粮油包装
可直立的塑料包装袋设计和开发技术	通过特殊的结构设计和材料配方, 形成装软物质后可以直立的塑料包装产品	批量生产	粮油包装
水性油墨应用技术	通过开发适应水性油墨物理属性、色彩的印刷、干燥等工艺, 实现了水性油墨的批量使用, 可大幅降低 VOCs 排放	批量使用	所有产品
吹膜连线印刷技术	4 色以下印刷无需单独的印刷机和因数工序, 吹膜后直接印刷, 快速调节印刷版面, 不影响吹膜速度, 减少废料产生量和人工	批量使用	商用包装
二至五层共挤生产技术	通过配方、工艺的调节, 保证三层共挤高速加工生产的高质量, 在成本不变的条件下生产出性能更好的产品, 或在性能不变的情况下降低成本	批量使用	所有产品

2、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技术
盒中袋产品的设计和开发技术	ZL201120230460.5 (一种包装袋的袋嘴及包装袋)
四方底包装袋设计和开发技术	ZL201120029383.7 (包装袋)
全降解包装材料和包装的生产技术	ZL201210124234.8 (一种生物降解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阻隔型重包装袋的设计和开发技术	ZL201521030687.X (一种多层共挤阻隔型重包装袋)、 ZL201620722041.6 (利于灌装和封口的重包装袋)
高抗撕裂复合膜技术高抗撕裂复合膜设计和开发技术	ZL201620080824.9 (自动包装机用高抗撕裂复合膜)
可直立的塑料包装袋设计和开发技术	ZL201120029382.2 (可直立的塑料包装袋)

3、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核心技术产品为公司生产的各类塑料包装产品。报告期内, 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26,384.40	21,747.25	18,285.42
营业收入	26,581.49	21,937.00	18,462.94
核心产品收入占比	99.26%	99.14%	99.04%

（二）研究开发情况

1、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新技术和新产品的持续创新，始终将技术和研发视作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加大技术和研发方面的投入，从而保证了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费用	830.22	758.25	876.14
营业收入	26,581.49	21,937.00	18,462.94
研发费用占比	3.12%	3.46%	4.75%

2、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目前，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共有 6 项，其中部分项目已经完成了产品开发，正在应用实施和推广使用阶段；部分项目正在进行中，作为今后的重要研发产品的技术储备。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内容或目标	进展情况
1	阻隔型粮食重包装袋产品开发	容量 20kg 以上阻隔重包装袋，实现粮食充二氧化碳后保鲜 12 个月不漏气	中试阶段
2	PLA 薄膜下吹技术研发	具有可实用抗撕裂强度、高透明的全生物降解薄膜的制备工艺	小试阶段
3	BIBA 桶中袋产品研发	生产出容量超大（200L 左右）的桶中袋，能与市场上现有的铁桶相契合，特殊的瓶嘴设计不需改变现有铁桶的结构，防止内装液体与铁桶内壁接触	样品阶段
4	柔性 BOPET 在复合包装中应用技术研发	在不影响性能的前提下，开发出在部分重型包装产品上运用柔性 PET 替代 BOPA，大幅降低复合包装的生产成本	小试阶段
5	电商用自动包装卷膜开发技术	能够批量生产出使电商能完成自动包装的卷膜	小试阶段

6	商超连卷袋自动成袋及设备开发技术	改变现有的连卷袋结构及使用方式，直接提供卷膜和微型自动化成袋设备给超市客户，降低成本	小试阶段
---	------------------	--	------

（三）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拥有稳定的研发队伍，公司技术人员为 34 人，其中包括具有高级职称技术人员 2 人，中级职称技术人员 3 人，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 3 人，分别从事完全生物降解、功能性薄膜、多层共挤薄膜等领域内新工艺、新技术和新材料的研究工作。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1.51%、10.27%。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公司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境外经营情况。

十、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

1、公司总体发展规划

公司立足于塑料包装行业的巨大发展空间，根据塑料包装行业功能化、绿色化和减量化的发展趋势，制定了以环保包装为核心，以包装技术创新为驱动力的差异化市场竞争战略。

公司将继续以“用绿色环保科技，让世界良性发展”为己任，秉承“用科技推动包装创新，以环保引领行业发展”的经营理念，以本次公开发行为契机，一方面将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和市场开拓力度，加强在各类环保塑料包装产品、功能性塑料包装产品上的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将持续提升生产系统的自动化程度和技术水平，完善服务配套体系，进一步加强企业内控体系建设。总体上，公司争取用 5-10 年时间，发展成为技术领先、市场知名度高、中高端产品齐全的具备国际竞争力的一站式绿色软包装产品供应商。

2、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目标

（1）技术目标

公司将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技术研发方针，顺应塑料包装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现有技术储备，在巩固公司在现有优势产品技术地位的基础上，一方面进一步开发环保化、功能化的塑料包装产品，另一方面积极向上游改性材料方向延伸，增强公司技术的独创性并显著降低环保包装的生产成本，从而扩大公司塑料包装领域的技术优势。

（2）产品目标

公司将紧密结合市场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不断开发、推广各类绿色化、功能化、减量化的新产品。例如，公司将加强开发各类具备坚固、低成本等特性的完全生物降解包装产品，重点在商超、日用消费品等领域进行推广，解决一次性包装的环境污染问题；公司还将积极开发各类阻隔性好、强度高的包装产品，满足客户对食品保鲜的需求；公司在液体商品领域中将进一步推广减量化的软包装产品。通过产品目标的实现，公司将进一步改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的产品附加值。

（3）市场目标

公司在巩固并扩大现有客户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将进一步开发快消品、日化、电子、医药等领域的新客户，延伸公司的发展空间。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区位优势，在优势产品上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公司还将依托自有品牌，开展 PE 保鲜膜、生物降解垃圾袋、真空收纳袋等家用包装的 B2C 销售。

（4）内部管理目标

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财务制度，完善内审机制与风险控制机制，形成岗位清晰、责任明确的组织管理结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激励及约束机制，增强员工的积极性和组织性，保障公司决策、执行以及监督等工作的合法、高效，提高企业运行效率。另外，公司将始终把成本管理作为公司的工作重心，不断完善成本管理体系，为公司降低成本提高竞争力，占领市场赢得优势。

（二）实现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拟采取的措施

1、创新能力增强计划

未来三年内，公司将会从国内珠三角、长三角等地、国际引进一系列高端研发人员，学习国际领先企业的研发模式，在不同的领域及研究方向上进行统筹，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公司还将结合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东崇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大大优化研发环境，增加研发的软硬件投入，扩展公司研发部门的功能，使得公司的研发基础得到显著提升，能够吸引到更多高端人才和合作项目。

另外，公司将在成功上市后制定员工股权激励制度，会对核心的研发人员进行倾斜，这将会极大地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确保研发人员队伍的高水平及稳定，为企业打下坚实的发展基础。

2、产能提升计划

为实现产品、市场目标，公司一方面计划在深汕特别合作区设立生产基地，扩充公司的生产能力，另一方面将在现有厂区内积极开展技术改造，进一步提升自动化水平和弹性化程度，提升在高附加值产品上的供应速度。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环保塑料包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可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环保包装、直接接触食品包装上的生产能力。

3、市场拓展计划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根据行业特点，公司已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营销和服务模式，目前公司已经拥有益海嘉里、沃尔玛、京东等了一批长期稳定的客户。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知名客户持续增加，公司将持续扩充营销团队，进一步提升对下游需求的掌握，加强国内新客户的开发，拓展与现有客户的合作深度。公司还将针对高附加值产品，组建外贸销售团队，拓展海外市场。公司计划组建专业的销售团队，拓展公司自有品牌 PE 保鲜膜、生物降解垃圾袋、真空收纳袋等家用包装的 B2C 销售。

4、人才发展计划

公司未来三年实施人力资源计划的重点，是根据公司发展需要，重点培养和引进高素质的技术开发人才、管理人才和营销人才，加强国际市场方面和

B2C 方面营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采用多种培训方式，提高员工技能，与国内高校开展交流合作，建设一支素质过硬、技术一流的员工队伍；进一步完善现有激励机制，建立公正、公平、公开的考核体系，激发管理人员的管理创新能力和技术人员的技术创新能力。

（三）拟定上述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公司所遵循的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本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2、公司所处行业不出现重大的产业政策调整，没有出现重大的、不利的市场突变情形；
- 3、国家利率、汇率、国家税收制度及本公司适用的税率等无重大变化；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发生重大流失；
- 5、公司能够及时通过各种融资方式获得足够的资金以满足持续发展的需要；
- 6、无其他不可预见和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现上述发展规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 1、上述发展规划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开发投入较大，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发展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及自身滚存利润积累，远不能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资本制约已成为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最大瓶颈。
- 2、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将面临挑战，公司需要引进大量的技术、销售、管理人才，而这些人才融入公司是需要一定时间的，可能导致一定的人力资源瓶颈。

（五）公司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现有业务是发展规划实施的基础，发展规划是现有业务的延伸与拓展，公司的发展规划是在现有塑料包装产品的技术水平、制造装备和销售渠道基础上扩大规模、提升产品品质和生产工艺、拓展销售客户、销售区域和销售

模式，将能够推动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品牌价值，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为公司成长为具备国际竞争力的塑料包装企业打下坚实的基础。

（六）公司关于持续公告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的声明

公司声明：本公司在发行上市后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的实施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经营情况

（一）资产完整

公司为生产型企业。公司已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整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内的组织机构体系，各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专业从事塑料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研发、销售系统和人员，不存在原材料采购或产品销售依赖股东及其下属企业的情况。公司独立面向市场开展业务，具备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独立性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关于自身独立性情况的表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魏文昌和蔡菊芳夫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制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还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新昌盛，由蔡菊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新昌盛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实际从事其他业务。因此，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经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的独立性，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魏文昌和蔡菊芳承诺如下：

1、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万达杰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万达杰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万达杰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不向业务与万达杰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5、如果未来本人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万达杰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本着万达杰优先的原则与万达杰协商解决。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所示：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魏文昌和蔡菊芳夫妇。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为新昌盛，由蔡菊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新昌盛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实际从事其他业务。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汉华达持有发行人 789.50 万股，占比 13.16%，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和参股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全资控股一家子公司，为崇熙环保；公司无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五）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关联自然人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六）其他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罗湖区菲漫漫淇内衣店	董事长、总经理魏文昌兄弟魏成威配偶孙夏萍的个体经营企业。	内衣、服装、饰品。
2	大连市凯淑源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魏文昌兄弟魏成威配偶孙夏萍的兄弟孙淑情、孙淑凯分别持有其 40%、60%股权；孙淑情担任其监事，孙淑凯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国内一般贸易等。
3	深圳市胭脂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魏文昌兄弟魏成威配偶的妈妈叶少端持有其 90%股份，担任监事；魏成威配偶的兄弟的配偶陈伟静持有其 10%股份，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	化妆及护理产品、包装材料、包装制品的购销等。
4	武汉万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¹	董事、副总经理蔡菊芳兄弟蔡激、蔡峰分别持有其 57.72%和 12.08%股权；蔡激、蔡峰分别担任执行董事、监事。	生物双降解塑料购物袋、塑料制品生产和销售等。
5	深圳市润泽昌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蔡菊芳兄弟蔡峰、蔡激分别担任执行董事、监事；蔡峰持有其 62%股权。	房屋租赁、农产品加工等。
6	深圳市崇雅盛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蔡菊芳兄弟蔡激持有其 100%股权，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国内贸易等。
7	深圳崇宇盛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蔡菊芳兄弟蔡博持有其 40%股权，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	国内贸易等。

	司		
8	深圳万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魏文昌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可降解塑料购物袋、包装袋、塑料制品的制造、销售等。

注 1：深圳万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武汉万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已吊销营业执照，无实际经营。

注 2：深圳市胭脂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昌富盛纸品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起更名。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主营业务
1	贵州黔商城信息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裴小勤兄弟裴虹持有其 70%股权，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计算机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等。
2	贵阳恒伟益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裴小勤兄弟裴虹持有其 40%股权，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销售预包装食品、金属材料等。
3	贵州恒世好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裴小勤兄弟裴虹持有其 60%股权，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咨询服务。
4	贵阳兴泰鑫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裴小勤兄弟裴虹持有其 51%股权，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非金融性项目投资，销售有色金属等
5	贵阳兴和鑫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裴小勤兄弟裴虹持有其 80%股权，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销售预包装食品、金属材料等。
6	贵州润正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裴小勤兄弟裴虹持有其 70%股权，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
7	航贵（深圳）数据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裴小勤兄弟裴虹控股的贵阳恒伟益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其 70%股权；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	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电子商务、数据分析及应用等。
8	贵州出版集团博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裴小勤兄弟裴虹控股的贵阳兴泰鑫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32.50%股权；担任经理。	跨境投融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等。
9	深圳市潮东世林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裴小勤兄弟裴虹间接控股的航贵（深圳）数据物流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投资管理。
10	深圳市村野设计有限公司 ¹	董事蔡如棠持有其 40%股权，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常务）董事。	美术设计，招牌设计制作。
11	深圳市增源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蔡如棠持有其 42.50%股权。	担保业务等。
12	深圳市视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蔡如棠配偶蔡群茹持有其 100%股权，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建筑工程施工、装饰、装修等。
1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容敏智担任其独立董事。	精细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4	深圳市众环信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俊持有其 90%的股权，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常务）董事兼总经理。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
15	深圳众环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俊持有其 90%的股权，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常务）董事兼总经理。	纳税申报鉴证、税务咨询、税收筹划等涉税服务业务。
16	海丰县可塘镇源源宝石厂	监事陈贵香配偶的兄弟卓凭的个体经营企业。	宝石来料加工、销售。
17	珠海市信大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李坤泽姐妹李春杏及其配偶洪植荣分别持有其 18%、82%股份；李春杏担任其监事，洪植荣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商业批发、零售等。

注 1：深圳市村野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众环信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吊销营业执照，无实际经营。

（七）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历史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历史关联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备注
1	深圳市鹏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蔡菊芳兄弟蔡峰、蔡博曾分别持有其 32%、68%股份；蔡峰、蔡博曾分别担任总经理、监事。	可降解购物袋、包装袋的产销等。	2015 年 11 月，蔡峰、蔡博分别将其所持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黎承伟、林辉鸿，并辞去总经理、监事职务。
2	天津万达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魏文昌曾持有其 60%股份，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董事、副总经理蔡菊芳曾持有其 40%股份。	可降解塑料购物袋、包装袋、塑料制品的制造、销售等。	已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注销。
3	深圳市金航包装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魏文昌兄弟魏成威配偶的兄弟孙淑情及其配偶陈伟静曾分别担任监事、董事。	包装材料、包装制品等。	2016 年 9 月，孙淑情、陈伟静辞去监事、董事职务。
4	万达（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魏文昌曾任董事	贸易业务	已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解散。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交易为向昌富盛、金航包装采购纸箱和纸管芯等、向深圳鹏丰采购南亚 PVC 保鲜膜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的主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昌富盛	采购纸箱、纸管芯	-	-	114.40	0.75%	226.97	1.47%
深圳鹏丰	采购南亚PVC保鲜膜等	-	-	15.02	0.10%	81.54	0.53%
金航包装	采购纸箱、纸管芯	270.57	1.53%	46.87	0.31%	-	-

注：1、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比例=当期关联交易金额/当期原材料采购金额。

2、2016年9月，孙淑情、陈伟静辞去金航包装的监事、董事职务，金航包装不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2016年关联交易金额即2016年1-9月发行人向金航包装的采购金额。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的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发行人为股东提供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文昌、蔡菊芳提供一笔关联担保，主要系因为2014年11月，发行人拟购买一辆汽车，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文昌、蔡菊芳与银行签订按揭贷款协议，为公司代垫分期购车款，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文昌、蔡菊芳的此笔贷款提供担保。

2014年，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时代金融支行、魏文昌、蔡菊芳、公司签订平银深圳个担贷字第BC2014112400000397号《个人担保贷款合同》，约定由魏文昌、蔡菊芳共同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时代金融支行贷款共计275万元用于购买一辆汽车，由公司为上述债务承担保证责任，并以合同约定购买的该辆汽车为上述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014年，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时代金融支行、魏文昌、蔡菊芳、公司签订平银深圳个担贷字第BC2014112400000607号《个人担保贷款合同》，约定由魏文昌、蔡菊芳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共计1.53万元用于购买保险，由公司为上述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约定在上述车辆抵押贷款结清前，魏文昌、蔡菊芳必须先结清本合同项下贷款。

该汽车的所有权归属于发行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贷款已清偿完毕，抵押权登记已解除；发行人已偿还魏文昌、蔡菊芳代为支付的购买汽车

款项，发行人为股东提供的关联担保已解除。

2、发行人接受股东提供的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股东提供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期末担保余额
魏文昌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围支行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3.20-2016.3.19	-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3.27-2020.3.26	-
蔡菊芳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围支行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3.20-2016.3.19	-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3.27-2020.3.26	-
			500	以深B00026330号储蓄存单质押	2015年12月18日至担保的主债权全部清偿之日	-
魏文昌、蔡菊芳	发行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
			2,000.2296	以淘金山湖景花园一期4号楼3003（深房地字第2000368586）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债务人清偿主合同项下所有债权本息和费用后，抵押权即自动消灭。	-

（1）2013年3月20日，魏文昌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围支行签署“工银深高保（红）字2013年第001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魏文昌为发行人自2013年3月20日至2016年3月19日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2）2013年3月20日，蔡菊芳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围支行签署“工银深高保（红）字2013年第001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蔡菊芳为发行人自2013年3月20日至2016年3月19日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3) 2015 年 3 月 27 日，魏文昌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围支行签署“工银深高保（红）字 2015 年第 01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魏文昌为发行人自 2015 年 3 月 27 日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 5,00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4) 2015 年 3 月 27 日，蔡菊芳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围支行签署“工银深高保（红）字 2015 年第 01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蔡菊芳为发行人自 2015 年 3 月 27 日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 5,00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5) 2016 年，魏文昌、蔡菊芳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平银坪山新区额保字 20160101 第 001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平银坪山新区综字 20160101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发行人所承担的 1 亿元债务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6) 2015 年，蔡菊芳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围支行签署“0400000004-2015 年红围（质）字 0149 号”《质押合同》，以深 B00026330 号储蓄存单质押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0400000004-2015 年（红围）字 0016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 500 万元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引起的相关损失）、质物保管费用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7) 2016 年，魏文昌、蔡菊芳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平银坪山新区额抵字 20160101 第 003 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以淘金山湖景花园一期 4 号楼 3003（深房地字第 2000368586）号提供抵押，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平银坪山新区综字 20160101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

发行人所承担的1亿元债务中的20,002,296元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3、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	支付	收到	支付	收到	支付
魏文昌（注）	-	1,031.55	135.02	349.00	308.00	827.90
蔡菊芳	0.42	1,545.66	13.20	783.00	108.08	200.00
蔡美芳	-	-	-	199.95	-	-
魏达	-	21.65	-	196.00	553.00	326.25
深圳鹏丰	50.83	1.16	-	49.67	-	-
合 计	51.25	2,600.02	148.22	1,577.62	969.08	1,354.15

注：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魏文昌分别为发行人代垫偿还银行的分期购车款 119.40 万元和 207.12 万元，属于非现金往来，未包含在资金往来收取项或支付项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魏文昌、蔡菊芳、蔡美芳和魏达的资金往来主要系由于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发展，固定资产购建需求和营运资金需求较大，上述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了一定的借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全额清偿对上述关联方的往来款。发行人与深圳鹏丰的资金往来金额较小，频次较低，主要为小额资金拆借所致。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深圳鹏丰	-	-	49.67	1.49	-	-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魏文昌	-	324.43	419.01
其他应付款	蔡菊芳	-	1,045.24	1,815.04
其他应付款	魏达	-	21.65	217.65
其他应付款	蔡美芳	-	-	199.95
长期应付款	魏文昌	-	500.00	500.00
长期应付款	蔡菊芳	-	500.00	5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全额清偿与魏文昌、蔡菊芳、蔡美芳和魏达之间的往来款余额。

（四）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支付薪酬。

（五）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简要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昌富盛	采购纸箱、纸管芯	-	114.40	226.97
深圳鹏丰	采购南亚PVC保鲜膜等	-	15.02	81.54
金航包装	采购纸箱、纸管芯	270.57	46.87	-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支付薪酬；向昌富盛和金航包装采购纸箱、纸管芯等；向关联方深圳鹏丰采购南亚 PVC 保鲜膜等；发行人与公司股东之间的偶发性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

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的授权审批权限等。公司将严格执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执行过程及监督管理等符合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严格履行审批程序，避免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损害公司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本方将尽量避免与深圳万达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万达杰”）发生关联交易，并促使本方的关联方避免与万达杰发生关联交易。

如果本方或本方的关联方与万达杰之间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时，本方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万达杰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本方或本方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本方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足额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万达杰及其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等事项做出了严格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确认。

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交易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关联方按照相关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 董事

2016年10月27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名。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同本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公司董事的任职、提名、任职期间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魏文昌	董事长	蔡菊芳	2016年10月-2019年10月
2	蔡菊芳	董事	魏文昌	2016年10月-2019年10月
3	裴小勤	董事	魏文昌	2016年10月-2019年10月
4	蔡如棠	董事	魏文昌	2016年10月-2019年10月
5	容敏智	独立董事	魏文昌	2016年10月-2019年10月
6	刘保华	独立董事	蔡菊芳	2016年10月-2019年10月
7	张俊	独立董事	魏保桐	2016年10月-2019年10月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魏文昌：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先后担任全国生物基材料及降解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深圳市汕尾商会副会长、第四届中国塑协降解塑料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深圳市坪山区第一届人大代表，2013年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二等奖。1992年2月至2001年先后任深圳万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年9月至2008年8月任万达杰有限监事；2008年8月至2016年10月任万达杰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蔡菊芳：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3月至1991年1月任职于海丰县食品公司；1991年2月至1994年7月待业；1994年8月至2001年8月任职于深圳万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2001年9

月至2008年8月任万达杰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08年8月至2016年10月任万达杰有限监事。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裴小勤：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年11月至1995年7月任深圳盐田港集团大鹏公司副总经理、工程师；1995年8月至2001年2月任深圳市蜀亚防腐工程公司总工程师；2001年3月至2003年5月任深圳市凯尔得绿色环保科技公司总工程师；2003年6月至2016年10月任万达杰有限总工程师。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蔡如棠：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6年7月至1999年3月任深圳金三角工艺制作有限公司经理；1999年4月至2000年9月任深圳市银之辉广告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10月至2008年8月任深圳市村野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7月至今任深圳二天堂大药房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汉华达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容敏智：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山大学化学与化学工程学院高分子与材料科学系副主任、材料科学研究所副所长，现任中山大学化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83年7月天津大学化学工程系高分子化工专业本科毕业，获工学学士学位；1986年4月天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高分子材料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获工学硕士学位；1986年5月至1990年2月在天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从事科研和教学工作；1994年3月中山大学材料科学研究所高分化学与物理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获理学博士学位，并留校任教至今。曾作为高级访问学者在香港城市大学物理与材料科学系以及德国凯撒斯劳滕大学复合材料研究所进行访问研究。2000年4月至2011年11月担任广东省复合材料学会秘书长；历任中国硅酸盐学会玻璃钢分会第八、第九届理事会理事等；现为广东省复合材料学会理事、广州市化学化工学会理事、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保华：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

历。2003 年 7 月进入中国科学院广州化学研究所工作。2009 年 12 月调入广东工业大学工作。2009 年 12 月至今，刘保华任职于广东工业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任研究员、硕士研究生导师； 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5 月，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委派刘保华挂任清远华侨工业园管委会副主任职务；2015 年 5 月至今任广东工业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高分子系主任。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俊：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 年 11 月至 1994 年 5 月任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审计员，项目经理；1994 年 5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深圳文武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合伙人；2000 年 2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深圳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2 年 12 月至今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深圳分所所长。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推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人为股东代表，1 人为职工代表，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监事的任职、任职期间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庄清欣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6 年 10 月-2019 年 10 月
2	许国敏	监事	魏文昌	2016 年 10 月-2019 年 10 月
3	陈贵香	监事	蔡菊芳	2016 年 10 月-2019 年 10 月

发行人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庄清欣：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生产部总监。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许国敏：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 月在昶兴王金厂任生产助理；2003 年 2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恒利钮扣厂任品质经理；2009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品质部总监；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陈贵香：女，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 2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深圳市三宝创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员；200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1	魏文昌	总经理	2016 年 10 月-2019 年 10 月
2	蔡菊芳	副总经理	2016 年 10 月-2019 年 10 月
3	裴小勤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6 年 10 月-2019 年 10 月
4	张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10 月-2019 年 10 月
5	李坤泽	财务总监	2016 年 10 月-2019 年 10 月

魏文昌：基本情况请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蔡菊芳：基本情况请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裴小勤：基本情况请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张力：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采购部总监。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坤泽：男，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 9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深圳市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会计；1997 年 12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卢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中原地产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深圳市光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盛诺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深圳市金宏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

监。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

序号	姓名	职位
1	魏文昌	总经理
2	裴小勤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3	张力	副总经理
4	许国敏	品质部总监
5	黄镇伟	研发部经理

魏文昌：基本情况请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裴小勤：基本情况请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张力：基本情况请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许国敏：基本情况请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二）监事”。

黄镇伟：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9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经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经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辅导，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股票发行上市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学习，已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其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方式
魏文昌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25,689,900 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42.82%	直接
蔡菊芳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17,173,38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8.62%；持有新昌盛 10.93%的出资比例，新昌盛持有公司 3.47%的股份	直接、间接
魏达	总经理助理	直接持有公司 2,470,200 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4.12%	直接
魏杰	总经理助理	直接持有公司 2,470,200 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4.12%	直接
蔡如棠	董事	持有汉华达 5.57%的的出资比例，汉华达持有公司 13.16%的股份	间接
李坤泽	财务总监	直接持有公司 319,980 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0.53%	直接
裴小勤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直接持有公司 300,000 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0.50%	直接
许国敏	监事	持有新昌盛 6.01%的的出资比例，新昌盛持有公司 3.47%的股份	间接
张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持有新昌盛 4.20%的的出资比例，新昌盛持有公司 3.47%的股份	间接
陈贵香	监事	持有新昌盛 3.12%的的出资比例，新昌盛持有公司 3.47%的股份	间接
魏文好	仓储部	持有新昌盛 14.41%的的出资比例，新昌盛持有公司 3.47%的股份	间接
蔡博	采购部	持有新昌盛 9.61%的的出资比例，新昌盛持有公司 3.47%的股份	间接
陈爱枝	经营部	持有新昌盛 12.37%的的出资比例，新昌盛持有公司 3.47%的股份	间接
魏文辉	仓储部	持有新昌盛 5.10%的的出资比例，新昌盛持有公司 3.47%的股份	间接
陈东成	市场部	持有新昌盛 4.80%的的出资比例，新昌盛持有公司 3.47%的股份	间接
魏惠琼	无	持有汉华达 3.17%的的出资比例，汉华达持有公司 13.16%的股份	间接
柯小燕	无	持有汉华达 3.17%的的出资比例，汉华达持有公司 13.16%的股份	间接
蔡美芳	无	持有汉华达 2.53%的的出资比例，汉华达持有公司 13.16%的股份	间接
蔡澈	无	持有汉华达 1.77%的的出资比例，汉华达持有公司 13.16%的股份	间接

注：1、魏文好、魏文辉、魏惠琼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魏文昌的兄弟姐妹；

2、蔡博、蔡澈、蔡美芳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蔡菊芳的兄弟姐妹；

3、陈爱枝为公司其他核心人员黄镇伟的配偶；

4、陈东成为公司监事陈贵香的兄长，柯小燕为陈东成的配偶。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直接投资于本公司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主营业务
魏文昌	科特科技	2.22	无	计算机软件及其周边设备、液晶显示器、液晶电视的技术开发与购销
蔡菊芳	新昌盛	10.93	公司股东	股权投资
蔡如棠	汉华达	5.57	公司股东	股权投资
	深圳市村野设计有限公司	40.00	公司关联方	美术设计，招牌设计制作
	深圳市增源担保有限公司	42.50	公司关联方	担保业务等。

注：深圳市村野设计有限公司已吊销营业执照，无实际经营。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构成及确定依据

未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未领取董事、监事职务报酬；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未再领取董事、监事职务报酬。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具

体任职岗位的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考核奖金组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仅为履职津贴。

（二）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2016年10月27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万达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报酬的议案》、《关于深圳万达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和《关于深圳万达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报酬的议案》。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2016年在公司领取薪酬 (万元)	是否从公司领薪
魏文昌	董事长、总经理	12.88	是
蔡菊芳	董事、副总经理	11.68	是
裴小勤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5.84	是
蔡如棠	董事	-	否
容敏智	独立董事	1.25	是
刘保华	独立董事	1.25	是
张俊	独立董事	1.25	是
庄清欣	监事会主席	10.59	是
许国敏	监事	9.07	是
陈贵香	监事	6.06	是
张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8	是
李坤泽	财务总监	24.66	是
黄镇伟	研发部经理	7.15	是

注：1、独立董事于2016年10月27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选举产生，每名独立董事领取津贴6万元/年；

2、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无报酬，蔡如棠未在公司任职，因此未从公司领取薪酬。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与当期利润总额占比情况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薪酬总额（万元）	121.76	79.22	58.66
利润总额（万元）	3,553.55	2,292.54	1,168.44
薪酬总额/利润总额（%）	3.43	3.46	5.0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所享受的其他待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蔡菊芳	董事、副总经理	新昌盛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的股东
蔡如棠	董事	汉华达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市村野设计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	公司的关联方
		深圳二天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无关联关系
容敏智	独立董事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的关联方
		广东省复合材料学会	理事	无关联关系
		中国硅酸盐学会玻璃钢学会	理事	无关联关系
		广州市化学化工学会	理事	无关联关系
		广东省给热供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委员	无关联关系
		广东省印刷电路标准化委员会	委员	无关联关系
		广东省防水材料标准化委员会	委员	无关联关系
		中山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刘保华	独立董事	广东工业大学	材料与能源学院高分子系主任	无关联关系
张俊	独立董事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分所所长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众环信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兼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深圳众环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 兼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	--	----------------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魏文昌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蔡菊芳为夫妻关系。

除前述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定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公司章程》中明确了任职责任与义务、辞职规定及离职后的持续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承诺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九、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化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为魏文昌。

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经公司 2016 年 10 月 27 日创立大会审议，选举魏文昌、蔡菊芳、裴小勤、蔡如棠、容敏智、刘保华、张俊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容敏智、张俊、刘保华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魏文昌为董事长。

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增补了六名董事，其中包括蔡菊芳、裴小勤、三名独立董事、投资者代表蔡如棠。

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上述董事任职情况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监事变化情况

2015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一名，为蔡菊芳。

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经公司 2016 年 10 月 27 日创立大会审议，选举许国敏、陈贵香为监事，与 2016 年 10 月 12 日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庄清欣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庄清欣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5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裴小勤为公司的总工程师，张力负责公司的采购；2015 年 9 月至今，李坤泽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经公司 2016 年 10 月 2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魏文昌为总经理，蔡菊芳为副总经理，裴小勤为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张力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坤泽为财务总监。

因此，公司最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

的法律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体保持稳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在最近两年内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公司为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进行的必要调整，上述变动使得公司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规范和优化。

十、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成股份公司之前，仅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运作，未选举外部董事，未建立完善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的议事规则，也未建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制度，治理结构存在一定缺陷。

201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同时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以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初步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形成了健全的股东大会制度，符合中国证监

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基本制度；同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针对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首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相关规定进行。

上述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股东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通过决议情况	出席会议情况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6年10月27日	通过《关于深圳万达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等25项决议	全体发起人
2	2016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5月5日	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26项决议	全体9名股东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共召开了三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在召集、出席、议事、表决等方面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通过决议情况	出席会议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10月27日	通过《选举魏文昌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21项决议	全体7名董事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年3月6日	通过《关于出售雪松大厦B座15d、15e号房产的议案》的决议	全体7名董事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年4月10日	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全体7名董事

			等 27 项决议	
--	--	--	----------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公司自 2016 年 10 月 27 日创立大会以来，共召开了两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在召集、出席、议事、表决等方面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通过决议情况	出席会议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27 日	通过《选举庄清欣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的决议	公司全体 3 名监事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10 日	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的决议	公司全体 3 名监事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容敏智、刘保华、张俊为公司独立董事，三位董事符合独立董事资格。同时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和计划、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决策机制等方面提出了积极的建议。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规范、战略发展方向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独立董事发挥自身特长，给予公司发展提供了很多积极的建议。同时为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防范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于大股东的所有提议，都进行了审慎思考，独立作出判断和决策。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2016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并聘任张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自被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亦发挥了重大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名称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发展委员会	魏文昌	蔡菊芳、容敏智
审计委员会	张俊	蔡菊芳、刘保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保华	蔡菊芳、张俊
提名委员会	容敏智	裴小勤、张俊

1、审计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自成立以来，能够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运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要求规范运作，运行情况良好。

3、战略委员会运行情况

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要求规范运作。

4、提名委员会运行情况

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要求规范运作。

十二、公司管理层及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评价报告基准日至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本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会计师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 [2017]G1601483008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三、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相应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出具

的无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文件，以及取得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该等人员不存在刑事违法行为的证明。

十四、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近三年公司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

十五、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及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

（一）资金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资金管理与控制制度》、《资金预算管理制度》等内容包括了银行账户管理、现金管理、票据管理、资金收付业务管理、资金控制、资金决策等内容，并从货币资金的管理与控制、采购环节资金的管理与控制、销售环节的管理与控制、对外担保的管理和控制、强化对外投资的管理和控制、财务监督环节的管理与控制等环节，严格和完善了公司的资金管理，进一步细化了资金审批、复核、批准及授权的工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管理效率。

（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投资的决策与管理，控制投资方向和投资规模，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就对外投资事项的提出及审批、投资协议的签署与实施、投资项目的监督与管理进行了规定。

1、对外投资的权限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七条：公司对外投资（不含证券投资、风险投资）事宜，董事会可以再下列限额内审议决定，超过以下任一标准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5)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

(6)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的“委托理财”事项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

公司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八条：公司一年内发生的风险投资低于 5,000 万元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超过此限额的，还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

2、对外投资决策程序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3、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对外投资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对外投资制度安排执行良好。

（三）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公司银行信用和担保管理，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制定了对外担保的条件、履行的程序及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1、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 (5)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6)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7)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前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作出批准。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及全体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对外担保的程序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部门统一负责受理，被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十五个工作日向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部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2) 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3) 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4) 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5) 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6) 反担保方案。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应当包括：

- (1) 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3) 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4) 债权人或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5) 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部门认为必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部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对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在形成书面报告后(连同担保申请书及附件的复印件)送交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及其下属部门在收到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部门的书面报告及担保申请相关资料后，应当进行合规性审核以及对外担保累计总额控制的审核。

董事会秘书及其下属部门应当在担保申请通过其合规性审核以及对外担保累计总额控制的审核之后，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核被担保人的担保申请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担保单位，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1) 产权不明，改制尚未完成或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2) 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3) 公司前次为其担保，发生债务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4) 上年度亏损或上年度盈利较少且本年度预计亏损的；

(5)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

(6) 不能提供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7) 申请担保单位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不与公司提供担保的数额相对应，或申请担保单位提供的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

(8) 公司认为该担保可能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

董事会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策的依据。

公司董事会在同次董事会会议上审核两项以上对外担保申请（含两项）时，应当就每一项对外担保进行逐项表决，且均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3、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 and 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4、对外担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对外担保制度安排执行良好。

十六、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障投资者行使权利，建立了完善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在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明确了投资者应当享有的权利；建立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各项限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人权利等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设置了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等机构执行、监督执行各项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

（一）保障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权利方面的措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要求，本公司在《公司章程》等文件中都做了相关规定，从制度上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主要有以下措施：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二）保障投资者获取资产收益权利方面的措施

本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可以从制度上保证投资者获取资产收益的权利。请参见“**错误！未找到引用源。**”之“七、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之“（一） 利润分配政策”。

（三）保障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权利方面的措施

本公司《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都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投资者可以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参与该范围内的公司相关重大决策。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保障投资者选择管理者权利方面的措施

《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都明确赋予了中小投资者在选择管理者方面更多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可依法行使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的职权；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1、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所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1人，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5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具体规定如下：

（1）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原则

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

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或某一位或某几位监事候选人；也可将其拥有的表决权分别投给全部董事或全部监事候选人。

每位投票股东所投选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应选人数。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某一个或某几个监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某一个或某几个监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应分开投票。

（2）董事、监事的当选原则

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到低排列，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当选，但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该得票总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

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超过应选人数的，该次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按规定程序进行再次选举。再次选举仍实行累积投票制。

如果在股东大会上当选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应选人数二分之一时，此次选举失败，原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并尽快组织实施下一轮选举程序。如果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的二分之一但不足应选人数时，则新一届董事会成立，新董事会可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选举或重新启动提名、资格审核、选举等程序。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网络投票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依据经正中珠江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751,700.16	3,252,170.04	2,170,407.36
应收账款	62,465,900.35	28,335,710.79	14,347,554.27
预付款项	3,451,728.15	7,168,546.43	7,618,701.48
其他应收款	7,158,066.69	1,974,609.76	1,624,820.97
存货	77,095,750.57	63,223,468.06	55,804,231.50
其他流动资产	342,419.99	-	574,658.12
流动资产合计	164,265,565.91	103,954,505.08	82,140,373.70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4,721,846.46	15,622,841.86	16,523,837.26
固定资产	51,213,421.07	50,905,636.13	48,999,549.46
无形资产	3,559,967.85	3,661,746.21	3,612,840.81
长期待摊费用	198,562.17	498,163.86	523,266.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9,272.96	289,733.04	219,995.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314,787.86	164,422.18	875,78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897,858.37	71,142,543.28	70,755,268.90
资产总计	256,163,424.28	175,097,048.36	152,895,642.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00,000.00	41,258,090.00	28,955,290.00
应付账款	15,437,215.51	6,374,035.35	7,746,721.53
预收款项	248,678.53	96,260.56	704,321.83
应付职工薪酬	1,725,302.34	1,334,705.00	1,003,980.00
应交税费	2,453,038.36	2,402,061.51	3,430,687.98
其他应付款	1,726,134.50	14,797,462.25	27,897,263.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96,072.20	1,096,072.20
流动负债合计	39,590,369.24	67,358,686.87	70,834,337.41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10,975,125.62	12,077,295.98
递延收益	3,834,531.2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34,531.25	10,975,125.62	12,077,295.98
负债合计	43,424,900.49	78,333,812.49	82,911,633.39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60,000,000.00	38,000,000.00	38,000,000.00
资本公积	136,456,411.28	11,205,564.91	2,113,746.16
盈余公积	1,631,613.03	5,171,388.39	3,402,647.60
未分配利润	14,650,499.48	42,386,282.57	26,467,615.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738,523.79	96,763,235.87	69,984,009.2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738,523.79	96,763,235.87	69,984,009.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6,163,424.28	175,097,048.36	152,895,642.60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5,814,903.63	219,369,980.14	184,629,354.63
减：营业成本	194,855,310.11	165,487,699.72	144,168,703.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00,691.90	785,543.52	695,874.61
销售费用	12,481,847.35	8,582,753.93	8,229,848.71
管理费用	17,688,771.26	18,301,665.26	15,607,238.10
财务费用	2,646,754.79	3,076,228.86	4,026,554.57
资产减值损失	1,366,711.34	278,951.51	317,238.06
加：投资收益	150,731.82	115.07	-
二、营业利润	35,125,548.70	22,857,252.41	11,583,897.33
加：营业外收入	498,854.50	100,000.00	325,970.00
减：营业外支出	88,889.55	31,840.25	225,438.28
三、利润总额	35,535,513.65	22,925,412.16	11,684,429.05
减：所得税费用	4,981,956.57	5,238,004.25	3,669,612.38
四、净利润	30,553,557.08	17,687,407.91	8,014,816.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553,557.08	17,687,407.91	8,014,816.67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553,557.08	17,687,407.91	8,014,816.6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6,896,331.52	240,579,296.38	213,474,993.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1,072.86	3,470,967.99	2,010,421.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097,404.38	244,050,264.37	215,485,414.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7,852,838.72	200,355,193.86	173,710,299.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412,416.77	14,075,248.13	13,050,180.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958,792.26	12,037,614.09	5,585,839.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85,030.97	13,122,846.33	9,372,186.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809,078.72	239,590,902.41	201,718,50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8,325.66	4,459,361.96	13,766,908.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700,000.00	7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731.82	115.0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50,731.82	700,115.07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232,904.89	8,487,676.52	4,397,917.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700,000.00	7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2,5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615,404.89	9,187,676.52	4,397,917.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64,673.07	-8,487,561.45	-4,397,917.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4,771,000.00	7,6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215,108.40	160,769,000.00	116,680,848.8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2,448.81	2,916,017.89	9,690,8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838,557.21	171,285,017.89	126,371,668.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8,473,198.40	148,466,200.00	121,165,757.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89,276.85	1,692,872.08	1,853,762.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204.43	16,415,983.64	13,541,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462,679.68	166,575,055.72	136,561,020.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75,877.53	4,709,962.17	-10,189,351.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99,530.12	681,762.68	-820,361.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2,170.04	2,170,407.36	2,990,768.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51,700.16	2,852,170.04	2,170,407.36

二、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正中珠江接受发行人委托，对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7]G16014830045 号）。

三、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是产能和市场开拓情况。目前，公司产能利用率、产销率较高，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是公司的产能；但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张和新产品的推出，未来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是市场开发和产能消化情况。公司设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已充分考虑了项目的产品定位、行业定位及市场开拓计划。

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是原材料聚乙烯的价格。目前，聚乙烯等化工原材料主要由中国石油、埃克森美孚、博禄等大型石化企业提供，产品性能稳定、供应充足，价格主要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大，故而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影响较大。从公司目前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来看，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可向下游传导，长期来看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费用主要包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目前公司费用结构稳定，预计不会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利变化。

除上述因素外，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等因素亦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有关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变动情况的分析参见本节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管理层认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以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等指标对分析公司的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具有比较重要的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8,285.42 万元、21,747.25 万元和 26,384.40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18.93%和 21.32%，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65%、24.32%和 26.49%，主营业务发展稳健，核心竞争力及成长性趋势良好。

主营业务突出、收入增长稳健是企业运营良好的重要标志，从长期来看，只有当主营业务收入能够形成持续的现金流入才意味着企业经营活动为健康状态，可以给投资者良好的回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1,347.50 万元、24,057.93 万元和 27,689.63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12.70%和 15.10%，保持持续增长，说明公司收入回款及时、盈利质量良好。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研发、采购、生产以及销售等业务运转正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

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以货物送达到客户并经验收、对账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房屋租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租赁收入按租赁合同于租赁会计期间内确认。

（二）应收款项核算方法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金额在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明显差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非重大应收款项，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与其他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公允地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保证金组合	性质为保证金、押金的款项	其他方法
员工往来组合	性质为备用金、代扣代缴的款项	其他方法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方法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按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保证金组合	属于保证金性质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员工往来组合	属于员工往来性质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属于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三）存货的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1）入库的存货按照买价加上应由公司负担的各种杂费、途中合理损耗、入库前的加工整理费以及按税法规定应计入存货成本的税金等计价；

（2）委托加工的存货按照加工存货的原料成本、加工费和运杂费以及应负担的税金计价；

(3) 盘盈的存货按同类存货的实际成本计价；

(4) 领用或者发出的存货，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四)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将按持股比例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则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计量。

④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将放弃债权而享有的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记入当期损益；债权人已计提坏帐准备的，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

不足冲减的部分，记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 后续计量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①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按分享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

③ 处置股权投资时，将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的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应当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五）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方法

公司将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且能单独计量和出售房地产，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于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建筑物，参照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政策进行折旧；对于土地使用权，参照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政策进行摊销。

期末，逐项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全面检查，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六）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10	4.50
机器设备	10	10	9.00
运输工具	5	10	18.00
办公设备	5	10	18.00
其他设备	5	10	18.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七）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的支出为开发阶段支出。除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外，其余确认为费用：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3)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确定的方法计价。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和期限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一个会计期间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重新进行复核,根据重新复核后的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期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八)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停止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4、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5、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九）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②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

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予确认：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予确认：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转回。

（十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

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在合并时，对公司的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余额均进行抵销。

在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被合并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和现金流量。

在报告期内，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被合并的子公司自合并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和现金流量。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十三）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1、本报告期内发生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014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另外，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于 2014 年年度报告起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执行日之前的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2、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值税	17%	17%	17%
企业所得税	15%、25%[注 1]	25%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7%	7%
教育费附加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2%
营业税	5%	5%	5%
房产税	1.2%	1.2%	1.2%
土地使用税	3 元/平方米、13 元/平方米		

注 1：2016 年度，发行人按照应纳税所得额以 15%的税率计缴，发行人子公司崇熙环保按照应纳税所得额以 25%的税率计缴。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2016年11月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200016，有效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分部信息

公司收入的分部信息请参见本节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一）公司营业收入分析”。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2,900.99	-31,640.17	-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	169,220.32	100,000.00	300,000.00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3,645.62	-200.08	-199,468.28
4、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0,731.82	115.07	
5、小计	560,696.77	68,274.82	100,531.72
6、企业所得税影响额	-85,298.29	-17,068.71	-81,492.50
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75,398.48	51,206.11	19,039.22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	30,553,557.08	17,687,407.91	8,014,816.67
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078,158.60	17,636,201.80	7,995,777.45
10、上述影响占当期净利润比例（注）	1.56%	0.29%	0.24%

注：上述影响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4.15	1.54	1.16
速动比率（倍）	2.11	0.50	0.26
资产负债率（合并）（%）	16.95%	44.74%	54.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63%	44.74%	54.2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6%	0.14%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5	2.55	1.84
财务指标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85	10.28	14.38
存货周转率（次）	2.78	2.78	3.2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533.13	3,239.23	2,109.0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55.36	1,768.74	801.4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07.82	1,763.62	799.5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46	8.20	3.9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8	0.02	-0.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0.07	0.12	0.3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期末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净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净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二）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69%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37%	0.50	0.50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7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65%	-	-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2%	-	-

注：计算公式

①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②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③ 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

得税率)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7 年 3 月 7 日，公司与深圳周武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约定出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工业区深业泰然雪松大厦 B 座 15d、15e 物业。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收到购房保证金 114 万元；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业务受理通知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办理不动产产权过户手续。该物业系公司对外租赁的自有物业，并非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出售该物业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一）公司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6,384.40	99.26%	21,747.25	99.14%	18,285.42	99.04%
其他业务收入	197.09	0.74%	189.75	0.86%	177.52	0.96%
营业收入	26,581.49	100.00%	21,937.00	100.00%	18,462.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从事塑料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电商、粮油、餐饮、商超等领域的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8,462.94万元、21,937.00万元和26,581.49万元，2014年至2016年的复合增长率为19.99%，呈快速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8,285.42万元、21,747.25万元和26,384.40万元，2014年至2016年的复合增长率为20.12%，呈持续增长态势；同时，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04%、99.14%和99.26%，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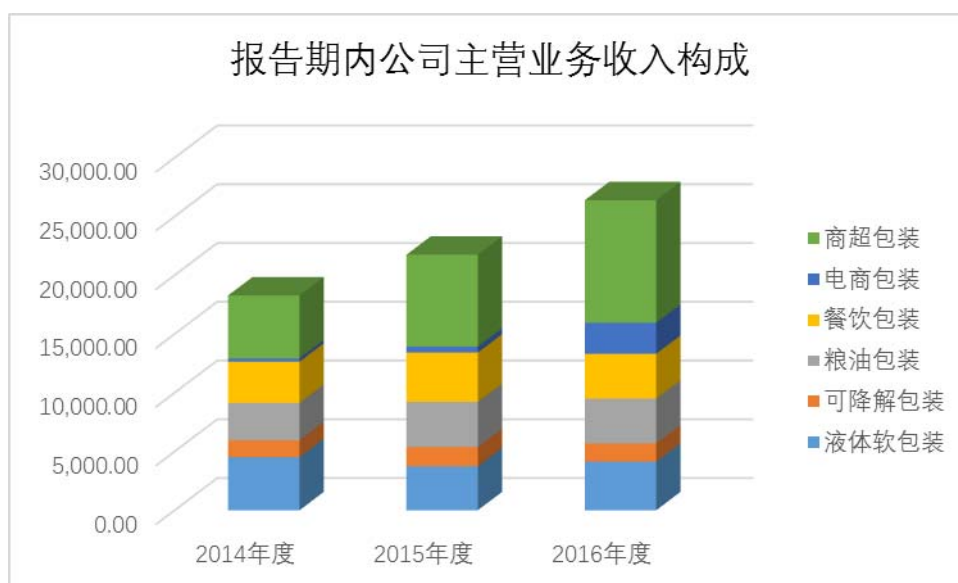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自有物业的租赁收入，占比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按产品类别划分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液体软包装	4,142.34	15.70%	3,744.95	17.22%	4,520.16	24.72%
可降解包装	1,553.12	5.89%	1,635.18	7.52%	1,434.84	7.85%
环保包装小计	5,695.47	21.59%	5,380.13	24.74%	5,955.01	32.57%
粮油包装	3,810.73	14.44%	3,850.50	17.71%	3,188.05	17.43%
餐饮包装	3,804.28	14.42%	4,188.34	19.26%	3,497.30	19.13%
直接接触食品包装小计	7,615.01	28.86%	8,038.85	36.96%	6,685.35	36.56%
电商包装	2,648.24	10.04%	514.68	2.37%	286.03	1.56%
商超包装	10,425.68	39.51%	7,813.59	35.93%	5,359.03	29.31%
商用包装小计	13,073.92	49.55%	8,328.27	38.30%	5,645.06	30.87%
合计	26,384.40	100.00%	21,747.25	100.00%	18,285.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加，主要产品包括液体软包装、可降解包装、粮油包装、餐饮包装、电商包装和商超包装。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如下：

①高端塑料包装产品普及程度日渐提高，市场需求旺盛

高端塑料包装是日常生活中常见的包装材料，广泛应用于工业、商贸零售、餐饮服务等各个领域，市场容量较大。而公司生产的塑料包装产品主要定位为环保包装、直接接触食品包装和商用包装，在性能、质量、定制化需求等方面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的大型企业客户。近年来，高端塑料包装产品普及程度日益提高，市场需求旺盛，一方面，得益于国内居民消费水平、环保意识和食品安全意识的提高，消费者对高端塑料包装的接受程度提高；另一方面，商超连锁、电商等大型企业在中国市场发展扩张，渠道逐步下沉至三四线城市，其发展带动了高端塑料包装产品的普及。

②公司坚持较高水平研发投入，生产工艺改进和产品研发能力赢得客户认可

公司拥有众多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加上公司一直以来坚持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使得公司在产品配方、生产工艺、产品研发创新能力等方面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公司致力于以市场为导向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开发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质量保证所积累的市场品牌形象，成为公司开发和

引领市场的重要基础，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③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强客户服务能力，主营业务收入随着客户数量、销量份额的提升保持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从产品研发、品控管理、供货配送等方面加强客户服务能力，于 2015 年度进入了华润旗下的华润万家有限公司的供应商体系，于 2016 年度成为了京东电商包装的主要供应商，同时对沃尔玛、家乐福、益海嘉里、百胜餐饮等客户的总体销量亦呈增长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随着客户数量、销量份额的提升保持稳步增长。

④公司不断引入先进生产设备，缓解产能瓶颈制约，释放销售增长潜力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销量增长较快，产能利用率较高。公司积极引入先进生产设备，报告期各期机器设备新增投资额分别为 281.05 万元、606.79 万元和 577.25 万元，有效地提高了产能水平，释放销售增长潜力。

（2）按销售地区划分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	14,996.27	56.84%	12,030.92	55.32%	9,274.15	50.72%
华东	5,279.54	20.01%	4,861.47	22.35%	3,518.29	19.24%
华北	2,104.35	7.98%	1,645.46	7.57%	1,319.09	7.21%
华中	1,587.69	6.02%	1,194.38	5.49%	1,232.85	6.74%
西南	1,242.91	4.71%	658.93	3.03%	1,277.99	6.99%
西北	669.36	2.54%	900.52	4.14%	975.71	5.34%
东北	504.28	1.91%	455.56	2.09%	687.33	3.76%
合计	26,384.40	100.00%	21,747.25	100.00%	18,285.42	100.00%

公司地处广东省深圳市，深耕华南市场多年，形成以珠三角为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中心，辐射全国各大区域的销售网络。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商超连锁、餐饮连锁、电商销售、粮油生产领域的大型企业，其总部、配送中心或生产基地大多位于华南、华东、华北等经济发达地区，同时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布局。公司具备较强的大客户服务能力，其销售区域的分布亦与客户的生产、物流或销售网络特征相似。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

华南地区、华东地区和华北地区，三者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17%、85.24%和 84.82%。

(3) 按销售季度划分

单位：万元

年份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16 年	5,040.52	19.10%	5,009.08	18.99%	7,000.08	26.53%	9,334.71	35.38%
2015 年	5,622.99	25.86%	4,611.63	21.21%	4,909.91	22.58%	6,602.72	30.36%
2014 年	4,656.54	25.47%	4,038.49	22.09%	4,904.62	26.82%	4,685.76	25.63%
平均趋势	-	23.48%	-	20.76%	-	25.31%	-	30.46%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春节、国庆节黄金周、“双 11”等节日为下游商超连锁、电商销售企业的销售旺季，会提前向公司采购备货，因此公司的产销旺季通常与下游消费零售领域的销售旺季相关。总体来看，由于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且发展了一批餐饮连锁、粮油生产行业的客户，销售收入相对平滑，收入季节性特征较不明显。

3、主营业务收入的量价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销量、价格的变动情况：

产品类别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数值
液体软包装	销售收入（万元）	4,142.34	10.61%	3,744.95	-17.15%	4,520.16
	销量（吨）	1,715.60	21.25%	1,414.96	-13.41%	1,634.14
	平均价格（万元/吨）	2.41	-8.77%	2.65	-4.32%	2.77
可降解包装	销售收入（万元）	1,553.12	-5.02%	1,635.18	13.96%	1,434.84
	销量（吨）	1,425.42	-2.46%	1,461.44	18.82%	1,229.99
	平均价格（万元/吨）	1.09	-2.62%	1.12	-4.09%	1.17
粮油包装	销售收入（万元）	3,810.73	-1.03%	3,850.50	20.78%	3,188.05
	销量（吨）	2,450.09	6.66%	2,297.00	27.11%	1,807.10
	平均价格（万元/吨）	1.56	-7.22%	1.68	-4.98%	1.76
餐饮包装	销售收入（万元）	3,804.28	-9.17%	4,188.34	19.76%	3,497.30
	销量（吨）	2,515.58	1.99%	2,466.56	30.69%	1,887.30
	平均价格（万元/吨）	1.51	-10.94%	1.70	-8.37%	1.85
电商包装	销售收入（万元）	2,648.24	414.54%	514.68	79.94%	286.03
	销量（吨）	1,938.79	433.21%	363.61	93.32%	188.09

	平均价格(万元/吨)	1.37	-3.50%	1.42	-6.92%	1.52
商超包装	销售收入(万元)	10,425.68	33.43%	7,813.59	45.80%	5,359.03
	销量(吨)	9,333.36	43.09%	6,522.79	44.57%	4,512.00
	平均价格(万元/吨)	1.12	-6.75%	1.20	0.86%	1.19

液体软包装：报告期内，公司液体软包装销售收入分别为 4,520.16 万元、3,744.95 万元和 4,142.34 万元。报告期内，液体软包装的收入有所波动，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度，益海嘉里的全自动焊嘴盒中袋整体采购规模有所下降，采购金额对比 2014 年度下降了 838.74 万元；2016 年度，公司积极扩宽全自动焊嘴盒中袋的销路，产品受欢迎程度提升，当年销量由 2015 年度的 1,414.96 吨提升至 1,715.60 吨，推动了 2016 年度销售收入的提升。

可降解包装：报告期内，公司可降解包装销售收入分别为 1,434.84 万元、1,635.18 万元和 1,553.12 万元，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报告期内，可降解包装袋仍处于市场培育阶段，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2016 年度起，公司加大了对可降解包装中附加值较高的子品类完全生物降解包装的市场推广，目前已进入京东、沃尔玛、保利比邻、永旺商业等多家客户的供应体系。

粮油包装：报告期内，公司粮油包装销售收入分别为 3,188.05 万元、3,850.50 万元和 3,810.73 万元。2015 年度，公司粮油包装增长较快，同比 2014 年度收入增幅达到 20.78%，主要来源于益海嘉里、南侨吉粮油加大了对公司粮油包装产品的采购规模，上述两家客户粮油包装销售收入合计增加 454.49 万元。

餐饮包装：报告期内，公司餐饮包装销售收入分别为 3,497.30 万元、4,188.34 万元和 3,804.28 万元。2015 年度，公司餐饮包装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9.76%，主要得益于公司对百胜餐饮的采购招标调整了投标策略，降低了产品投标价格，中标销售份额有所提升，百胜餐饮销量同比增长 41.36%，拉动了餐饮包装销售收入的增长。2016 年度，餐饮包装的销量基本持平的情况下，销售单价根据产品成本情况有所下调，销售收入略有下降。

电商包装：报告期内，公司电商包装销售收入分别为 286.03 万元、514.68 万元和 2,648.2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电商包装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大了对京东的销售力度，从 2016 年第三季度起，成为了京东塑料包

装的主要供应商之一。2014年至2016年，公司对京东的电商包装销售收入分别为253.18万元、512.75万元和2,565.24万元。

商超包装：报告期内，公司商超包装销售收入分别为5,359.03万元、7,813.59万元和10,425.6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商超包装销售收入稳步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自成立以来，陆续进入了沃尔玛、家乐福、华润万家、天虹、人人乐、永旺商业等商超连锁企业的供应商体系，凭借稳定的供货能力、严格的品控管理和卓越的服务能力，长期成为上述商超连锁企业塑料包装的主要供应商，赢得了一定的行业美誉度，2015年9月起，公司开始为华润旗下的华润万家有限公司大规模供货，销售收入获得快速增长。2014年至2016年，公司对华润万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29.30万元、1,630.08万元和3,332.62万元，是商超包装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因素分解情况：

单位：万元

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因素情况			
产品类别	单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销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收入变动
液体软包装	-328.51	725.90	397.39
可降解包装	-42.81	-39.25	-82.06
粮油包装	-277.88	238.11	-39.77
餐饮包装	-458.20	74.14	-384.06
电商包装	-18.02	2,151.58	2,133.56
商超包装	-527.42	3,139.51	2,612.09
合计	-1,652.84	6,289.99	4,637.15
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因素情况			
产品类别	单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销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收入变动
液体软包装	-195.13	-580.08	-775.21
可降解包装	-58.63	258.97	200.34
粮油包装	-158.77	821.22	662.45
餐饮包装	-292.57	983.61	691.04
电商包装	-19.80	248.45	228.65
商超包装	45.86	2,408.70	2,454.56
合计	-679.05	4,140.88	3,461.83

注：上述收入变动影响的计算公式如下：

单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本年产品价格-上年产品价格）×上年产品销量

销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本年产品价格×（本年产品销量-上年产品销量）

收入净增长=本年产品销售收入-上年产品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变动主要受销售量的影响。随着公司不断加大生产设备投资，工艺技术和生产效率不断提升，市场开拓力度不断加大，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量有所上升，对收入的贡献度较大，保证了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

（二）公司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9,395.43	99.54%	16,458.67	99.46%	14,326.02	99.37%
其他业务成本	90.10	0.46%	90.10	0.54%	90.85	0.63%
营业成本	19,485.53	100.00%	16,548.77	100.00%	14,416.87	100.00%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9.37%、99.46%和99.54%；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自有物业租赁的折旧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绝对额和占比均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4,326.02万元、16,458.67万元和19,395.43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1）按产品类别划分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液体软包装	2,334.41	12.04%	2,235.55	13.58%	3,137.95	21.90%
可降解包装	1,260.46	6.50%	1,474.25	8.96%	1,281.37	8.94%
环保包装小计	3,594.87	18.53%	3,709.80	22.54%	4,419.32	30.85%
粮油包装	2,584.98	13.33%	2,728.38	16.58%	2,439.98	17.03%
餐饮包装	2,695.09	13.90%	3,020.10	18.35%	2,589.43	18.08%
直接接触食品包装小计	5,280.07	27.22%	5,748.48	34.93%	5,029.41	35.11%
电商包装	2,013.48	10.38%	373.02	2.27%	202.09	1.41%
商超包装	8,507.01	43.86%	6,627.38	40.27%	4,675.20	32.63%
商用包装小计	10,520.49	54.24%	7,000.39	42.53%	4,877.29	34.04%
合计	19,395.43	100.00%	16,458.67	100.00%	14,326.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4,326.02 万元、16,458.67 万元和 19,395.43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6.36%。各类产品成本随着收入增加而增加，各类产品成本占总成本比重情况与主营业务收入中各类产品收入占总收入比重情况基本一致。

(2) 按成本构成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6,578.12	85.47%	14,399.06	87.49%	12,521.42	87.40%
人工费用	876.01	4.52%	663.26	4.03%	567.39	3.96%
制造费用	1,941.31	10.01%	1,396.35	8.48%	1,237.21	8.64%
主营业务成本	19,395.43	100.00%	16,458.67	100.00%	14,326.02	100.00%

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分别为 12,521.42 万元、14,399.06 万元和 16,578.12 万元，占比分别为 87.40%、87.49%和 85.47%，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因素。公司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为聚乙烯、尼龙膜、功能母料、色母和印刷材料等，其中聚乙烯占据原材料成本的比重较大。聚乙烯为大宗交易品种，其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根据每批次采购量和到货时间协商确定具体采购价格。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原材料成本增长率分别为 15.00%和 15.13%，主营业务成本增长率为 14.89%和 17.84%，原材料成本增长率与主营业务成本增长率基本一致。

直接人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分别为 567.39 万元、663.26 万元和 876.01 万元，占比分别为 3.96%、4.03%和 4.52%，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小，但金额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生产线的增加，相应的增加了生产人员，同时提高了生产人员的整体工资水平，使得人工成本有所增加。

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分别为 1,237.21 万元、1,396.35 万元和 1,941.31 万元，占比分别为 8.64%、8.48%和 10.01%。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新生产设备的陆续投入，相应的制造费用有所增加。

3、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及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所需的原材料包括聚乙烯、尼龙膜、功能母料、色母和印刷材料等。公司常用的五类主要原材料采购入库数量和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聚乙烯	18,610.65	14,792.22	17,092.02	13,808.84	12,715.93	12,802.96
尼龙膜	302.75	618.24	217.49	383.12	225.05	479.67
功能母料	902.19	281.69	657.38	197.83	847.53	262.99
色母	241.56	252.04	144.68	157.93	158.11	193.77
印刷材料	575.79	503.27	290.09	295.74	241.36	269.80

注：各材料数量和金额分别为公司当年度采购入库数量和不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塑料包装产品销售数量逐年增长，公司生产包装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聚乙烯、尼龙膜、功能母料、色母和印刷材料等也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入库单价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聚乙烯	0.79	-1.62%	0.81	-19.76%	1.01
尼龙膜	2.04	15.93%	1.76	-17.35%	2.13
功能母料	0.31	3.75%	0.30	-3.02%	0.31
色母	1.04	-4.42%	1.09	-10.93%	1.23
印刷材料	0.87	-14.26%	1.02	-8.80%	1.12

注：各原材料采购单价为不含税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单价受公司各年度采购材料型号和数量的不同以及各型号的市场价格波动因素的共同影响。

聚乙烯的市场价格主要受原油市场价格的影响，2014年度至2016年度，聚乙烯价格基本处于震荡下行趋势，2016年下半年聚乙烯的市场价格虽有反弹，但2016年度总体上仍然低于2015年度的平均水平。

尼龙膜主要用于生产复合包装产品，其市场价格亦受原油市场价格的影响

波动幅度较大，2015 年度属于下跌周期，采购单价有所下降，下降幅度与聚乙烯相似。2016 年 9 月起，尼龙膜市场价格上涨较快，而公司在下半年销售旺季的采购量较大，导致全年平均采购单价对比 2015 年度上涨了 15.93%。

功能母料、色母和印刷材料属于塑料包装产品的辅料，采购数量及采购金额均较低，其采购单价的波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有限。公司产品的辅料上游产能充足、竞争充分，其采购单价的变动主要由于各年度之间采购不同型号辅料的结构有所变动，其中，印刷材料 2016 年度采购单价降幅较大，主要是由于本年产品结构有所调整，新增部分印刷版面较小的产品，导致印刷材料中单价较低的稀释剂耗用量提升，降低了印刷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为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采取的措施如下：①日常由采购部门跟踪材料的市场价格，随时了解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②公司管理层与各部门主管定期召开会议，根据销售订单情况、材料的仓储和领用情况，结合公司的生产进度安排所需材料的采购，提前锁定原材料价格和供货数量，保证材料的及时供应；③公司深耕塑料包装多年，熟谙塑料包装产品的生产工艺，并依托公司的研发团队，优化产品配方，降低公司材料损耗率；丰富产品线结构，实现边角料等物料适当的再回收利用，提高公司材料利用效率；优化生产过程的精细化管理，提高生产效率；④公司在塑料薄膜包装上的原材料采购规模较大，已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在材料品质、到货时间上均有保证，在材料价格上有所优惠；⑤公司为主要客户服务多年，合作关系良好，通常在合同中约定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下的产品调价机制，及时调整产品售价，将原材料价格变动向下游传导，有效地规避材料变动带来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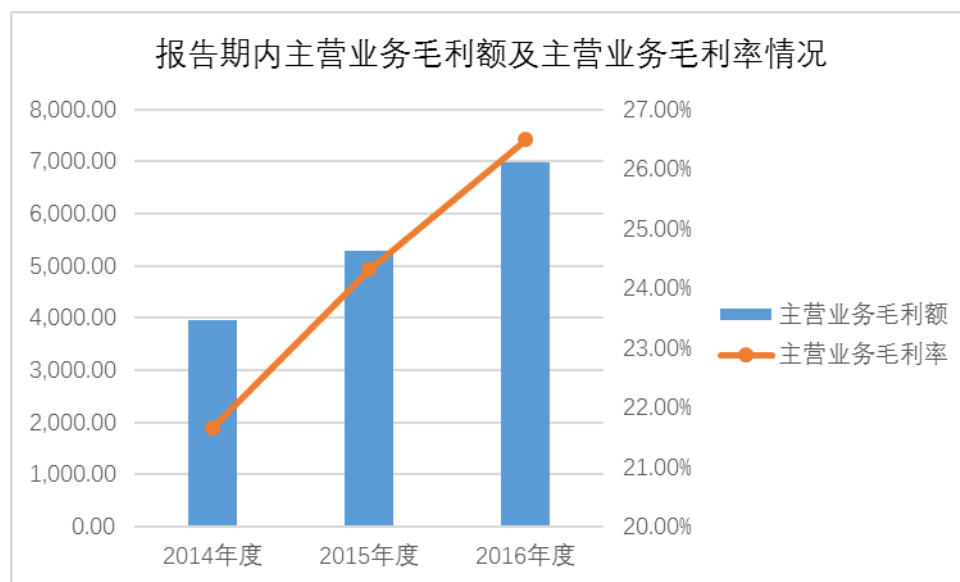
（三）毛利额及毛利率分析

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及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额分别为 4,046.07 万元、5,388.23 万元和 7,095.96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重分别为 97.86%、98.15%和 98.49%，对公司毛利贡献巨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及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数值	增幅	数值	增幅	数值
主营业务毛利额	6,988.96	32.15%	5,288.58	33.57%	3,959.40
主营业务毛利率	26.49%	/	24.32%	/	21.6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32.86%，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65%、24.32%和 26.49%，呈稳步增长态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公司产品结构和各产品毛利率的共同影响。

2、公司主要产品毛利额、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1) 公司产品毛利额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液体软包装	1,807.93	25.87%	1,509.40	28.54%	1,382.21	34.91%
可降解包装	292.66	4.19%	160.93	3.04%	153.48	3.88%
环保包装小计	2,100.59	30.06%	1,670.33	31.58%	1,535.69	38.79%
粮油包装	1,225.75	17.54%	1,122.12	21.22%	748.07	18.89%
餐饮包装	1,109.19	15.87%	1,168.25	22.09%	907.87	22.93%
直接接触食品包装小计	2,334.94	33.41%	2,290.37	43.31%	1,655.94	41.82%
电商包装	634.76	9.08%	141.66	2.68%	83.94	2.12%
商超包装	1,918.67	27.45%	1,186.22	22.43%	683.83	17.27%
商用包装小计	2,553.43	36.54%	1,327.88	25.11%	767.77	19.39%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计	6,988.96	100.00%	5,288.58	100.00%	3,959.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的产品创新和生产工艺改进，为下游各大领域的主要客户提供富有市场竞争力的塑料包装产品，各类产品的毛利额均呈上升趋势，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增强，毛利额水平也持续提高。

报告期内，液体软包装和商超包装是主营业务毛利额的重要贡献来源，两者占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重分别为 52.18%、50.97%和 53.32%，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液体软包装主要面向粮油生产企业，公司掌握了该类产品的专利技术，并在报告期内持续升级改进生产工艺，从而使液体软包装产品获得了较高的毛利率和毛利额；商超包装主要面向商超连锁企业，商超连锁企业对塑料包装的耗用量较大，因此商超包装的市场空间巨大，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商超包装进行了积极的市场开拓，在发展新客户和挖掘老客户产品需求方面均取得一定进展，商超包装的销量和销售收入均取得持续稳步增长，主营业务毛利额的贡献度亦呈上升趋势。

公司在塑料包装产品上具有丰富的产品序列结构和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能为不同领域的客户提供多种规格型号、多种性能特征的塑料包装产品。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工艺技术的提升和市场的开拓，公司主动根据市场需求情况优化产能配置和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为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公司产品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度
液体软包装	43.65%	15.70%	6.85%
可降解包装	18.84%	5.89%	1.11%
环保包装小计	36.88%	21.59%	7.96%
粮油包装	32.17%	14.44%	4.65%
餐饮包装	29.16%	14.42%	4.20%
直接接触食品包装小计	30.66%	28.86%	8.85%
电商包装	23.97%	10.04%	2.41%
商超包装	18.40%	39.51%	7.27%
商用包装小计	19.53%	49.55%	9.68%
主营业务合计	26.49%	100.00%	26.49%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度
液体软包装	40.30%	17.22%	6.94%
可降解包装	9.84%	7.52%	0.74%
环保包装小计	31.05%	24.74%	7.68%
粮油包装	29.14%	17.71%	5.16%
餐饮包装	27.89%	19.26%	5.37%
直接接触食品包装小计	28.49%	36.96%	10.53%
电商包装	27.52%	2.37%	0.65%
商超包装	15.18%	35.93%	5.45%
商用包装小计	15.94%	38.30%	6.11%
主营业务合计	24.32%	100.00%	24.32%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度
液体软包装	30.58%	24.72%	7.56%
可降解包装	10.70%	7.85%	0.84%
环保包装小计	25.79%	32.57%	8.40%
粮油包装	23.46%	17.43%	4.09%
餐饮包装	25.96%	19.13%	4.96%
直接接触食品包装小计	24.77%	36.56%	9.06%
电商包装	29.35%	1.56%	0.46%
商超包装	12.76%	29.31%	3.74%
商用包装小计	13.60%	30.87%	4.20%
主营业务合计	21.65%	100.00%	21.65%

注：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各产品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毛利贡献度=各产品毛利率×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65%、24.32%和 26.49%，呈上升态势。

①环保包装：报告期内，公司以液体软包装为核心产品，持续推进各可降解包装协同发展，环保包装的毛利率分别为 25.79%、31.05%和 36.88%，是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最高的品类。

A、液体软包装

单位：万元/吨

液体软包装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单位售价	2.41	-8.77%	2.65	-4.32%	2.77
单位成本	1.36	-13.88%	1.58	-17.72%	1.92

毛利率	43.65%		40.30%		30.58%
-----	--------	--	--------	--	--------

报告期内，液体软包装的毛利率分别为 30.58%、40.30%和 43.65%，毛利率在 2015 年度提升幅度较大。报告期内，液体软包装毛利率提升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注塑工艺的成熟，液体软包装的主要配件瓶嘴、瓶盖逐步由自产替代外购，为公司节省了较大的成本，提升了该产品的毛利率水平。

B、可降解包装

单位：万元/吨

可降解包装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单位售价	1.09	-2.62%	1.12	-4.09%	1.17
单位成本	0.88	-12.34%	1.01	-3.17%	1.04
毛利率	18.84%		9.84%		10.70%

报告期内，可降解包装的毛利率分别为 10.70%、9.84%和 18.84%，毛利率在 2016 年度提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a、2016 年新增京东完全生物降解包装袋产品，产品定价较高，附加值大，因此毛利率较高；

b、2016 年度公司对百胜餐饮的可降解包装投标采取了较高的投标报价，毛利率有所提升。

②直接接触食品包装：直接接触食品包装关乎食品的卫生安全问题，因此对原材料、生产设备、生产车间环境和生产环节的品控管理均具有一定的要求，存在一定的竞争门槛，因而也往往能够保持较为可观的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接触食品包装的毛利率分别为 24.77%、28.49%和 30.66%，保持稳步上升的趋势。

A、粮油包装

单位：万元/吨

粮油包装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单位售价	1.56	-7.22%	1.68	-4.98%	1.76
单位成本	1.06	-11.18%	1.19	-12.03%	1.35
毛利率	32.17%		29.14%		23.46%

报告期内，粮油包装的毛利率分别为 23.46%、29.14%和 32.17%，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在粮油包装品类中拥有多项专利产品，产品竞争力强，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因此毛利率在原材料价格下跌周期中呈上升趋势。

B、餐饮包装

单位：万元/吨

餐饮包装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单位售价	1.51	-10.94%	1.70	-8.37%	1.85
单位成本	1.07	-12.50%	1.22	-10.76%	1.37
毛利率	29.16%		27.89%		25.96%

报告期内，餐饮包装的毛利率分别为 25.96%、27.89%和 29.16%，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变动及单项产品毛利率变动所致：

a、餐饮包装中，供应给商超连锁企业的 PE 保鲜膜、吸水垫和面包袋具备一定的技术门槛，毛利率较高。2015 年度，受原材料价格下跌影响，该三类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上升。

b、2016 年度，PE 保鲜膜、吸水垫和面包袋的销量持续提升，销售收入占餐饮包装的比重由 2015 年度的 28.19%提升至 33.27%，产品结构的变动提升了餐饮包装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③商用包装：商用包装主要面向商超连锁企业和电商销售企业，上述企业对塑料包装产品的需求量较大。随着商超连锁企业的开店扩张和电商行业的快速发展，商用包装的销量有所上升，受益于规模效应和生产工艺改进，毛利率水平逐年提升，报告期内分别为 13.60%、15.94%和 19.53%。

A、电商包装

单位：万元/吨

电商包装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单位售价	1.37	-3.50%	1.42	-6.92%	1.52
单位成本	1.04	1.23%	1.03	-4.52%	1.07
毛利率	23.97%		27.52%		29.35%

报告期内，电商包装的毛利率分别为 29.35%、27.52%和 23.97%，毛利率有

所下降，主要是公司为成为了京东的主要供应商，为扩大销售份额，定价相对较低。

B、商超包装

单位：万元/吨

商超包装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单位售价	1.12	-6.75%	1.20	0.86%	1.19
单位成本	0.91	-10.29%	1.02	-1.94%	1.04
毛利率	18.40%		15.18%		12.76%

报告期内，商超包装的毛利率分别为 12.76%、15.18%和 18.40%，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

a、通过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改进生产工艺和优化产品配方，产品单位损耗不断降低，单位原材料成本不断降低，生产效率逐步提升，使得毛利率有所增加。

b、2015 年度，公司进入了华润旗下的华润万家有限公司的供应商体系，由于招标定价发生于原材料价格较高的上半年，而销售收入在下半年快速增长，因此毛利率水平较高，拉动了整体商超包装的毛利率增长。

总体来说，报告期内公司产能配置逐步提高，产品结构契合市场需求变化，客户数量和客户采购的产品品类呈上升趋势，不仅保证了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同时显著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3、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塑料包装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其生产涵盖了吹膜、印刷、复合、制袋等塑料包装生产全链条，产品序列涵盖了液体软包装、可降解包装、粮油包装、餐饮包装、电商包装和商超包装等多种产品类型，下游客户主要面向商超连锁、电商销售、餐饮连锁和粮油生产领域的大型企业，进入门槛高，但能获得较高的毛利率，上游供应商主要在中国石油、埃克森美孚、博禄等大型石化企业或大型经销商中择优采购，采购规模较大，且多为现款采购，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在 A 股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企业中，未有与公司生产

模式、产品结构、客户结构、盈利模式等完全一致的塑料包装企业。与公司相近的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的塑料包装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毛利率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王子新材（002735）	塑料包装膜	21.20%	17.57%	17.01%
永新股份（002014）	主营业务	20.80%	19.88%	17.02%
树业环保（430462）	包装产品	23.09%	22.95%	23.14%
天元实业（836099）	塑胶制品系列	26.62%	22.00%	13.74%
行业平均值	/	22.93%	20.60%	17.73%
万达杰	主营业务	26.49%	24.32%	21.6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1：王子新材主要产品包括塑料包装薄膜、塑料托盘和塑料缓冲材料，其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电子产品制造企业。其中，塑料包装膜业务与公司部分产品具有可比性

注 2：永新股份主要生产经营真空镀膜、塑胶彩印复合软包装材料，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新型药品包装材料、精细化工产品等高新技术产品，主要用于食品、日化、医药等领域。

注 3：树业环保主要经营包装业务和薄膜业务，包装业务以环保购物袋为主，薄膜业务为双向拉伸聚酯薄膜（BOPET）业务。其中，包装业务与公司部分产品具有可比性。

注 4：天元实业主要经营快递物流包装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面向顺丰速运、邮政速递、京东等。其中，塑胶制品（快递袋）业务与公司部分产品具有可比性。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的塑料包装产品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呈现上升趋势，但公司的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两者的生产模式、产品结构、客户结构、采购规模优势不同所导致。其中，王子新材的塑料包装薄膜主要面向富士康等生产型企业，而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商超连锁企业、电商销售企业、餐饮连锁企业等，最终直接面向消费者，产品附加值高；永新股份的主要产品为彩印复合软包装，其产销规模较大，因此产品吹膜环节未完全进行自主生产，而公司的产品生产全流程均由公司自主掌握，因此毛利率水平较高；树业环保的主要包装产品为环保购物袋，其整体毛利率水平与公司相似，因公司除购物袋外，还有全自动焊嘴盒中袋、特种防渗透油脂包装等高附加值的专利产品，毛利率略高于树业环保；天元实业的产品主要面向电商、快递行业，下游市场增长速度快，其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公司相似。

4、主营业务毛利的敏感性分析

（1）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以公司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要产品收入结构为基础，公司各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变动对公司毛利的影响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毛利的影响				
液体软包装	-10%	-5%	0%	5%	10%
毛利（万元）	6,574.73	6,781.85	6,988.96	7,196.08	7,403.20
毛利变动幅度	-5.93%	-2.96%	-	2.96%	5.93%
毛利敏感性系数	0.59				
可降解包装	-10%	-5%	0%	5%	10%
毛利（万元）	6,833.65	6,911.31	6,988.96	7,066.62	7,144.28
毛利变动幅度	-2.22%	-1.11%	-	1.11%	2.22%
毛利敏感性系数	0.22				
粮油包装	-10%	-5%	0%	5%	10%
毛利（万元）	6,607.89	6,798.43	6,988.96	7,179.50	7,370.04
毛利变动幅度	-5.45%	-2.73%	-	2.73%	5.45%
毛利敏感性系数	0.55				
餐饮包装	-10%	-5%	0%	5%	10%
毛利（万元）	6,608.54	6,798.75	6,988.96	7,179.18	7,369.39
毛利变动幅度	-5.44%	-2.72%	-	2.72%	5.44%
毛利敏感性系数	0.54				
电商包装	-10%	-5%	0%	5%	10%
毛利（万元）	6,724.14	6,856.55	6,988.96	7,121.38	7,253.79
毛利变动幅度	-3.79%	-1.89%	-	1.89%	3.79%
毛利敏感性系数	0.38				
商超包装	-10%	-5%	0%	5%	10%
毛利（万元）	5,946.40	6,467.68	6,988.96	7,510.25	8,031.53
毛利变动幅度	-14.92%	-7.46%	-	7.46%	14.92%
毛利敏感性系数	1.49				

注：毛利敏感性系数=主营业务毛利变动百分比/产品价格变动百分比，产品价格变动时其他因素不变。

以 2016 年度为基础进行的敏感性测试显示，在产品成本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各主要产品的售价波动对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影响程度由大到小分别为商超包装、液体软包装、粮油包装、餐饮包装、电商包装和可降解包装，主要是由其销售规模大小决定的。公司不断改进升级工艺技术，加大研发投入，努力开拓新市场和开发新产品，提高客户综合服务能力，使公司产品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维持产品的售价稳定，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聚乙烯、尼龙膜、功能母料、色母和印刷材料等，以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原材料构成比例和平均单位成本为基准，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的影响情况如下：

主要原材料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的影响				
聚乙烯	-10%	-5%	0%	5%	10%
毛利（万元）	8,255.48	7,622.22	6,988.96	6,355.71	5,722.45
毛利变动幅度	18.12%	9.06%	-	-9.06%	-18.12%
毛利敏感性系数	-1.81				
尼龙膜	-10%	-5%	0%	5%	10%
毛利（万元）	7,041.92	7,015.44	6,988.96	6,962.49	6,936.01
毛利变动幅度	0.76%	0.38%	-	-0.38%	-0.76%
毛利敏感性系数	-0.08				
功能母料	-10%	-5%	0%	5%	10%
毛利（万元）	7,013.77	7,001.36	6,988.96	6,976.56	6,964.16
毛利变动幅度	0.35%	0.18%	-	-0.18%	-0.35%
毛利敏感性系数	-0.04				
色母	-10%	-5%	0%	5%	10%
毛利（万元）	7,018.44	7,003.70	6,988.96	6,974.23	6,959.49
毛利变动幅度	0.42%	0.21%	-	-0.21%	-0.42%
毛利敏感性系数	-0.04				
印刷材料	-10%	-5%	0%	5%	10%
毛利（万元）	7,044.07	7,016.52	6,988.96	6,961.41	6,933.86
毛利变动幅度	0.79%	0.39%	-	-0.39%	-0.79%
毛利敏感性系数	-0.08				

注：毛利敏感性系数＝主营业务毛利变动百分比/原材料价格变动百分比，产品价格变动时其他因素不变。

以 2016 年度为基础进行的敏感性测试显示，在产品售价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对毛利的影响程度从大到小分别是聚乙烯、印刷材料、尼龙膜、色母、功能母料，主要是由产品用料和材料单价共同决定的。由于公司与下游客户之间通常会约定原材料波动下的价格调整机制，或采取一年一签的短期采购协议，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一般能传导至下游客户，从而降低主营业务毛利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248.18	4.70%	858.28	3.91%	822.98	4.46%
管理费用	1,768.88	6.65%	1,830.17	8.34%	1,560.72	8.45%
财务费用	264.68	1.00%	307.62	1.40%	402.66	2.18%
合计	3,281.74	12.35%	2,996.06	13.66%	2,786.36	15.09%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71.43	5.72%	46.55	5.42%	71.11	8.64%
差旅费	25.78	2.07%	31.42	3.66%	24.71	3.00%
包装费	37.49	3.00%	28.33	3.30%	10.62	1.29%
运杂费	71.46	5.72%	89.64	10.44%	85.34	10.37%
运输费	968.43	77.59%	623.51	72.65%	596.07	72.43%
其他费用	73.60	5.90%	38.83	4.52%	35.13	4.27%
合计	1,248.18	100.00%	858.28	100.00%	822.98	100.00%

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和运杂费构成，两者合计占各年度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达到 82.80%、83.09%和 83.31%，比重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4.46%、3.91%和 4.70%，主要受运输费和运杂费的影响。

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公司承担货物运输至仓库配送中心、门店或其他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其中，珠三角地区，公司利用自有货车进行配送，计入运杂费，其他地区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配送，计入运输费。2015 年度运输费、运杂费变动较小，主要是由于运输距离较近的华南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由 50.72%提升至 55.32%，同时公司亦对物流服务采购进行了优化，加大了对质优价低的物流公司的采购比例。2016 年度运输费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随着销量的持续增长，公司自有货车运力难以满足华南地区运输需求，因此加大了对第三方物流公司的采购规模，导致运输费用上升较快。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树业环保	1.04%	1.25%	1.48%
王子新材	4.71%	4.55%	3.98%
永新股份	4.70%	4.66%	4.49%
天元实业	5.85%	4.22%	4.21%
行业平均值	4.07%	3.67%	3.54%
万达杰	4.70%	3.91%	4.4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略高于行业平均值。其中，2015 年度销售费用率低于王子新材、永新股份、天元实业，主要系公司本年度运输距离较低的华南区域销售比重上升，平均运输费用有所下降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90.46	22.07%	335.91	18.35%	275.90	17.68%
办公费用	49.46	2.80%	50.27	2.75%	61.47	3.94%
业务招待费	24.88	1.41%	10.91	0.60%	6.13	0.39%
税费	21.07	1.19%	44.84	2.45%	41.97	2.69%
折旧费用	222.67	12.59%	259.11	14.16%	192.98	12.37%
研发费用	830.22	46.93%	758.25	41.43%	876.14	56.14%
水电费用	22.54	1.27%	21.61	1.18%	17.90	1.15%
中介费用	136.57	7.72%	51.32	2.80%	-	-
清洁卫生费	28.81	1.63%	17.11	0.93%	22.05	1.41%
其他费用	42.20	2.39%	280.84	15.34%	66.19	4.24%
合计	1,768.88	100.00%	1,830.17	100.00%	1,560.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管理费用结构较为稳定，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费用、折旧费用和办公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8.45%、8.34% 和 6.65%，波动较小，保持在合理水平。

职工薪酬方面，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有所提升，职工薪酬总额呈稳步上升状态；折旧费用方面，主要为非生产性房

屋建筑物、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研发费用方面，公司保持着较高的研发投入水平，研发费用的持续投入有助于改良生产工艺、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研发创新能力和产品竞争力，从而提高对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加强客户粘性，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14%、41.43%和 46.93%，处于较高水平；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存货报废损失、交通费、维修费用等。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264.00	318.47	398.25
减：利息收入	3.83	1.05	0.58
汇兑损益	2.21	-11.55	1.68
其他	2.29	1.76	3.31
合计	264.68	307.62	402.6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8%、1.40%和 1.00%，占比较小。其中，利息支出主要来源于短期借款利息费用和对股东长期应付款计提的利息，汇兑损益主要来源于进口原材料购汇产生的汇兑损益。

（五）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年度
营业外收入	49.89	10.00	32.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政府补助	16.92	10.00	30.00
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	31.21	-	2.60
其他	1.75	-	-
营业外支出	8.89	3.18	22.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29	3.16	-
对外捐赠	-	0.02	-
其他	3.60	0.00	22.54
利润总额	3,553.55	2,292.54	1,168.44
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比例	1.40%	0.44%	2.79%
营业外支出占利润总额比例	0.25%	0.14%	1.93%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1.15%	0.30%	0.86%
----------------	-------	-------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主要构成是政府补助。营业外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和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均较低，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成果受营业外收支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印刷制程溶剂回收循环利用项目	3.42	-	-	与资产相关
坪山新区五年百家卓越绩效管理专项资金	-	10.00	-	与收益相关
坪山新区产业转型升级试点项目扶持资金	-	-	3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社会保险局失业费(稳岗补贴)	13.5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92	10.00	30.00	

（六）利润主要来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6,581.49	21,937.00	18,462.94
主营业务收入	26,384.40	21,747.25	18,285.42
其他业务收入	197.09	189.75	177.52
营业成本	19,485.53	16,548.77	14,416.87
主营业务成本	19,395.43	16,458.67	14,326.02
其他业务成本	90.10	90.10	90.85
综合毛利	7,095.96	5,388.23	4,046.07
主营业务毛利	6,988.96	5,288.58	3,959.40
其他业务毛利	106.99	99.65	86.67
营业利润	3,512.55	2,285.73	1,158.39
利润总额	3,553.55	2,292.54	1,168.44
净利润	3,055.36	1,768.74	801.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5.36	1,768.74	801.48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其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3,959.40 万元、5,288.58 万元和 6,988.96 万元，2014 年至 2016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32.8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逐年增加，主要得益于公司各类塑料包装产品的销量和毛利率的提高，其主要驱动因素包括：一是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多台先进生产设备，扩大了华润万家和京东的销售份额，进一步挖掘了沃尔玛、百胜餐饮等长期客户的产品需求，塑料包装产品的产销量大幅增加，毛利额也随之大幅增加；二是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工艺技术的升级、产品配方的改进和生产管理的精细化，不断推出切合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在产品型号上不断丰富、在产品质量上不断提升，产品性价比和附加值较高，具备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获得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改进和增加生产线、升级工艺技术、推陈出新丰富产品结构、提高产品品质和附加值，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呈逐年上升趋势，体现了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90 万元、5.12 万元及 47.54 万元，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八）公司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所得税，其缴纳情况如下：

1、增值税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余额
2014 年度	28.46	355.20	351.21	32.45
2015 年度	32.45	424.21	410.18	46.48
2016 年度	46.48	1,011.31	856.47	201.33

2、所得税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余额
2014 年度	27.34	369.95	105.93	291.35
2015 年度	291.35	530.77	649.36	172.77
2016 年度	172.77	558.15	765.16	-34.24

3、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润总额	3,553.55	2,292.54	1,168.4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33.03	573.14	292.1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0.34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18	45.45	74.8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62.27	-94.78	-
税率调整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影响	11.59	-	-
所得税费用	498.20	523.80	366.96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	14.02%	22.85%	31.41%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2016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 15%的税收优惠政策。

（九）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分析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1、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影响的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以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

四节 风险因素”。

2、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经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因素审慎核查后，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较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根据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判断，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盈利能力。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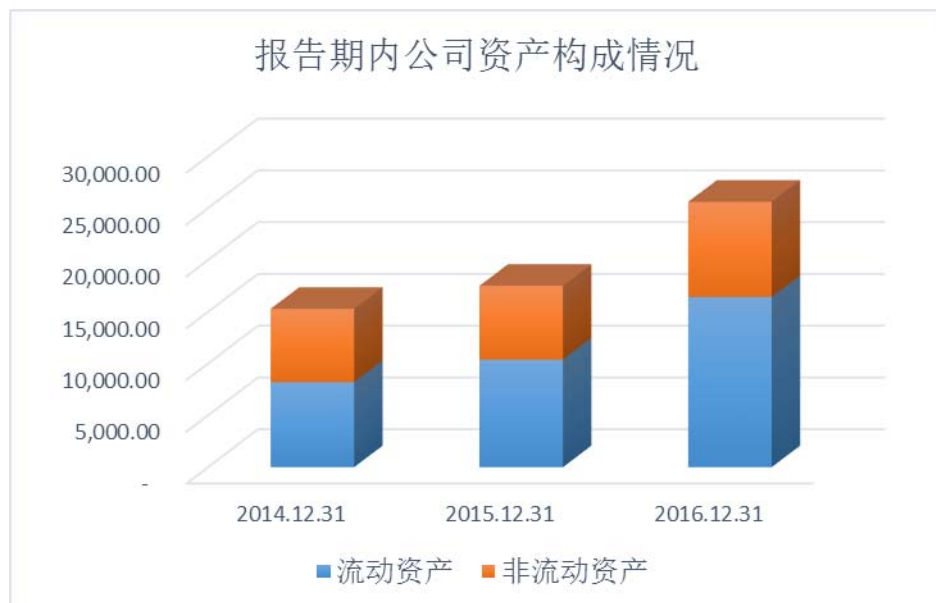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总体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6,426.56	64.13%	10,395.45	59.37%	8,214.04	53.72%
非流动资产	9,189.79	35.87%	7,114.25	40.63%	7,075.53	46.28%
资产总计	25,616.34	100.00%	17,509.70	100.00%	15,289.5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5,289.56 万元、17,509.70 万元和

25,616.34 万元，总体规模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经营性资产随业务规模扩大而自然增长。其中 2016 年度资产总额同比增长 46.30%，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为补充营运资金和扩大生产规模，公司通过股权融资筹集资金 8,477.10 万元。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375.17	8.37%	325.22	3.13%	217.04	2.64%
应收账款	6,246.59	38.03%	2,833.57	27.26%	1,434.76	17.47%
预付款项	345.17	2.10%	716.85	6.90%	761.87	9.28%
其他应收款	715.81	4.36%	197.46	1.90%	162.48	1.98%
存货	7,709.58	46.93%	6,322.35	60.82%	5,580.42	67.94%
其他流动资产	34.24	0.21%	-	-	57.47	0.70%
流动资产合计	16,426.56	100.00%	10,395.45	100.00%	8,214.0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两者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40%、88.08%和 84.96%。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随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而增长。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0.02	0.00%	0.72	0.22%	4.72	2.17%
银行存款	1,375.15	100.00%	284.49	87.48%	212.32	97.83%
其他货币资金	-	-	40.00	12.30%	-	-
合计	1,375.17	100.00%	325.22	100.00%	217.0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17.04 万元、325.22 万元和 1,375.1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4%、3.13%和 8.37%。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均相对较小，主要系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营运资金需求增长较快，且各年年末处于公司的销售旺季，货币资金保有量处

于较低水平。

2015 年末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为保证金存款，对应于公司为京东销售塑料包装产品的履约保证金。

（2）应收账款

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2016.12.31	2015 年度/2015.12.31	2014 年度/2014.12.31
营业收入	26,581.49	21,937.00	18,462.94
营业收入增长率	21.17%	18.82%	-
应收账款净值	6,246.59	2,833.57	1,434.76
应收账款增长率	120.45%	97.5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1,434.76 万元、2,833.57 万元、和 6,246.59 万元，上升速度较快，应收账款增长的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A、塑料包装产品普及程度日渐提高，市场需求旺盛，发行人产销水平日益提高，从而引起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塑料包装是日常生活中常见的包装材料，广泛应用于工业、商贸零售、餐饮服务各个领域，市场容量较大。而公司生产的塑料包装产品主要定位为环保包装、直接接触食品包装和商用包装，在性能质量等方面具备一定的产品竞争力，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的大型企业客户。随着国内居民消费水平、环保意识和食品安全意识的提高，以及大型企业客户在中国市场的发展扩张，公司产品的销路拓宽，市场需求旺盛，同时公司积极把握发展机会，加大固定资产投资，提高产能水平，因此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保持较快增长，从而引起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B、境内客户的主要结算方式为赊销，销售收入增长时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

境内销售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的大型企业，其对供应链管理具有一定的要求。针对主要客户，公司通常根据客户采购数量、企业规模、双方合作时间的不同，结合客户供应链的具体要求，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限。因此当公司

销售收入增长时，公司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也会随之相应增长。

C、年末处于销售旺季，传统春节提前到来放大了年末的销售金额

公司的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通常春节、国庆节黄金周、“双 11”等节日是商超连锁企业、电商销售企业的销售旺季，客户会在销售旺季对包装材料提前进行备货，因此，年末通常为公司的销售旺季。2017 年的传统春节较往年有所提前，导致 2016 年 12 月的销售较为集中，当月销售收入达到 4,837.89 万元，占 2016 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18.34%，相应的应收账款余额也达到当年的峰值，导致应收账款的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率。

D、报告期内第四季度增量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自身的产品竞争力、品牌信誉度和市场开拓能力，扩大了对华润旗下的华润万家有限公司和京东供应链体系的销售份额，成为其塑料包装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并于同年获得较为可观的销售收入增长。其中，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开始向华润万家扩大销售规模，于 2015 年末形成应收账款余额 799.47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达到 27.35%；于 2016 年下半年开始向京东扩大销售规模，2016 年末形成应收账款余额 1,346.60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达到 20.91%。上述应收账款均已在期后正常回款。

② 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437.16	99.96%	193.11
1 至 2 年	2.83	0.04%	0.28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6,439.99	100.00%	193.40
账龄	2015.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895.61	99.06%	86.87
1 至 2 年	27.59	0.94%	2.76

2 至 3 年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	-	-
合计	2,923.20	100.00%	89.63
账龄	2014.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463.56	98.87%	43.91
1 至 2 年	16.78	1.13%	1.68
2 至 3 年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	-	-
合计	1,480.34	100.00%	45.58

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应收账款原值分别为 1,480.34 万元、2,923.20 万元和 6,439.99 万元，其中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8.87%、99.06%和 99.96%。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且公司的客户多为国内外知名的跨国企业、央企集团和上市公司，客户信誉度较好，基本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公司已按会计政策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的整体质量较好。

③ 应收账款集中度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6.12.31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1	京东	1,346.60	20.91%	1 年以内
2	华润万家	1,062.49	16.50%	1 年以内
3	沃尔玛	1,034.35	16.06%	1 年以内
4	家乐福	700.57	10.88%	1 年以内
5	益海嘉里	572.59	8.89%	1 年以内
合计		4,716.59	73.24%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12.31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1	华润万家	799.47	27.35%	1 年以内
2	沃尔玛	652.66	22.33%	1 至 2 年
3	百胜餐饮	315.16	10.78%	1 至 2 年
4	益海嘉里	226.77	7.76%	1 年以内
5	中粮集团	214.05	7.32%	1 年以内
合计		2,208.11	75.54%	
序号	客户名称	2014.12.31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1	百胜餐饮	344.59	23.28%	1 年以内
2	沃尔玛	334.23	22.58%	1 至 2 年
3	益海嘉里	295.40	19.96%	1 至 2 年
4	家乐福	161.92	10.94%	1 年以内
5	中粮集团	80.10	5.41%	1 年以内
合计		1,216.24	82.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前五名欠款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比分别达到 82.16%、75.54%和 73.24%。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均为信誉度良好的大型企业，其应收账款余额与销售收入相匹配，且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④ 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应收账款总额	下一年度回款比例
2016 年 12 月 31 日（注）	6,439.99	96.2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923.20	98.4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80.34	98.14%

注：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回款额为期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回款金额及回款比例。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基本能在期后完成回款。

⑤ 应收账款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核销总额仅 43.17 万元，占应收账款规模的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存在客户以其他资产抵债的情形或其他债务重组的情形。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761.87 万元、716.85 万元和 345.17 万元，主要为预付原材料货款。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均在 1 年以内，账龄合理，且

预付款项对应原材料的供应或入库情况良好，未出现货款预付而原材料到期无法供应的情形。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比例	账龄
1	建发（广州）有限公司	142.85	41.38%	1 年以内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华南化工销售深圳分公司	94.29	27.32%	1 年以内
3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2.78	12.39%	1 年以内
4	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13.75	3.98%	1 年以内
5	深圳深投研顾问有限公司	12.26	3.55%	1 年以内
合计		305.94	88.62%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62.48 万元、197.46 万元和 715.81 万元，其他应收款主要构成包括：支付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储备中心的开竣工保证金、支付客户的投标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代扣代缴员工个人所得税与社保住房公积金和往来款余额。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崇熙环保购买深汕特别合作区地块建立生产基地，支付了开竣工保证金 468.25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86.58	95.92%	-
1 至 2 年	27.00	3.77%	-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2.23	0.31%	-
合计	715.81	100.00%	-
账龄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91.17	96.09%	1.49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3.17	1.60%	-

3 年以上	4.60	2.31%	-
合计	198.95	100.00%	1.49
账龄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0.00	44.52%	-
1 至 2 年	5.17	2.88%	-
2 至 3 年	94.51	52.60%	17.20
3 年以上	-	-	-
合计	179.68	100.00%	17.2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且均为支付政府部门或主要客户的保证金，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250.34	29.19%	2,694.80	42.62%	2,248.55	40.29%
库存商品	3,082.07	39.98%	1,865.15	29.50%	1,967.93	35.26%
发出商品	2,075.93	26.93%	1,384.46	21.90%	1,180.41	21.15%
在产品	317.23	4.11%	402.71	6.37%	208.74	3.74%
合计	7,725.57	100.21%	6,347.12	100.39%	5,605.64	100.45%
减：存货跌价准备	16.00	0.21%	24.78	0.39%	25.21	0.45%
净额	7,709.58	100.00%	6,322.35	100.00%	5,580.4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94%、60.82%和 46.93%，占流动资产的比重相对较大。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构成，原材料具体包括聚乙烯、尼龙膜、功能母料、色母和印刷材料等，库存商品主要包括液体软包装、可降解包装、粮油包装、餐饮包装、电商包装和商超包装，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出库但尚未验收、对账的商品，在产品为正处于加工或等待加工的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的原材料、在产品余额变化相对较小，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而呈上升趋势。

公司存货金额与占比主要受公司采购模式、生产模式、生产周期、备货政

策及收入确认政策的影响：

①采购模式的影响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聚乙烯、尼龙膜、功能母料、色母和印刷材料等，其中最主要的原材料是各类各型号的聚乙烯。公司对聚乙烯的采购总体上实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根据订单需求、用料需求、用料预算、库存情况等制定采购计划。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的正常进行，公司对部分常用原材料建立了安全库存制度，按照预测的生产需求进行提前采购，且严格控制采购规模，使其与未来1-3个月的产销预测相匹配。年末一般为公司的产销旺季，因此原材料的备货量较高。

②生产模式及生产周期的影响

塑料包装产品需求具有批次多、定制化程度高等特点，且其生产工序较少、生产周期较短，连续生产有助于降低成本。因此，公司对塑料包装产品的生产往往采取定制化、小批量、连续生产的生产模式。由于生产周期短，生产批次频繁，因此对原材料库存规模要求高。

③备货政策的影响

公司的塑料包装产品主要面向商超连锁、电商销售、餐饮连锁、粮油生产领域的大型企业，其对包装材料的定制化要求较高、采购品类众多，同时周转速度较快。因此，公司往往提前进行备货，并对各类产品保持一定的库存量，以满足连续供货和快速反应的供应链要求，导致了公司期末库存商品余额较大。

④收入确认政策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公司以货物送达到客户并经验收、对账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因此，产品出库发货至验收、对账确认收入期间，仍属于发出商品，导致发出商品的期末余额较大。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水平较高系采购模式、产品特征、客户要求等多方面综合影响的结果，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周转率较高，且保质期较长，产品盈利状况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存货跌价风

险。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小，主要为期末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和预交企业所得税余额。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1,472.18	16.02%	1,562.28	21.96%	1,652.38	23.35%
固定资产	5,121.34	55.73%	5,090.56	71.55%	4,899.95	69.25%
无形资产	356.00	3.87%	366.17	5.15%	361.28	5.11%
长期待摊费用	19.86	0.22%	49.82	0.70%	52.33	0.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93	0.97%	28.97	0.41%	22.00	0.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31.48	23.19%	16.44	0.23%	87.58	1.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89.79	100.00%	7,114.25	100.00%	7,075.53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075.53 万元、7,114.25 万元和 9,189.79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固定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设备款、土地使用权购买款）增加带来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增加。

（1）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为一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六路深业泰然雪松大厦 B 座 15d、15e 单元的物业。报告期内该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用于对外租赁，相关租赁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2,002.21	2,002.21	2,002.21
累计折旧	530.03	439.93	349.83

投资性房地产净值	1,472.18	1,562.28	1,652.38
----------	----------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将该投资性房地产对外出售，详见本节“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净值	比例	净值	比例	净值	比例
房屋建筑物	2,319.22	45.29%	2,481.63	48.75%	2,644.04	53.96%
机器设备	2,373.47	46.34%	2,090.88	41.07%	1,720.42	35.11%
运输设备	300.35	5.86%	383.79	7.54%	486.26	9.92%
办公及其他设备	128.31	2.51%	134.26	2.64%	49.24	1.00%
合计	5,121.34	100.00%	5,090.56	100.00%	4,899.9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4,899.95 万元、5,090.56 万元和 5,121.34 万元，处于平缓增长的水平。其中，机器设备的净值分别为 1,720.42 万元、2,090.88 万元和 2,373.47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7.46%，占固定资产净值的比重亦由 2014 年末的 35.11% 提升至 2016 年末的 46.34%，是生产规模扩大的主要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670.82 万元、720.26 万元和 614.06 万元，保持了较高的固定资产投资水平，与公司销售收入、销量的持续增长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盘亏、毁损、闲置不用的固定资产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固定资产出现资产减值的情况。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具体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土地使用权	343.73	352.51	361.28
软件使用权	12.26	13.67	-

合计	356.00	366.17	361.28
----	--------	--------	--------

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52.33万元、49.82万元和19.86万元，绝对值较小，主要为装修费用和贷款购车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159.11	16.44	87.58
预付土地款	1,873.00	-	-
暂估平整土地款	99.37	-	-
合计	2,131.48	16.44	87.58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预付土地款和暂估平整土地款。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87.58万元、16.44万元和2,131.48万元。其中，2016年末，公司根据合同约定预付深汕特别合作区生产基地土地使用权款项1,873.00万元，同时对土地进行平整，暂估土地平整费用99.37万元，导致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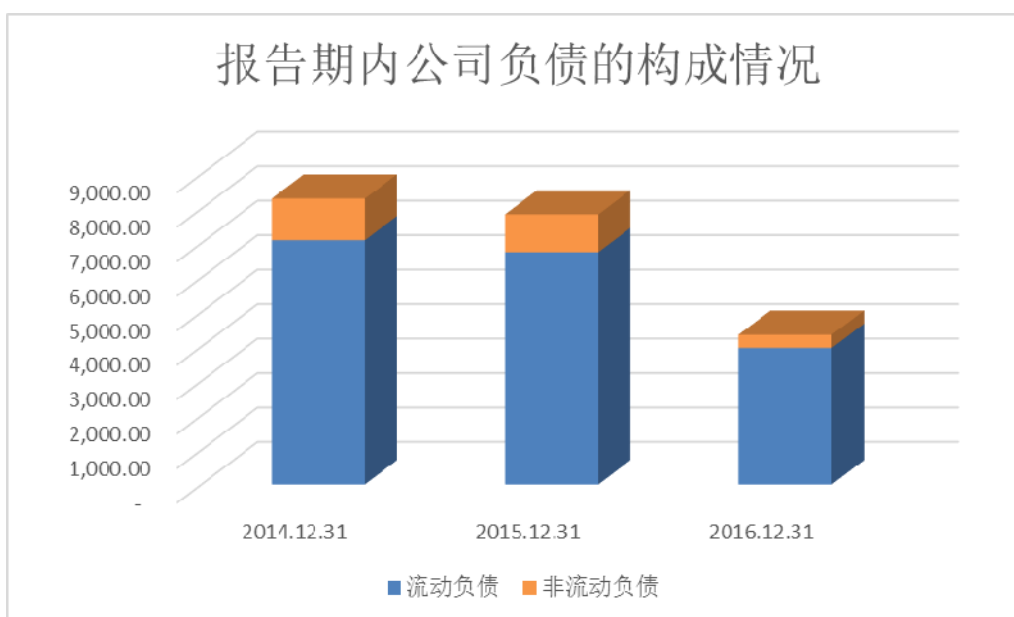
（二）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1、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3,959.04	91.17%	6,735.87	85.99%	7,083.43	85.43%
非流动负债	383.45	8.83%	1,097.51	14.01%	1,207.73	14.57%
负债合计	4,342.49	100.00%	7,833.38	100.00%	8,291.1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8,291.16 万元、7,833.38 万元和 4,342.49 万元，负债规模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利用留存收益和股权融资清偿了一定的银行借款和股东借款。

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43%、85.99%和 91.17%，呈上升趋势。

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800.00	45.47%	4,125.81	61.25%	2,895.53	40.88%
应付账款	1,543.72	38.99%	637.40	9.46%	774.67	10.94%
预收款项	24.87	0.63%	9.63	0.14%	70.43	0.99%
应付职工薪酬	172.53	4.36%	133.47	1.98%	100.40	1.42%
应交税费	245.30	6.20%	240.21	3.57%	343.07	4.84%
其他应付款	172.61	4.36%	1,479.75	21.97%	2,789.73	39.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09.61	1.63%	109.61	1.55%
流动负债合计	3,959.04	100.00%	6,735.87	100.00%	7,083.4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为主。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895.53 万元、4,125.81 万元和 1,8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88%、61.25%和 45.4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借款	1,800.00	-	-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	-	4,125.81	2,895.53
合计	1,800.00	4,125.81	2,895.53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全部为流动资金借款。其中，实际控制人魏文昌、蔡菊芳为公司的抵押保证借款提供个人保证和房产抵押。公司均按期归还各项借款，无任何不良记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不存在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74.67 万元、637.40 万元和 1,543.72 万元，均为在信用期内已采购未结算的材料款、运输费、水费、电费等。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均较短，与供应商结算较为及时，合作关系良好。其中，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账款前五大欠款方分别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比例	经济内容
1	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	201.12	13.03%	采购原材料
2	深圳市力加物流有限公司	166.28	10.77%	运输费
3	深圳坪山供电局/深圳市坪山自来水有限公司	111.11	7.20%	水电费
4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100.98	6.54%	采购原材料
5	深圳市圳兴物流有限公司	70.88	4.59%	运输费
	合计	650.37	42.13%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是公司客户的预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70.43 万元、9.63 万元和 24.87 万元，预收款项余额较小，期后结算正常。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00.40 万元、133.47 万元和 172.53 万元，主要为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工资。随着公司员工数量增加和工资福利水平的提高，各期末应付职工的薪酬有所增加。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计提符合配比原则，且不存在延期支付工资的情况。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企业所得税	-	172.77	291.35
增值税	201.33	46.48	32.45
房产税	11.45	11.45	11.45
其他税费	32.52	9.50	7.82
合计	245.30	240.21	343.07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关联方往来款	-	1,391.32	2,666.65
保证金	68.93	84.93	67.06
未结算工程款	99.37	-	-
员工往来款	2.47		
其他	1.85	3.50	56.02
合计	172.61	1,479.75	2,789.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789.73 万元、1,479.75 万元和 172.61 万元，主要为应付关联方往来款、自有物业租赁方缴纳的押金、未结算的工程款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往来款余额已全部清偿完毕。

（7）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公司一年以内的购车贷款待付款项。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付款	-	-	1,097.51	100.00%	1,207.73	100.00%
递延收益	383.45	100.00%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3.45	100.00%	1,097.51	100.00%	1,207.7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呈下降趋势，其构成主要为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具体分析如下：

（1）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内，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实际控制人魏文昌、蔡菊芳的长期股东借款与公司一年以上的购车贷款待付款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款项皆已全额清偿。

（2）递延收益

计入递延收益的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末，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印刷制程溶剂回收循环利用项目	133.45	-	-
尼龙复合膜废料分离再生循环利用项目	250.00	-	-
合计	383.45	-	-

上述政府补助的相关具体文件参见本节“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五）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三）所有者权益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实收资本	6,000.00	3,800.00	3,800.00
资本公积	13,645.64	1,120.56	211.37
盈余公积	163.16	517.14	340.26

未分配利润	1,465.05	4,238.63	2,646.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73.85	9,676.32	6,998.40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73.85	9,676.32	6,998.40

1、股本/实收资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实收资本	6,000.00	3,800.00	3,800.00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2、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3,645.64	-	-
其他资本公积	-	1,120.56	211.37
资本公积合计	13,645.64	1,120.56	211.37

2015年末，公司资本公积同比2014年末增加909.18万元，主要系实际控制人魏文昌于2015年以760万元货币资金置换2005年以三项实用新型专利权作价的出资，计入其他资本公积，以及对公司股东及关联方提供的无息贷款计提财务费用所致。

2016年度，公司由万达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2016年8月31日未折股部分净资产13,645.64万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盈余公积全部为法定盈余公积，公司均按各期实现的净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其中，2016年度根据章程规定，按母公司股份改制后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4,238.63	2,646.76	1,925.43
加：本期净利润	3,055.36	1,768.74	801.4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3.16	176.87	80.15
减：整体变更股份公司转出	5,665.77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65.05	4,238.63	2,646.76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4.15	1.54	1.16
速动比率（倍）	2.11	0.50	0.26
资产负债率（合并）	16.95%	44.74%	54.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63%	44.74%	54.2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533.13	3,239.23	2,109.0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46	8.20	3.93

总体看来，公司负债水平保持在合理范围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资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16,426.56	10,395.45	8,214.04
流动负债	3,959.04	6,735.87	7,083.43
营运资本	12,467.52	3,659.58	1,130.6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大于流动负债，营运资本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金额较大，表明公司短期偿债压力小，偿债能力强。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同时，营运资本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金额较大；公司报告期短期偿债能力优良，短期偿债压力较小。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23%、44.74%和 16.95%。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偿债风险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93 倍、8.20 倍和 14.46 倍，利息保障倍数远大于 1，说明公司偿还利息的压力不大。综上，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长期偿债风险不大。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85	10.28	14.38
存货周转率（次/年）	2.78	2.78	3.2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23	1.34	1.22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38 次、10.28 次和 5.85 次，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显示公司销售收入回款情况良好。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且年末处于销售旺季，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增长较快，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公司下游客户多为国内外知名大型企业，信誉度良好，应收账款账期较短，且回款及时。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26 次、2.78 次和 2.78 次，存货周转率波动较小。公司受采购模式、生产模式、生产周期、备货政策及收入确认政策等因素的影响，需保持一定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备货水平，加上年末处于产销旺季的影响，年末存货余额较大，导致存货周转率较低。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22 次、1.34 次和 1.23 次，2016 年度的总资产周转率略有下降。总资产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发展速度较快，加上年末产销旺季的影响，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存货的规模处于较高水平，

导致总资产周转率略有下降，但仍然保持了良好的周转情况。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83	445.94	1,376.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6.47	-848.76	-439.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7.59	471.00	-1,018.9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9.95	68.18	-82.04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营运资金需求增长较快，长期资产投资需求旺盛，因此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保持在较低水平。

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值，但受限于采购多为先款后货或现款现货的采购政策，以及给予客户一定信用期的销售政策，叠加年末处于产销旺季的影响，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公司利用经营活动获取的资金，以及依靠股东投入和银行借款的资金，根据发展需求加大资本性支出，包括购置机器设备和土地等，扩大了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的关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3,055.36	1,768.74	801.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6.67	27.90	31.72
固定资产折旧	667.24	616.59	508.29
无形资产摊销	10.18	9.13	20.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16	2.51	13.26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9	3.16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9.61	318.47	398.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07	-0.01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95	-6.97	-2.9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8.45	-741.49	-2,342.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05.13	-1,345.98	1,054.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44.94	-206.11	89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83	445.94	1,376.6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76.69万元、445.94万元及428.83万元，波动较大，主要受存货和应收账款科目余额变动的影响。由于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聚乙烯，上游供应商多为中国石油、埃克森美孚、博禄等大型企业，采购一般为先款后货或现款现货，而公司下游客户多为商超连锁、电商销售、餐饮连锁、粮油生产领域的大型企业，信誉度良好，公司给予其一定的信用期。因此，在销售快速增长阶段，尤其年末销售旺季时，会形成一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流出错配，导致当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2016年末，公司为应对较早到来的春节销售旺季，产销规模有所扩大，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6,439.99万元，存货余额7,725.57万元，应付账款余额1,543.72万元，同比2015年末分别增加了3,516.79万元、1,378.45万元和906.32万元，形成经营活动现金流缺口3,988.92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6,439.99万元的回款率超过95%，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9.79万元、-848.76万元和-3,376.47万元，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439.79万元、848.77万元和2,923.29万元。公司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逐年加大各项机器设备及土地等资本性支出，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除利用自有资金满足自身发展需求外，公司积极通过股权融资、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部分资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18.94万元、471.00万元和4,037.59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增

长趋势，与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相匹配。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情况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内的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度	0.51	0.51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度	0.50	0.50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项目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主要还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预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等指标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广东崇熙环保塑料包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广东崇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后，广东崇熙环保塑料包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能够帮助公司解决产能瓶颈，优化产品结构，迎合政策、市场的需求，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能够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和盈利。同时，公司的资本实力将得到进一步充实，能够增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动力。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参见“第十节、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开展该等项目的准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广东崇熙环保塑料包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广东崇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围绕发行人现有业务进行：

广东崇熙环保塑料包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大势及公司发展的战略规划，以市场需求和行业趋势为出发点，布局产品结构，扩充公司产能，为深耕现有客户、挖掘潜在需求和抢占市场份额提供坚实的基础，促进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万达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市场为导向，实施技术领先战略，通过塑料基础原料的改性技术，研发具有完全生物降解性能的环保新产品，前瞻行业发展趋势，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着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

目前，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具体如下：

人员方面，经过多年的积累与发展，公司已培养和引进了各类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公司的管理团队较为稳定，主要管理人员大多具有多年以上塑料包装制品行业生产管理经验，能够根据行业的发展趋势与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清晰可行的发展战略。此外，公司注重技术人才的培训与考核，不断提升员工综合素质，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充足的人才保障。

技术方面，公司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不断提高和完善工艺技术水平，已掌握了塑料包装产品的自动化生产、塑料包装生产过程的溶剂排放控制和回收循环、

难分离废料的回收再利用等核心技术，并拥有多项实用新型专利，主导和参与了10项国家标准、3项行业标准的制订。公司与北京工商大学联合建立了生物基材料产学研基地，多个项目入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坪山园区循环化改造”，获得中央财政直接扶持。公司目前的技术储备能够支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运营。

市场方面，凭借领先的技术、产品和综合成本优势，公司已进入众多具有影响力、蓬勃发展的国际国内客户当中。粮油领域，公司已进入包括益海嘉里、中粮集团、中储粮、嘉吉粮油、东凌油脂、南侨、聚龙集团、西王食品等客户；餐饮领域，公司已进入百胜餐饮、正新食品、百果园等客户；零售领域，公司已进入沃尔玛、家乐福、华润万家、天虹等客户；电商领域，公司已进入京东、唯品会等客户。同时下游食品工业、商品零售等行业的市场规模大，引发对包装行业的巨大需求，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市场保障。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针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运营状况、未来发展态势和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专业从事塑料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环保塑料包装的领先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商、粮油、餐饮、商超等领域。从需求端来看，一方面，我国庞大的国民经济总量推动塑料包装需求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另一方面，塑料包装从满足基本包装、分装的日常用途，逐渐向满足各种特定需求的方向发展，应用领域和具体应用环境不断向更高附加值方向发展。然而，我国塑料包装行业的技术水平与发达国家的大型集团化企业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公司的经营发展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工艺技术有待进一步提升等风险。为强化主营业务，

持续提升核心竞争能力与持续盈利能力，有效防范和化解主要风险，公司将在巩固现有业务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投资建设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从产品结构、市场布局和技术实力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提高发行人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发行人运营成本，提升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广东崇熙环保塑料包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通过新建车间、购置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侧重于生产附加值更高的产品，在扩大现有产能、解决公司产能瓶颈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制造规模和能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自身效益；“广东崇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购置国内外先进的软硬件设备，引进优秀的研发技术人员，改善公司现有研发环境，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从而进一步稳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尽快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并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实现预期收益的前提下产生最大效益以回报股东。

（2）加强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管理效率

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和费用控制。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组织结构和工作流程，发挥各部门间的协同效应，提升经营效率。另一方面，公司将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完善成本考核方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单位产品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益。

（3）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

科学、迅速和审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承诺

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就公司本次发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

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承诺，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文昌、蔡菊芳夫妇除遵守上述承诺外，补充作出以下承诺“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7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对本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论证，并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同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并就即期回报被摊薄及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精神。

十五、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为普通股，每股享有同等权益，实行同股同利的分配政策。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弥补上一年度亏损；2) 提取法定公积金；3) 提取任意公积金；4) 支付股东股利。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股利实际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或股票股利。

（三）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派政策

经公司 2017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3、利润的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公司增长快速，在考虑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可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原则上公司应按年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比例

(1)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③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各年度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资金使用情况提出预案，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6、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并随董事会

决议一并公开披露。

(2) 股东大会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7、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 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6) 股东大会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②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③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④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明确意见。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广大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9、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年5月5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五）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

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做出了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支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3、现金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条件及最低比例：在符合现金利润分配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4、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反映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具体运用

根据 2017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 2017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2,0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实施主体
1	广东崇熙环保塑料包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5,811.00	25,811.00	崇熙环保
2	广东崇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95.00	5,095.00	崇熙环保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万达杰
合计		35,906.00	35,906.00	-

（二）实际募集资金与项目投入所需资金存在差异的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35,906.00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本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金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如所筹资金超过预计投入募集资金数额的，则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成功发行并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按照有关要求决定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和开户商业银行，并与开户银行、

保荐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与环保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广东崇熙环保塑料包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备案项目编号： 2017-441500-29-03-001186	深汕农环批 〔2017〕26号
2	广东崇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备案项目编号： 2017-441500-29-03-001137	深汕农环批 〔2017〕27号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长期以来一直致力于塑料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东崇熙环保塑料包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

广东崇熙环保塑料包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大势及公司发展的战略规划，以市场需求和行业趋势为出发点，布局产品结构，扩充公司产能，为深耕现有客户、挖掘潜在需求和抢占市场份额提供坚实的基础，促进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市场为导向，实施技术领先战略，进行塑料包装方面的新材料、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前瞻行业发展趋势，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结合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和财务状况，补充公司业务扩展过程中所需流动资金，能够保障公司继续快速、健康发展。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间紧密结合，互相支撑，可以从技术实力、产品结构、市场布局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完成公司的战略布局，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广东崇熙环保塑料包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 25,811.00 万元，建设期 24 个月。本项目拟通过新建粉体改性车间、降解母料造粒车间、超净吹膜车间等，购置一系列国内外先进设备，建设环保包装、直接接触食品包装和商用包装生产线。项目建设完成后，达产年可分别实现年产环保包装产品 18,000 吨，直接接触食品包装 15,000 吨，商用包装 5,000 吨的生产能力，从而有利于解决现有产能瓶颈，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同时实现优化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的目标。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项目实施是解决产能瓶颈，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的重要举措

公司经过十余年的拼搏发展，已成为塑料包装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产品得到下游重点客户的广泛认可。面对市场的旺盛需求，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2014-2016 年，公司营收规模由 18,462.94 万元增长至 26,581.49 万元，复合增长达 19.99%。2016 年，公司主要产品环保包装、直接接触食品包装和商用包装的产能利用率均处于较高的水平，已呈现明显的饱和趋势。随着客户需求的高速增长，受现有生产能力的限制，公司被迫放弃部分客户订单，产能瓶颈逐渐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因此，公司亟需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扩充生产场地、增加先进的生产、检测设备，从而实现达产年新增环保包装、直接接触食品包装和商用包装产能共 38,000 吨。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产能瓶颈问题将得到有效解决，公司产品的交付效率将进一步增强，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项目实施是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自身效益的有效途径

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扶持和绿色环保理念的普及，环保塑料包装未来将成为行业竞争的焦点。囿于现有场地、设备的制约，目前公司产能中商超包装占比较高，公司环保包装的规模生产优势和成本优势不突出，限制了公司产品进一步推广。本项目的建设将形成较大规模的环保包装、直接接触食品包装的生产能力。同时，本项目还将依托公司现有生物降解材料相关的改性、造粒技术，引进新建生产设备，从而能够更大规模自产用于环保包装和直接接触食

品包装生产的改性母料，减少公司对改性母料的采购数量，显著降低环保包装、直接接触食品包装的生产成本，从而增强其市场竞争力。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可以显著提升公司在环保包装、直接接触食品包装等高附加值产品上的产能优势，进一步提升自身效益。

（3）项目实施是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持续保持行业竞争力的切实需要

在过去，塑料包装在提供便利的同时，也带来了一定程度的环境污染，是“白色污染”的主要来源。为此，国家出台了“限塑令”等政策，刺激着国内塑料包装企业摆脱依赖廉价产品快速扩张的发展路径，向着环保化和高附加值化的产品方向发展。与此同时，国内消费水平不断升级，对塑料包装有较大需求的食品、医药、日化、电子信息等领域对功能化的塑料包装产品需求愈加旺盛，以餐饮油包装为例，为降低综合成本、减少“地沟油”冒用品牌包装进入流通领域，盒中袋包装已成为金龙鱼、福临门等品牌重点推广的产品包装形式。通过实施本项目，公司未来能够扩大绿色化、功能化产品的业务规模，充分顺应行业的发展趋势，有利于保持并增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项目具备政策可行性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与塑料包装行业有关的政策，有利于我国塑料包装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和可持续性的稳健发展。

2013 年，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将生物可降解塑料及其系列产品开发、生产与应用列为鼓励类。

2015 年，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将塑料软包装新技术、新产品（高阻隔、多功能膜及原料）开发与生产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

2016 年，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发布的《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提出重点发展多功能、高性能材料及助剂，加快提升中高端产品的比例，加快塑料成型装备的研发，加快绿色、节能、高效新型加工成型工艺和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2016 年，工信部印发了《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加强可降解塑料等绿色产品的开发和推广应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具有政策可行性。

（2）公司具有成熟的规模化生产经验，项目实施具备量产可行性

经过在塑料包装行业多年的深耕细作，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稳定的产品开发和生产体系。公司在多类产品上拥有丰富的开发和生产经验，能够进行包装膜卷、四方袋、手提袋、快递袋、带焊嘴袋等多种产品结构的开发和批量化生产，同时在原料检测、吹膜印刷、分切制袋、成品检验等方面具有丰富、成熟的工厂化生产经验，这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基础。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关键生产管理人员在塑料包装行业具有深厚的技术、生产管理经验积淀，在技术难点攻坚、工艺流程设计、设备选型把控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公司已掌握塑料包装相关产品在改性配方、结构设计、生产工艺开发等重要环节的关键技术并取得了多项专利。而且本项目计划生产的环保包装、直接接触食品包装和商用包装在生产工艺上与公司现有产品大致相近。因此，以公司现有技术、工艺水平、人员等关键要素为基础，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已有成功生产模式的快速复制，项目实施具有量产可行性。

（3）本项目涉及产品需求旺盛，项目具备市场可行性

塑料包装以其可塑性强、轻质便捷、用途广泛等特点目前已广为各类商品制造商、销售商和消费者所使用，已经形成庞大的市场规模。根据《中国包装年鉴》的统计，2015 年我国塑料包装产品的产值为 5,399 亿元。其中塑料软包装的产值达 2,586 亿元，项目产品的市场前景广阔。本项目产品应用于粮油、食品、饮料、商超零售、电商零售等领域，均形成了庞大的产业规模并保持增长，公司在上述领域已拥有一系列知名客户，如益海嘉里、中粮集团、中储粮、百胜餐饮、沃尔玛、家乐福、华润万家、天虹、京东等，进一步保障了项目产品的市场空间。

4、项目投资概算

（1）投资总额

本项目总投资 25,811.0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22,054.00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和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铺底流动资金 3,757.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总额	
1	工程建设费	9,719.80	12,334.20	22,054.00	85.44%
1.1	建筑工程	7,432.60	3,185.40	10,618.00	41.14%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2,287.20	9,148.80	11,436.00	44.31%
2	铺底流动资金	2,590.93	1,166.07	3,757.00	14.56%
项目总投资		12,310.73	13,500.27	25,811.00	100.00%

(2) 建筑工程

本项目建筑面积 47,860.00 平方米，投资额 10,618.00 万元。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本项目设备购置内容主要包括吹膜机、九层共挤吹膜生产线、高速十色柔版印刷机等生产设备，共计 96 套，投资额 11,436.00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投资内容	数量（套）	总额（万元）
一	复合食品包装吹膜、流延膜、印刷复合、注塑、分条制袋车间	72	10,463.00
1	制膜设备	24	4,316.00
2	制袋设备	19	2,424.00
3	无溶剂复合设备	3	440.00
4	水性油墨和无溶剂油墨高速印刷设备	3	2,180.00
5	检品分条分拣设备	6	459.00
6	其他	17	644.00
二	粉体改性车间、降解母料造粒车间	24	973.00
1	挤出设备	5	605.00
2	超细微粉体气流磨	2	130.00
3	高速捏合机	4	64.00
4	高速冷混机	4	48.00
5	真空干燥机	4	68.00
6	真空包装机	4	8.00
7	粉尘治理设备	1	50.00

	合计	96	11,436.00
--	----	----	-----------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的供应

(1) 主要原辅材料供应

本项目所需的原辅材料主要包括聚乙烯、尼龙膜、功能母料、色母和印刷材料等。本项目所需原辅材料主要向国内外厂商或经销商采购，这些原辅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并且公司与主要原辅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原辅材料供应具有可靠保证。

(2) 主要能源供应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能源主要包括水、电等。本项目实施位置所在的深汕特别合作区市政基础设施健全，水、电等能源供应有保障。

6、投资项目的选址及环保

本项目实施地点是广东省深汕特别合作区。本项目将在建设与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以及当地地方法律法规，并严格执行项目环境评价及环境管理制度。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将严格按照相关环境保护法规进行严格处理。2017年6月9日，深汕特别合作区农林水务和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深汕农环批〔2017〕26号环评批复意见，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

7、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根据规划，工程建设周期为24个月，规划为以下几个阶段：初步设计、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系统调试及验证、试运行等6个阶段，具体的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24								
	1~3	4~9	10~12	13~14	15~17	18	19	20	21~24
初步设计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系统调试及验证									
试运行									

8、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项目将在 T+24 个月建成投产；T+25—T+36 月，产能利用率 70%；T+37—T+48 月，产能利用率 100%；T+49 以后项目产能利用 100%。项目整体内部收益率为 20.50%（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99 年（静态、含建设期）。

（二）广东崇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 5,095.00 万元，建设期 36 个月。本项目将在公司现有技术储备和研发能力的基础上，通过新建新材料研发实验室、改性实验室、分析测试中心等研发中心及配套办公室，购置 SEM 扫描电镜、动态粘弹热分析仪等国内外先进的研发设备，引进优秀的研发技术人员等，改善公司现有研发环境，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从而进一步稳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项目实施是增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保持技术领先的有效途径

随着消费结构升级和塑料包装行业需求的不断变化，人们对塑料包装产品的要求已经突破了单纯的实用性，提出了功能化、绿色化、减量化等诸多新的需求，国内外领先塑料包装公司均不断加强研发创新能力的建设。在这一趋势下，公司现有研发实力需要进一步增强，以保持公司的技术领先。随着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加大在完全生物降解母料、改性功能母料、冷收缩膜、高回弹性防雾型 PE 保鲜膜等方面的研究，保持和提升公司在可降解母料等新型材料方面和快速满足下游客户多样化需求的服务能力方面的技术优势。

（2）项目实施是改善公司现有研发条件，满足经营发展的迫切需要

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专业的技术团队，形成了较强的面向材料、工艺、产品的研发能力，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积累了 14 项专利，在塑料包装行业内主导和参与了 10 项国家标准、3 项行业标准的制订。然而，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相应的研发任务也在不断增加，公司现有的研发条件已难以满足研发

创新所需，突出表现为研发场地不足、研发设备在质量和数量上有限、研发人员相对短缺等方面。因此，公司迫切需要扩大研发场地，增添满足未来研发所需的先进研发设备，引进经验丰富的研发技术人员，从而建立一个资源配置完善、国内领先的研发中心，以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的研发活动的需要。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技术和人员可行性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降解塑料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单位、广东省塑料工业协会单位会员。经过多年的建设与发展，公司已经具备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已主导并参与制定了十余项国家标准，荣获“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 14 项，相关产品已投入市场或进入试产，成果转化率较高，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另外，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培养和集聚多类型技术人才和骨干，能够在新材料研发及检测、新产品研发及检测、新工艺研发等方面持续培养和储备人才。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技术人员占公司总人数的比重为 10.27%，其所学专业范围涵盖高分子材料与工程、材料学、电子信息工程等多领域学科。与此同时，公司与北京工商大学形成紧密合作关系，联合建立“生物降解材料产学研基地”，与改性、可降解塑料领域的众多专家等进行了长期的技术辅导和难题攻关研究合作，制定了完善的人才引进和激励机制，为吸引理论扎实、技术精通的专业人才提供切实有效的支持。

（2）管理可行性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深耕塑料包装行业多年，以强烈的创业精神和优良的工作作风为指引，形成了高标准的行业素养和深厚的技术沉淀。为加强对研发工作的管理，公司建立了任务导向型的研发机制，制定并下发了多项研发制度及相应奖励制度，为保证研发项目的高效执行、研发成本控制、研发成果形成及产业化提供了标准化流程。此外，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管理团队已根据详实的市场调研并结合未来行

业发展趋势做了精细化的可行性分析和评估分析，为项目后期的组织、协调、执行工作打好了扎实的基础。因此，本项目实施具有管理可行性。

4、项目投资概算

(1) 投资总额

本项目总投资 5,095.0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3,443.75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和设备购置及安装，研发费用 1,651.2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T+36	总计	
1	工程建设费	1,493.25	1,950.50	-	3,443.75	67.59%
1.1	建筑工程	1,126.30	482.70	-	1,609.00	31.58%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366.95	1,467.80	-	1,834.75	36.01%
2	研发费用	280.00	480.25	891.00	1,651.25	32.41%
2.1	研发人员工资	-	85.25	341.00	426.25	8.37%
2.2	其他研发费用	280.00	395.00	550.00	1,225.00	24.04%
	项目总投资	1,773.25	2,430.75	891.00	5,095.00	100%

(2) 建筑工程

项目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投资额 1,609.00 万元。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项目设备购置内容主要包括全自动 X 射线衍射仪、SEM 扫描电镜、动态粘弹热分析仪等研发设备，共计 90 套，投资额 1,834.75 万元。

(4) 其他研发费用

本项目的其他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材料费、实验费、对外合作费和专利费，建设期内预计将发生 1,225.00 万元的其他研发费用。

5、投资项目的选址及环保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广东省深汕特别合作区。本项目将在建设与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以及当地地方法律法规，并严格执行项目环境评价及环境管理制度。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将严格按照相关环境保护

法规进行严格处理。2017 年 6 月 9 日，深汕特别合作区农林水务和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深汕农环批〔2017〕27 号环评批复意见，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

6、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根据规划，工程建设周期规划为以下几个阶段：初步设计、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开发及检测等 5 个阶段，具体的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36						
	1~2	3~10	11~12	13~14	15	16~19	20~36
初步设计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开发及检测							

7、项目研发方向

研发中心总体规划是加强公司研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并以完全生物降解母料、改性功能母料、阻隔型重包装袋、冷收缩膜研发为核心，多元化开展 PVA 热塑性材料、高回弹性防雾型 PE 保鲜膜、水冷吹膜 PLA 完全生物降解膜、袋等新型材料、产品的的开发及成果转化，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性能并争取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公司未来2-3年的主要研发方向如下：

类别	研发方向	主要研发内容
新材料研发	完全生物降解母料	以植物淀粉、PLA、PPC、PBAT 等为主要原料，同时配备扩链剂，相容剂等助剂进行改性，研发出适用于吹膜、注塑等工艺流程的高性能完全生物降解改性料。实现成本降低到聚乙烯的 1.5 倍以内，抗撕裂性能达到 HDPE 膜的 80%以上，达到批量生产等多重研发目标。
	改性功能母料	主要研究和开发具有阻隔性、防雾性、微发泡、气相防锈、抗菌、静电吸附改性功能母料，使万达杰功能性母料达到或超过相关进口母料的性能。

	PVA 热塑性材料	筛选助剂，通过低温液相改性，破坏 PVA 氢键，将改性 PVA 热分解温度降低到熔点以下，具备热塑性加工性能。从而实现改性 PVA 熔点高于其热分解温度 20℃ 以上的主要研发目标。
新产品研发	冷收缩膜	主要研究和开发具有高回弹性，耐拉伸的高强度冷收缩膜，研发出适用于冷拉伸托盘包装的冷收缩膜，使万达杰在该领域实现国内领先、国际一流水平。
	高回弹性防雾型 PE 保鲜膜	主要研究和开发具有高回弹性，防雾性并且力学性能优良的 PE 保鲜膜，使其性能接近 PVC 保鲜膜性能，并实现回弹性≥90%的主要研发目标。
	无菌液体包装袋	通过利用多层共挤技术、多层复合技术、自动焊嘴技术和辐照灭菌技术制作无菌液体包装袋，使万达杰在该领域达到 GOGGIO 的质量水平。
	水冷吹膜 PLA 完全生物降解膜、袋	通过下吹水冷技术提高高结晶度 PLA 的结晶成核速度，降低 PLA 膜的脆性和耐热性，提高 PLA 膜的力学性能，从而实现使 PLA 膜达到实用化软包装要求的主要研发目标。
	锂电池塑封膜	通过采用茂金属聚丙烯、柔软改性 PET 膜、铝箔和抗介质胶粘剂复合研究和开发抗深冲抗腐蚀的锂电池软包装塑封膜，从而使万达杰锂电池塑封膜达到日本进口锂电池塑封膜性能标准。
新技术研发	分析检测中心	为研发项目提供所需的分析方法，为研发中产生的异常现象提供必要的分析方法支持，不断的完善和加强分析手段，挖掘各种分析仪器的潜力以及加强检测分析与研发间的各种数据、图型联系。有助于万达杰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准确分析一种新产品的各种结构性能。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公司的业务模式及发展阶段要求保持一定规模的营运资金

公司所处的塑料包装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生产设备投入大，各类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销售回款存在一定的期限，对流动资金的规模要求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迅速，2014 年至 2016 年营业收入从 18,462.94 万元增长至 26,581.49 万元，复合增长率高达 19.99%。目前公司已经将功能化、环保化的塑料包装产品作为重要的发展方向，未来随着下游消费的不断升级和绿色环保理念的普及，功能化、环保化的塑料包装产品将面临巨大的市场需求，公司业务

规模将持续扩大。此外，环保化的塑料包装产品对工艺、设备要求较高，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进行产品工艺的研发和设备引进。

(2)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减少

2014年、2015年、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76.69万元、445.94万元和428.83万元。在不考虑增加外部债务融资的情况下，目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无法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因此，公司亟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缓解公司在日常运营和营业收入规模迅速扩大时生产经营方面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有积极的作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 营运资金充裕能有效降低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的经营风险

凭借多年的经营与努力，公司正处于快速增长的阶段。随着公司产品应用属性的不断增强和和应用领域的持续延伸，公司正积极通过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研发创新能力达到提高现有产能及产品质量的目的，从而增强公司竞争力，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对公司营运资金进行补充，有利于增强公司货币资金的流动性，当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不确定变化时，公司有足够的实力做出应对措施，降低上述不利影响带来的经营风险。

2、补充营运资金的金额

为保障公司在发行上市后继续保持快速、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计划等多种因素，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5,000万元补充公司业务扩展过程中所需流动资金。

3、补充营运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营运资金的补充将提高公司流动资产占比，改善现金流，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缓解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难问题，有效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4、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其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这将进一步壮大公司整体实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2、对资产负债结构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将大幅提高，短期内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债务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同时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公积，使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有利于今后公司股本的进一步扩张。

3、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水平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因财务摊薄会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均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募投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大幅提高，使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竞争力不断提高。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一）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专业从事塑料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制造，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各具体投资方向之间紧密结合，互相支持，可以从技术实力、产品布局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完成公司的战略布局，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广东崇熙环保塑料包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迎合政策、市场的需求，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实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提高公司流动资产占比，改善现金流，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缓解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难问题，有效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二）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

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持续扩大，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总资产 25,616.34 万元，净资产 21,273.85 万元。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 35,906.0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末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0.17%、168.78%。本次募集资金数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公司专业从事塑料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环保塑料包装的领先企业。2016 年公司各类塑料包装产品的产能为 22,302 吨，产量 20,617.34 吨，产能利用率为 92.44%。本次募投项目投产的主要包括环保包装、直接接触食品包装和商用包装，产能合计为 38,000 吨，与公司现有生产规模相适应。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将在很大程度上提高公司现有产能，缓解一定的生产压力，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014-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462.94 万元、21,937.00 万元和 26,581.4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01.48 万元、1,768.74 万元和 3,055.36 万，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23%、44.74%和 16.95%。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显著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减少，从而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可见，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的财务状况相适应。

公司经过多年的努力，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实力。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形成 34 人的技术队伍，拥有 2 项国家发明专利和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主导和参与了 13 项国家标准、国家轻工行业标准的制订或修订，在环保包装、直接接触食品包装和商用包装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这为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扩充、生产工艺技术提升和研发实力增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并且，本次募投项目计划新增的主要产品所用生产技术及专利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公司拥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项目实施具有技术可行性。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本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均长期从事塑料包装行业，具有丰富的行业技术和管理经验，具备培养专业管理团队的能力。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的持续高效运转和健康发展，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

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使用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公司通常与客户签署框架合作协议，双方就定价原则、产品规格、结算、交货方式、物料验收、检验、退换货、违约责任等进行约定。客户在实际采购时，向公司下达具体订单，在订单中约定具体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要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业务构成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总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1	华润万家	购物袋、连卷袋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9.26
2	华润万家	PE 保鲜膜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8.12
3	百胜餐饮	大手提袋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10.14
4	百胜餐饮	垃圾袋、食品包装袋、手提袋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10.1
5	京东	透明袋、奢侈品袋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8.1
6	京东	防撕手提塑料袋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8.1
7	京东	缠绕膜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8.31
8	京东	生鲜包装袋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5.22
9	中粮集团	软包装油袋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11.1
10	中粮集团	PE 热收缩膜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11.1
11	广州百佳	连卷袋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11.2
12	百果园	塑料袋、塑料薄膜、一次性手套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4.17
13	家乐福	大撕裂袋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9.6
14	天虹	PO 卷装拉袋、邮件袋、背心袋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3.7

15	正新食品	大塑料袋、小塑料袋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3.6
16	沃尔玛	PE 购物袋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4.1
17	沃尔玛	一次性塑料用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5.12.30
18	人人乐	购物袋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1.4

（二）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合同主要是与部分供应商签署的框架采购合同，合同约定了公司向供应商所采购货物的名称、价格、规格型号、数量、交货方式、付款方式、验收等。具体采购内容、数量、单价及供货期根据实际订单执行，协议总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含税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1	中国石油	聚乙烯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12.30
2	中国石油	聚乙烯、聚丙烯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12.30
3	埃克森美孚	聚乙烯	152.63	2017.5.12
4	中海壳牌	聚乙烯	103.68	2017.5.25
5	江门市新会区飞马进出口有限公司	聚乙烯副牌料	147.02	2017.5.22

（三）其他合同

1、建筑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建筑合同如下：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标的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广东崇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禹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海丰县鹅埠县崇熙工业园地块二次平整工程	完工后确认	2016 年

2、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2017 年 6 月，公司与广发证券签订了《承销暨保荐协议》，聘请广发证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上述协议对保荐和承销过程中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其他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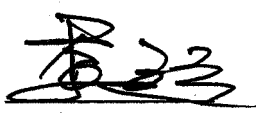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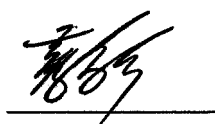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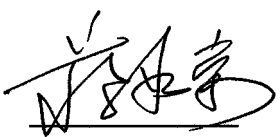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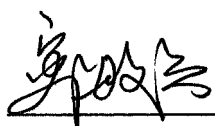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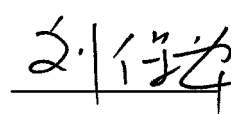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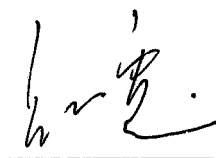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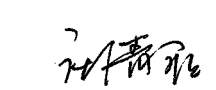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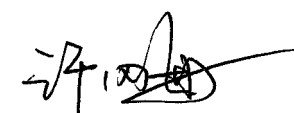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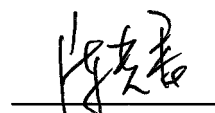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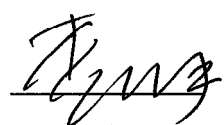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魏文昌 蔡菊芳 裴小勤

  
蔡如棠 容敏智 刘保华


张 俊

全体监事签名：   
庄清欣 许国敏 陈贵香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力 李坤泽

深圳万达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名：

汪柯

汪 柯

易莹

易莹

项目协办人签名：

钟梓洋

钟梓洋

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树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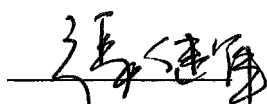
孙树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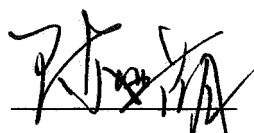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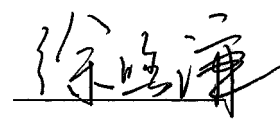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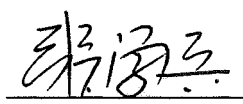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名：


张继军


陈娅萌


徐鸣谦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学兵



2017 年 6 月 9 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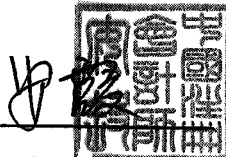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万达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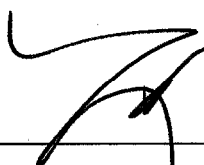
本声明仅供深圳万达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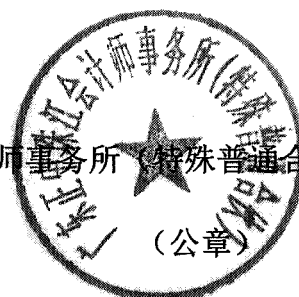

何华峰


安霞

首席合伙人：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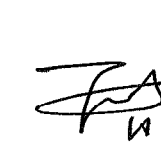
2017年6月9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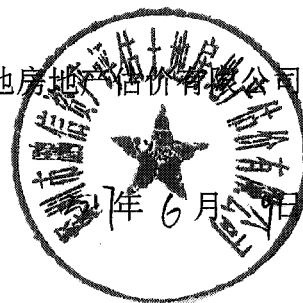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
罗云兵
42090063
罗云兵


资产评估师
聂竹青
47030030
聂竹青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聂竹青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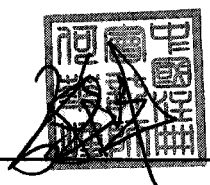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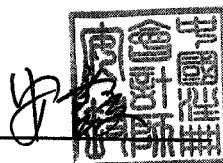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验资业务的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_____


何华峰


安霞

首席合伙人：_____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2017 年 6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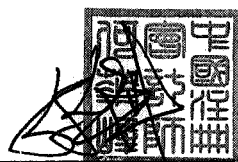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验资复核业务的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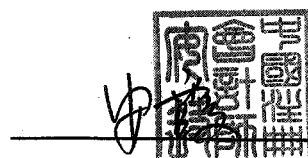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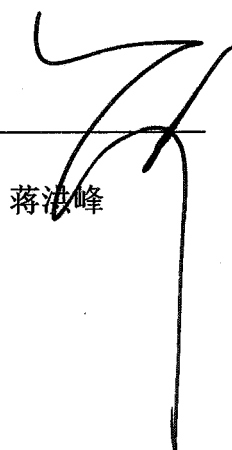


何华峰



安霞

首席合伙人：



蒋波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6月9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时间

（一）备查地点

发行人：深圳万达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碧岭片区万达杰（坪山）工业厂区 1#—4
#厂房

电话：0755-89663969

联系人：张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19 楼

电话： 020－87555888

联系人：汪柯、易莹

（二）备查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 ， 下午 2:30-5:00